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产品替代和宏观经济不景气风险

玻璃棉具有阻燃、保温、吸音、抗震等功能。作为一种新型材料，玻璃棉被广泛应用于钢结构建筑、建筑墙体保温、空调系统、冷热管道、石油化工、发电厂、船舶、地铁、高铁、高端汽车隔热垫、宾馆剧院及家庭装修、家具、电器冰箱、冷冻柜、热水器、航空航天等的绝热、吸音、保冷、降噪、空气过滤等领域。

公司较早进入玻璃棉行业并深耕多年，积累了较大的技术优势以及品牌知名度。公司是中国绝热节能材料协会副会长单位和中国行业标准委员会委员，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春生先生是中国绝热节能材料玻璃棉专业委员会的主任。作为国内第一批从事该行业产品生产的企业，公司技术力量雄厚，品牌知名度、美誉度、信任度较高，综合实力较强。

作为一种性能优良的新型环保材料，玻璃棉获得的认可度越来越高；但不排除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性能更加优越的材料出现，从而产生对玻璃棉的替代作用。

另外，玻璃棉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的不景气将对玻璃棉的市场规模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短期偿债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48、0.80、0.78，速动比率分别为0.31、0.56、0.6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1以下，且公司负债结构中多以流动负债为主，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调整资本结构，采用债务融资与股权融资并行的筹资策略，公司偿债能力有所提高。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长期资产投入及营运资本投资的增加，若公司不能及时获得银行借款或者股东新增资本投入，公司可能面临因资金链紧张、不能及时偿还公司债务的风险。

（三）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节能环保绝热材料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产品及生产工艺更

新较快。公司要想保持住目前的领先地位,就要不断的进行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但创新能力和持续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水平及研发能力。能否维持现有核心管理队伍和核心技术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因此,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稳定与否将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 因股权质押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股东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协议,贷款金额为14,000,000元,贷款期限为2015年5月21日至2016年5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春生以其所持有的1,849.64万的股权为公司提供质押担保,质权人为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15年5月21日至2016年5月20日。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债务,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管理层规范意识相对薄弱。2015年8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规范,并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建立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执行尚需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六)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顾春生。顾春生直接持有公司49.73%股份,同时,顾春生系东华昌裕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东华昌裕能够实施控制力,顾春生通过东华昌裕控制公司4.76%股份的表决权,因此,顾春生直接控制公司54.49%的表决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且顾春生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经营活动具有决策权。若顾春生利用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0
一、公司基本情况.....	0
二、股票挂牌情况.....	0
三、公司股东情况.....	2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9
五、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34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3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7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2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52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	53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54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6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1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4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9
五、同业竞争情况.....	91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9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9
一、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99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18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40
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0
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63
六、公司报告期主要债务情况	186
七、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97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200
九、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1
十、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1
十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211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4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	21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7
第六节 附件	222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说明书	指	《成都瀚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瀚江新材、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成都瀚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瀚江有限	指	公司前身——成都瀚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成都瀚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致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清远瀚江	指	清远瀚江玻璃棉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吉曜	指	安徽吉曜玻璃微纤有限公司
格拉斯沃尔	指	成都格拉斯沃尔建材有限公司
东华昌裕	指	成都东华昌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海兴	指	广州保税区海兴石化有限公司
江阴联华	指	江阴市联华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成都友邦	指	成都友邦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广州芳华	指	广州芳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华山弘业	指	北京华山弘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都富润投资	指	成都富润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工商总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du Hanjiang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顾春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5年09月2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8月7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成都市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复兴大道88号

邮编：610300

董事会秘书：罗琅

所属行业：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经营范围：离心玻璃棉、矿物棉制造、建筑材料制造、设备安装、技术服务；玻璃渣及其它废渣回收、销售；经营本企业及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20228085-6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瀚江新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6,0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方式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公开转让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司股票如不能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

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且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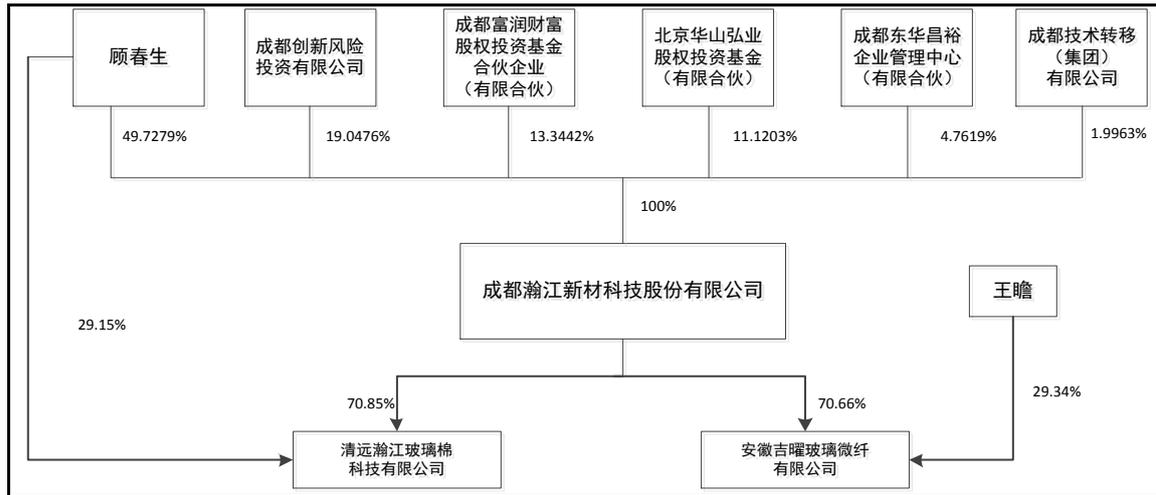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情形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顾春生	29,837,820	49.73	是	0
2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1,428,560	19.05	否	0
3	成都富润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6,520	13.34	否	0
4	北京华山弘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672,180	11.12	否	0
5	成都东东华昌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57,140	4.76	否	0
6	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	1,197,780	2.00	否	0
合计		60,000,000	100.00	--	0

顾春生持有的部分股权存在质押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补充公司日常流动周转资金，公司股东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协议，贷款金额为14,000,000元，贷款期限为2015年5月21日至2016年5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春生以其所持有的1,849.64万股权为公司提供质押担保，质权人为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15年5月21日至2016年5月20日。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顾春生	29,837,820	49.73	境内自然人
2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1,428,560	19.05	国有法人
3	成都富润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6,520	13.34	合伙企业
4	北京华山弘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672,180	11.12	合伙企业
5	成都东华昌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57,140	4.76	合伙企业
6	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	1,197,780	2.00	国有法人
	合计	60,000,000	100.00	--

1、自然人股东情况

公司自然人股东为顾春生，其简历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机构股东的具体情况

(1)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号：510100000026833

法定代表人：马仕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址：成都市顺城大街 308 号 22 楼

成立时间：2001 年 6 月 8 日

经营范围：风险投资、托管经营、投资咨询、资本运作、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499.40	55.83%
2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责任公司	22,072.20	36.79%
3	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5.00%
4	郫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1,428.40	2.38%
合计		60,000.00	100.00

（2）成都富润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注册号：510109000272418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庆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西楼 4 楼 402 号，

合伙期限：2012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

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西藏龙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	27.00%	有限合伙人
2	天津中永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	26.00%	有限合伙人
3	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4	成都海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成都果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	—

（3）北京华山弘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注册号：110000014979593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于太祥为代表），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顺义区金航中路1号院2号楼401室（天竺综合保税区-015）

合伙期限：2012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000	6.944	有限合伙人
2	陕西佳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	4.167	有限合伙人
3	迁安市九江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3,000	4.167	有限合伙人
4	中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	4.167	有限合伙人
5	成全明	1,000	1.389	有限合伙人
6	济源市恒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	1.389	有限合伙人
7	河南金利金铅有限公司	1,000	1.389	有限合伙人
8	山东科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389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3,000	4.167	有限合伙人
10	北京华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389	普通合伙人
11	程立新	1,000	1.389	有限合伙人
12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000	4.167	有限合伙人
13	中高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5,000	6.944	有限合伙人
14	孙兴涛	3,000	4.167	有限合伙人
15	新华联合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	8.333	有限合伙人
16	福建凯西集团有限公司	3,000	4.167	有限合伙人
17	山西金桃园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3,000	4.167	有限合伙人
18	荏平信源铝业有限公司	3,000	4.167	有限合伙人
19	昊悦控股有限公司	5,000	6.944	有限合伙人
20	宝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	4.167	有限合伙人
21	天津聚龙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4.167	有限合伙人
22	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000	4.167	有限合伙人
23	广西金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0	4.167	有限合伙人
24	张伟	3,000	4.167	有限合伙人
25	海德邦和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3,000	4.167	有限合伙人

(4) 成都东华昌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注册号：51011300008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春生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成都市青白江区复兴大道 88 号 2 栋 1 楼

合伙期限：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含金融中介服务及限制类）；股权投资。（注：以上项目需取得专项许可的，必须在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业，并按许可时效从事经营；国家禁止或者限制经营的不得经营）。

成都东华昌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现有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顾春生	董事长	2,874,636.00	33.56	普通合伙人
2	王小强	董事、总经理	344,000.00	4.02	有限合伙人
3	张兆顺	董事	1,720,000.00	20.08	有限合伙人
4	阳 昕	财务总监	344,000.00	4.02	有限合伙人
5	皋古国	供应部经理	344,000.00	4.02	有限合伙人
6	蒋代才	生产副总经理	206,400.00	2.41	有限合伙人
7	李晓琴	财务部副部长	172,000.00	2.01	有限合伙人
8	游忠华	制造部副经理	68,800.00	0.80	有限合伙人
9	唐启秀	业务经理	17,2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10	张继胜	保卫部副部长	10,320.00	0.12	有限合伙人
11	彭 强	监事、工程与设备管理部经理	6,880.00	0.08	有限合伙人
12	吴会国	技术人员	275,200.00	3.21	有限合伙人
13	劳 瑜	销售人员	172,000.00	2.01	有限合伙人
14	肖传蓉	质检中心副部长	10,320.00	0.12	有限合伙人
15	邓棹栩	监事、研发中心主任	17,2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16	兰 强	质检中心副部长	17,2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17	罗 琅	董事会秘书	17,2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18	代红武	制造部副经理	68,800.00	0.80	有限合伙人
19	陈 春	质检中心经理	10,320.00	0.12	有限合伙人

20	江祥林	销售部副部长	10,320.00	0.12	有限合伙人
21	雷庆蓉	业务经理	34,4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22	吴娜	业务经理	34,4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23	王瞻	副总经理	688,000.00	8.03	有限合伙人
24	张骥	安徽吉曜副总经理	344,000.00	4.02	有限合伙人
25	张慧琴	研发中心副经理	344,000.00	4.02	有限合伙人
26	张建军	副总经理	344,000.00	4.02	有限合伙人
27	李弘	制造部经理	68,800.00	0.8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564,396.00	100	--

(5) 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号：510100000247953

法定代表人：胡卫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1 楼

成立时间：2012 年 7 月 24 日

经营范围：技术转移合作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含中试生产基地、科技园区及孵化器）建设及服务；技术产权（含专利权）代理、技术咨询、技术搜集与评估；技术集成与二次开发；科技型企业（科技项目）投资、担保（含知识产权质押担保）；促进技术转移的其他有关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系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设立的独资公司。

3、股东主体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股东为顾春生、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富润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山弘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都东华昌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等6名股东。

自然人股东顾春生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有进行股权投资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权利能力，具有进行股权投资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民

事行为能力及民事权利能力；其在担任成都瀚江股东期间不存在拥有国家公务员、国家公职人员、军职人员身份的情形。5名机构股东均为依法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法人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条件。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或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的情形，公司股东资格适格。

4、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机构股东中，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国有法人股东，已经按照要求向主管部门提交了国有股权设置申请文件。

机构股东中，成都富润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提交了备案材料，**但由于所提交材料不符合基金业协会要求，申请材料被驳回，目前成都富润投资正在积极重新准备备案材料，将再次向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申请文件；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山弘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完毕。**

成都东华昌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专门用于实施对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该平台未从事与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的任何业务，未来也不会从事此类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

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瀚江新材《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述《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顾春生直接持有公司49.73%的股份，对股东大会的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同时，顾春生系东华昌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东华昌裕能够实施控制力，顾春生通过东华昌裕控制公司4.76%股份的表决权。综上所述，顾春生直接控制公司54.49%的表决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顾春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太平洋证券和君致律师认为，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顾春生系股东成都东华昌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情形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1995年9月公司前身成都瀚江有限设立

成都瀚江有限成立于1995年9月26日，是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为150万美元。

1995年7月29日合资各方签订中外合资《成都瀚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合资经营合同》，其中，中国成都市青白江区玻璃纤维厂出资 45 万美元，占 30% 股权；江阴市物资设备公司出资 30 万美元，占 20% 股权；江阴市化工医药发展公司出资 22.5 万美元，占 15% 股权；澳门英伟地产实业发展公司出资 52.5 万美元，占 35% 股权。

1995 年 8 月 15 日，成都市青白江区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外合资兴办“成都瀚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离心玻璃棉生产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青计发<1995>108 号）；1995 年 8 月 22 日，成都市青白江工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外合资兴办“成都瀚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离心玻璃棉生产线项目建议的批复》（青管委<1995>7 号）；1995 年 9 月 7 日成都市青白江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中外合资成都瀚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1995 年 9 月 13 日，成都市政府出具外经贸蓉合资字[1995]第 36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成立成都瀚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995 年 9 月，公司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工商企合川蓉总字 1912 号”《营业执照》，经营有效期限为 1995 年 9 月 26 日至 1996 年 4 月 25 日。

成都瀚江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 元)	出资比例 (%)
1	成都市青白江区玻璃纤维厂	货币	45.00	0	30.00
2	江阴市物资设备公司	货币	30.00	0	20.00
3	江阴市化工医药发展公司	货币	22.5	0	15.00
4	澳门英伟地产实业发展公司	货币	52.25	0	35.00
合计			150.00	0	100.00

成都瀚江有限成立之后，各股东实际投入用于筹建的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成都市青白江区玻璃纤维厂	533.00
2	江阴市物资设备公司	209.00
3	江阴市化工医药发展公司	234.1025
4	澳门英伟地产实业发展公司	500.50
合计		1,476.6025

2、1997 年成都瀚江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暨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及股东缴纳出资

在中外合资企业组建实施过程中，由于外币不能及时到位，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成都瀚江有限决定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成都瀚江有限于 1997 年 8 月 18 日召开原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股权作如下变更：1、澳门英伟房地产实业发展公司将其在合资企业中 35% 的股权受让给广州保税区海兴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海兴”）；2、江阴物资设备公司、江阴市化工医药发展公司分别将其在合资企业中 20%、15% 的投资额转让给江阴市联华化工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联华”）。

1997 年 3 月 8 日，江阴物资设备公司与江阴联华化工建材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原投资额 209 万元转让给江阴联华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1997 年 8 月 18 日，江阴化工医药与江阴联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江阴化工医药将其原投资额 234.1025 万元转让给江阴联华建材有限公司。

1997 年 8 月 18 日，澳门英伟与广州海兴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澳门英伟将其原投资额 500.5 万元转让给广州海兴。

成都市青白江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1997 年 10 月 17 日出具《关于同意成都瀚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青外经委【1997】17 号），批复同意成都瀚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

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情况如下：

(1) 江阴物资将其持有的成都瀚江有限 20% 股权转让给江阴联华，转让标的为成都瀚江有限 20% 股权以及认缴出资义务，双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未约定转让对价，主办券商、君致律师通过调查了解到江阴物资已于 2000 年 12 月注销，江阴联华已于 2009 年 4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且通过电话、网络等途径均无法与江阴物资、江阴联华及相关人员取得联系。因此目前无法调查落实当时该宗股权转让定价及支付情况；

(2) 江阴医药将其持有的成都瀚江有限 15% 股权转让给江阴联华，转让标的为成都瀚江有限 20% 股权以及江阴医药向成都瀚江有限缴存的 1,803,025 元人民币投资款，主办券商、君致律师通过调查了解到江阴医药已于 1997 年 1 月注销，并且通过电话、网络等途径均无法与江阴医药及相关人员取得联系。因此目前无法调查落实当时该宗股权转让定价及支付情况；

(3) 澳门英伟将其持有的成都瀚江有限 35%股权转让给广州海兴，转让标的为成都瀚江有限 35%股权以及认缴出资义务，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春生介绍，当时转让双方未约定转让对价，广州海兴也未实际支付对价。

太平洋证券、君致律师认为，上述三宗股权转让，转让双方均签署有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协议双方均加盖公章并由代理人签字；成都瀚江有限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文件；转让双方均出具了关于该次股权转让的公司内部决议；成都瀚江有限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因此该次股权转让应属合法、有效。由于该次交易距今时间较长，部分股权转让定价及支付情况确实难以落实，但对成都瀚江本次挂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新组建的内资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由江阴市联华建材有限公司出资 35%、广州保税区海兴石化有限公司出资 35%、成都青白江玻璃纤维厂出资 30%设立，仍然保留“成都瀚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名称。

根据成都市青白江审计事务所于 1998 年 3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青审事验（1998）A15 号）：成都瀚江有限申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经审验，截至 1997 年 10 月 28 日，成都瀚江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资本 3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300 万元。

1997 年 8 月 19 日，成都瀚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一次全体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新设立的成都瀚江有限承继。

成都瀚江有限由于股权变更及公司注册资本进行调整分别于 1997 年 11 月 28 日、1997 年 12 月 3 日、1997 年 12 月 8 日在成都《市场与消费报》进行公告。

此次变更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市青白江区 玻璃纤维厂	货币	90.00	30.00
2	广州保税区海兴石化 有限公司	货币	105.00	35.00
3	江阴市联华化工建材 有限公司	货币	105.00	35.00
合计			300.00	100.00

1998 年 4 月 2 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28938622-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8月，成都市青白江区商务局出具《关于成都瀚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的情况确认函》，确认成都瀚江有限外资股东将股权转让给内资企业导致成都瀚江有限不再具备合资企业性质，此次股权转让及合资企业性质变更程序合法、有效。

3、成都瀚江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0年12月2日，广州海兴与成都友邦化工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友邦”）签订《协议书》，约定广州海兴将其持有的成都瀚江有限35%股权全部赠予成都友邦。

根据成都瀚江实际控制人顾春生于2015年8月出具的《关于持有成都瀚江股权情况的说明》介绍：“2000年底，广州海兴因为债务较多，其实际控制人梁克明便希望将广州海兴公司持有的成都瀚江有限35%的股权转移出去以避免被银行通过司法途径执行走，便安排梁来实（系梁克明同乡好友）、梁克宇（系梁克明的同胞哥哥）、顾春生三人作为股东出资设立了成都友邦化工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友邦”）。成都友邦设立后，梁克明就安排将广州海兴公司持有的成都瀚江公司35%股权无偿赠送给成都友邦公司，于2000年12月2日签订了《协议书》。可是到2003年初，广州海兴的债权人银行起诉要求执行其无偿赠与成都友邦的成都瀚江公司35%股权，根据法院判决，最终认定了2000年广州海兴公司将成都瀚江公司35%股权无偿赠予给成都友邦的行为无效，仍然认定广州海兴持有成都瀚江有限35%股权。”

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3月31日出具了“（2000）清中法执字第189-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申请执行人光大财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被执行人广州保税区海兴石化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00）清中法经初字第102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已依法查封了属被执行人广州保税区海兴石化有限公司所有的成都瀚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35%的股权，并裁定拍卖上述股份用以清偿债务。”

根据该裁定，可以确认2000年12月广州海兴将其持有的成都瀚江有限35%股权全部赠予成都友邦的行为无效。

2001年3月18日，青白江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主管单位成都市青白江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成都市青白江区财政信用投资公司共同作出《决议》，决定：同意公司（青白江国投公司）收购“成都青白江玻璃纤维厂”在“成都瀚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拥有的30%股权。

2001年3月18日，成都瀚江有限召开第十一次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股东成都青白江玻璃纤维厂将其持有公司的30%股权转让给青白江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江阴联华化工建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9.95%股权转让给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江阴农信社”）。

2001年3月18日，江阴联华与江阴农信社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江阴联华将其持有的成都瀚江有限的9.95%股权转让给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2001年3月18日，青白江玻璃纤维厂与青白江国资投资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青白江玻璃纤维厂将其持有的成都瀚江有限的30%股权转让给青白江国资投资公司。

上述两宗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情况如下：

(1) 江阴联华将其持有的成都瀚江有限的9.95%股权转让给江阴农信社的相关情况，主办券商、君致律师对成都瀚江有限公司留存档案、工商备案档案进行了充分详细的查阅，仅查阅到工商备案的双方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江阴联华出具的《决议》、江阴农信社出具的《决议》。江阴联华与江阴农信社2001年3月18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中仅记载“江阴华联自愿将在成都瀚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所有的9.95%股权，在2001年3月18日以货币的形式转让给江阴农信社。”双方未在协议中约定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江阴农信社于2001年3月18日出具的《决议》，记载“同意本社收购江阴联华在成都瀚江有限拥有的9.95%股权。”江阴联华于2001年3月18日出具的《决议》，记载“同意本公司在成都瀚江有限拥有的9.95%股权转让给江阴农信社。”主办券商、君致律师通过调查了解到江阴联华目前已经注销，并且通过电话、网络等途径均无法与江阴联华及相关人员取得联系。而江阴农信社目前已改制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电话沟通，对方明确表示无法查询落实当时的股权转让、定价及支付情况。

太平洋证券、君致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由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协议双方均加盖公章并由代理人签字；成都瀚江有限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文件；转让双方均出具了关于该次股权转让的公司内部决议；成都瀚江有限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因此该次股权转让应属合法、有效。而由于该次交易距今时间较长，相关股权转让定价及支付情况确实难以落实，但对成都瀚江本次挂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影响。该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代持情形，不存在存在潜在争议或利益安排。

(2) 青白江玻纤厂将其持有的成都瀚江有限 30%股权转让给青白江国投的原因如下：根据 2001 年 10 月 31 日成都市青白江区弥牟工业公司、成都市青白江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白江区弥牟镇财政所签署的《协议书》以及同日由成都市青白江区财政局出具的《同意“债转股”的批复》，了解到成都市青白江区财政局从 1997 年陆续借给成都市青白江区弥牟镇财政所财政周转金 560 万元，截至 2001 年 10 月 31 日，青白江区弥牟镇财政所共计欠青白江区财政局本金 560 万元，占用费 158.236 万元。青白江区弥牟镇财政所将所借的财政周转金和其他借款共计 732.8 万元全部借给青白江玻纤厂，青白江玻纤厂将部分资金投向成都瀚江有限，占成都瀚江有限 30%股权，青白江玻纤厂同意将持有的成都瀚江有限 30%股权转让给青白江国投，用于抵扣青白江区弥牟镇财政所欠青白江区财政局 560 万元周转本金和 70 万元资金占用费。

因此，该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630 万元人民币，定价依据系青白江区弥牟镇财政所欠青白江区财政局 560 万元周转本金和 70 万元资金占用费，该次股权转让实际是为了清偿青白江区弥牟镇财政所欠青白江区财政局的债务，股权转让对价与该笔债务直接进行了抵扣。太平洋证券、君致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合理合法；青白江国投系国有投资公司。2001 年期间尚未设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行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权，因此成都市青白江区财政局有权决定青白江国投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受让取得公司股权。该次国有投资公司取得股权的程序合法、有效。该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代持情形，不存在存在潜在争议或利益安排。

该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市联华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货币	75.15	25.05
2	广州保税区海兴石化有限公司	货币	105.00	35.00
3	青白江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货币	90.00	30.00
4	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货币	29.85	9.95
合计			30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2年2月20日，江阴联华与广州芳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芳华”）签订《股本转让协议》，约定江阴联华将其持有的成都瀚江有限17.22%股权转让给广州芳华。

2003年3月1日，江阴联华与顾春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阴联华将其持有成都瀚江有限7.83%股权转让给顾春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0万元。

2003年10月8日，成都瀚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确认2002年2月20日股东江阴联华将其持有的成都瀚江有限17.22%股权转让给广州芳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行为有效；同意股东青白江国投将其持有的成都瀚江有限3.81%股权转让给顾春生；同意江阴联华将其持有的成都瀚江有限7.83%股权转让给顾春生；同意广州芳华将其持有的成都瀚江有限17.22%股权转让给顾春生。同意张兆顺通过司法竞拍方式购买广州海兴持有的成都瀚江有限35%股权。同意公司股东江阴农信社更为为“江阴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江阴农商行”）。

2003年10月，青白江国投决定将其持有的成都瀚江有限3.81%的股权转让给顾春生，青白江国投所持有的成都瀚江有限股权属于国有股权，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青白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作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决定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股权转让。徐彪作为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参加了2003年10月8日成都瀚江有限召开的第十一次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决议同意国有股东青白江国投将其持有的成都瀚江公司3.81%股权转让给顾春生。当日，青白江国投公司与顾春生签订《部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青白江国投将其持有成都瀚江有限3.81%股权转让给顾春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0万元。徐彪作为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在上述股东会决议文件及《部分股权

转让协议书》上签字确认。此后，顾春生按约定向青白江国投公司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白江国投公司还持有成都瀚江公司 26.19% 的股权即 78.57 万元出资。青白江国投所持有的成都瀚江有限股权属于国有股权。根据 2003 年 5 月国务院颁布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股权转让。”依据这一法规，青白江国投向顾春生所持有的 3.81% 股权，应当经青白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经主办券商、君致律师核查青白江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相关文件，2006 年 11 月 20 日，青白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向青白江区人民政府提交《成都市青白江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让成都瀚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请示》（青国资办[2006]1 号），“成都瀚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各股东投入资本 2100 万元，其中：国有股份投入 630 万元，占总股本的 30%。2002 年 12 月 6 日，区国投公司转让 80 万元国有股给该公司董事长顾春生，国有股权减少为 550 万元。”上述文件信息表明，青白江国投与顾春生之间的股权转让事实，已由青白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已由主管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认，国有股权转让程序符合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相关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偿转让超过百万元或占全部固定资产原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的非整体性资产的经济行为需要履行资产评估程序。而上述股权转让未达到该规定的两项标准，因此未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评估程序。

2003 年 3 月 11 日，广东省清远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0)清中法执字第 189-9 号《民事裁定书》，申请执行人光大财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广州海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广州海兴所有的成都瀚江有限 35% 股权用以清偿债务，2003 年 3 月 3 日，法院委托拍卖机构对该部分股权进行公开拍卖，案外人张兆顺以人民币 146 万元竞拍购得上述股权。2003 年 3 月 11 日，四川省嘉诚拍卖有限公司出具《成交确认书》，确认拍卖标的成都瀚江有限 35% 股权，成交价：146 万元，买受人：张兆顺。

针对上述张兆顺通过司法拍卖竞买取得成都瀚江有限 35%股权的情况，张兆顺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持有成都瀚江股权情况的说明》，称：“本人（即张兆顺）是 1998 年加入成都瀚江公司的，1998 年至 2003 年期间一直担任成都瀚江公司总经理顾春生的助理，另外顾春生是本人妻弟。2003 年初成都瀚江公司股东广州海兴因借款纠纷，其持有的成都瀚江公司 35%的股权被广东省清远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拍卖机构进行公开拍卖。顾春生希望能竞拍购买该部分股权，因为我一直学习研究法律，对诉讼及司法拍卖程序很熟悉，顾春生针对拍卖问题一直征求我的意见，由于当时顾忙于公司经营事务，没有精力再顾及拍卖竞买，一方面为了更便于操作，另一方面也是因为我们的亲属关系对我充分信任，就直接安排我作为买受人参加了该次公开拍卖进行竞拍，最终我以 146 万元竞拍购得上述股权。该次竞买程序均是由顾春生实际决策，竞拍价款 146 万元也是由顾春生实际支付，只是委托我以自己的名义代为竞买且代为持有竞买取得的相应股份。”

太平洋证券、君致律师认为，根据上述情况可以认定张兆顺该次司法拍卖程序中竞买取得成都瀚江有限 35%股权的行为实际上是受顾春生委托的代理行为，该行为多产生的法律后果应由委托人承担，因此张兆顺所取得股权实际上应归属于顾春生，张兆顺系代顾春生持有成都瀚江有限 35%的股权。

2003 年 9 月 1 日，广州芳华与顾春生签订《股权（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广州芳华将其持有成都瀚江有限 17.22%股权转让给顾春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80 万元。

2003 年 10 月 8 日，青白江国投与顾春生签订《部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青白江国资投资公司将其持有成都瀚江有限 3.81%股权转让给顾春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0 万元。

上述四宗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情况如下：

(1) 2003 年 3 月 1 日，江阴联华将其持有成都瀚江有限 7.83%股权转让给顾春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0 万元（每元注册资本 8.51 元）。

(2) 2003 年 3 月 11 日，张兆顺受顾春生委托通过竞拍方式取得成都瀚江有限 35%股权，成交价：146 万元（每元注册资本 1.39 元）。该股权转让价格系

通过竞拍方式确定，张兆顺作为买受人已于该次竞买完成后将全部转让价款支付给了拍卖机构。股权竞买完成后，张兆顺代顾春生持有该部分拍卖取得的股权。

(3) 2003年9月1日，广州芳华将其持有成都瀚江有限17.22%股权转让给顾春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0万元（每元注册资本3.48元）。

(4) 2003年10月8日，青白江国投将其持有成都瀚江有限3.81%股权转让给顾春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0万元（每元注册资本7元）。

主办券商、君致律师对成都瀚江有限公司留存档案、工商备案档案进行了充分详细的查阅，并对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主体顾春生进行了访谈，顾春生介绍称：“我1998年受广州海兴委托进入成都瀚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进入成都瀚江公司后我历任成都瀚江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3年初，广州海兴的债权人银行起诉要求执行成都瀚江公司35%股权，随即由法院主持对广州海兴公司持有成都瀚江公司的35%股权进行司法拍卖。我当时在成都瀚江公司工作多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开拓方面投入了相当多的精力，希望利用该次司法拍卖的机会竞拍购买这部分股权。由于公司当时的股权比较分散，为了能够全面有效控制公司，我便决定全面收购公司股权。2003年初首先找到江阴联华希望购买其全部25.05%的股权，通过协商才了解到江阴联华于2002年初为了解决其股东的利益问题已将成都瀚江有限的17.22%的股权分配给了其股东的关联公司广州芳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未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随即我又与广州芳华取得联系沟通收购股权的事宜。我与江阴联华、广州芳华反复对转让价格、付款方式进行了沟通，由于江阴联华对成都瀚江有限的业务、经营情况以及玻璃棉市场比较了解，因此最后对方认可的每股价格较高为8.51元。而广州芳华一方面不了解公司情况及玻璃棉行业，另一方面其受让该部分股权是由于股东间的利益分配，并非对成都瀚江公司有投资意愿，因此广州芳华也乐于尽快将股权进行变现，最终价格确定为3.48元。2003年初我向青白江国投表达了希望收购其持有的成都瀚江有限全部30%股权的愿望，鉴于青白江国投属于国有企业，经过其内部程序，最终2003年10月，青白江国投同意出让对成都瀚江有限80万元投资额所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即80万元（因为青白江国投通过债转股方式取得成都瀚江有限30%的股权的对价为630万元，

因此本次转让的 80 万元投资额对应成都瀚江有限 3.81% 股权即 11.43 万股，转让对价 80 万元，每元注册资本价格确定为 7 元。）本人已经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就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定价的公允性、合法性及股权代持问题，太平洋证券、君致律师认为：

(1) 张兆顺受顾春生委托通过竞拍方式取得成都瀚江有限 35% 股权，该股权转让价格系通过竞拍方式确定，价格公允，程序合法；股权竞买完成后，张兆顺代顾春生持有该部分拍卖取得的股权，此部分股权属于代持。张兆顺与顾春生于 2015 年 4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张兆顺所代持的股权还原给顾春生。

(2) 江阴联华、广州芳华与顾春生之间的股权转让，定价系各方根据当时的各股东投资成都瀚江有限的投资目的、成都瀚江有限当时的经营情况协商确定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成都瀚江有限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文件；转让双方均出具了关于该次股权转让的公司内部决议；成都瀚江有限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该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代持情形，不存在存在潜在争议或利益安排。

(3) 青白江国投与顾春生之间的股权转让，定价系国有股东根据对公司的实际投资额确定；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国有股权转让审批程序；成都瀚江有限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文件；转让双方均出具了关于该次股权转让的公司内部决议；成都瀚江有限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该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代持情形，不存在存在潜在争议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太平洋证券、君致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张兆顺在该阶段所持有的股权系代顾春生持有，该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15 年 4 月解除，代持股权已全部还原给顾春生；除上述代持情形外，本次股权转让中，其他各方的股权转让均不存在代持情形；该次不存在潜在争议和利益安排，符合股权清晰的挂牌条件。

此次股权变更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兆顺	货币	105.00	35.00
2	顾春生	货币	86.58	28.86
3	青白江区国有资产 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货币	78.57	26.19
4	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	货币	29.85	9.95
合计			300.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4年8月12日，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张兆顺、顾春生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将其持有的成都瀚江有限9.95%股权转让给张兆顺，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万元，顾春生对对价支付承担保证责任。

2007年1月，根据中共青白江区8届第140次常委会决议、青白江区国资办【2006】6号批复，依照《四川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张兆顺通过竞拍方式于2007年1月29日竞拍购买了青白江国资投资公司持有的成都瀚江有限26.19%的股权。当日，拍卖机构四川盛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拍卖成交确认书》（盛拍字（200705）第（01）号）。

2007年1月31日，成都瀚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确认2004年8月12日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与张兆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有效；确认张兆顺于2007年1月29日通过拍卖取得青白江国资投资公司持有的成都瀚江有限26.19%的国有股权。

2007年3月29日，四川盛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拍卖成交确认书》，张兆顺通过拍卖获得成都市青白江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持有的瀚江公司26.19%的国有股权，成交价格2,520,000元。标的拍卖根据中共青白江区8届第140次常委会决议、青白江区国资办【2006】6号批复，依照《四川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007年9月24日，成都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成交鉴字[2007]第021号《产权交易鉴定书》，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四川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川办发[2005]25号）及《四川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川国资产权[2006]66号）之规定，成都瀚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26.19%国有股权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程序。

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情况如下：

(1) 2004年8月12日，江阴农商行将其持有的成都瀚江有限9.95%股权转让给张兆顺(受顾春生委托)，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万元(每元注册资本5.03元)。

(2) 2007年1月29日，张兆顺受顾春生委托通过竞拍取得青白江国资投资公司持有的成都瀚江有限26.19%的国有股权，成交价格252万元(每元注册资本3.21元)。

主办券商、君致律师对成都瀚江有限公司留存档案、工商备案档案进行了充分详细的查阅，并对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主体顾春生进行了访谈，顾春生介绍称：“我从2003年开始全面收购成都瀚江有限股权，至2004年尚有江阴农商行持有的9.95%的股权未收购，当时我与江阴农商行进行了充分沟通，根据2003年我向江阴联华、广州芳华的收购均价为基础，最终协商确定了150万元的转让对价，即每股价格5.03元。当时我安排张兆顺与江阴农商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万元，由我对对价支付承担保证责任。随后我本人向江阴农商行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该次股权转让，实际上也是由我实际决策，股权转让款150万元也是由我实际支付，只是委托张兆顺代为受让取得的相应股份。”

就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定价的公允性、合法性，太平洋证券、君致律师认为：

(1) 2007年张兆顺受顾春生委托通过竞拍方式取得青白江国资投资公司持有的成都瀚江有限26.19%的国有股权，该股权转让价格系通过竞拍方式确定，价格公允，程序合法；股权竞买完成后，张兆顺代顾春生持有该部分拍卖取得的股权，此部分股权属于代持。张兆顺与顾春生于2015年4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张兆顺所代持的股权还原给顾春生。

(2) 江阴农商行与顾春生之间的股权转让，定价系各方根据当时的股东投资成都瀚江有限的投资目的，并参考此前股权转让价格，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成都瀚江有限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文件；转让双方均出具了关于该次股权转让的公司内部决议；成都瀚江有限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该次

股权转让合法有效；该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代持情形。

综上所述，太平洋证券、君致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争议和利益安排，符合股权清晰的挂牌条件。

此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兆顺	货币	213.42	71.14
2	顾春生	货币	86.58	28.86
合计			300.00	100

6、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2月7日，成都瀚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300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万元增加至2,600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1,800万元；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比例及货币认缴比例按股东原持股比例执行。本次股东认缴的货币增资部分于2009年2月6日前分期缴足（其中：股东顾春生认缴1,443,000.00元；股东张兆顺认缴3,557,000.00元）。

四川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7年2月11日出具了“中天验（2007）第2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300万元，申请增加实收资本1,800万元（余下500万元的实收资本由股东顾春生、张兆顺于2009年2月6日前以货币资金缴足），截至2007年2月7日，公司已收到顾春生、张兆顺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800万元，其中股东顾春生出资519.48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方式出资；股东张兆顺出资1,280.52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方式出资。

成都瀚江有限本次增资完成后于2007年2月12日取得了由成都市青白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注册资本2,600万元，实收资本2,100万元。

该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兆顺	1,849.64	606.00	71.14
2	顾春生	750.36	1,494.00	28.86
合计		2,600.00	2,100.00	100.00

7、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

成都瀚江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3 日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股东将认缴的第二期实收资本 500 万元全部缴足，其中股东顾春生缴纳货币出资 144.3 万元，张兆顺缴纳货币出资 355.7 万元。

四川信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东本次缴纳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川信永验（2009）第 03-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3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顾春生、张兆顺第 2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顾春生缴纳货币出资 144.3 万元，张兆顺缴纳货币出资 355.7 万元。本次变更后顾春生对公司出资 750.36 万元，占注册资本 28.86%；张兆顺对公司出资 1,849.64 万元，占注册资本 71.14%。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人民币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77%。

股东该次缴纳出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兆顺	1,849.64	71.14
2	顾春生	750.36	28.86
合计		2,600.00	100.00

成都瀚江有限本次增资完成后于 2009 年 3 月 5 日取得了由成都市青白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注册资本 2,600 万元，实收资本 2,600 万元。

8、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成都瀚江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50 万元，该次增资由新股东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创新投资”）以人民币 1,500 万元向公司出资（其中缴纳注册资本 650 万元，溢价部分 85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该次出资后该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20%。

四川信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川信永验（2009）第 04-14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4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缴纳注册资本 650 万元，溢价部分 850 万元

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该次增资涉及国有股权变动。根据《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融资管理暂行办法》，“投资总额在企业注册资本 5%以内并不超过 1500 万元的主营业务投资项目，由董事会决策后，报市国资委备案。”“二级以下的子企业的投融资行为，由母公司的董事会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

经核查，该次增资已于 2009 年 4 月经过成都创投母公司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成都工业投资集团《关于成都瀚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的批复》（成工投司[2009]13 号）批准。

2015 年 8 月 17 日，成都工业投资集团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国有股权投资事项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该次增资已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以资产评估价格作为该次增资的定价依据。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09）第 1021 号《成都瀚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次评估以成本法作为评估方法，截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成都瀚江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9,711.36 万元。

2015 年 9 月 16 日，成都工业投资集团出具决议，确认“创新风投投资成都瀚江公司及投资后成都瀚江公司历次股权各项变动程序完备”。

综上所述，太平洋证券、君致律师认为，该次增资已履行了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审批及备案程序，已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及确认；且该次增资已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增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公司该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兆顺	1,849.64	56.912
2	顾春生	750.36	23.088
3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650.00	20.000
	合计	3,250.00	100.00

成都瀚江有限本次增资完成后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取得了由成都市青白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注册资本 2,600 万元，实收资

本 2,600 万元。

9、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成都瀚江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召开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729.3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3,250 万元增加至 4,979.3 万元。其中北京华山弘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山弘业”）认缴 581.4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成都创新投资认缴 345.86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成都富润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富润投资”）认缴 697.67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成都技术转移（集体）有限公司认缴 104.37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四川冠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该次增资进行了审验，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验字报告》（川冠信验字【2014】第 111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成都创新投资、华山弘业、成都富润投资、成都技术转移（集体）有限公司缴纳的投资款 7,436 万元，其中：缴纳注册资本 1,729.3 万元，投资款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5,70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出资中，成都创投属于国有控股公司，技转集团属于国有独资公司，其两家股东的投资涉及国有股权变动。

根据《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融资管理暂行办法》，“投资总额在企业注册资本 5%以内并不超过 1500 万元的主营业务投资项目，由董事会决策后，报市国资委备案。”“二级以下的子企业的投融资行为，由母公司的董事会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

根据《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方案》，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技转集团对外投资权限的授权情况为：“1000 万元（含）以下的股权投资（含组建专项投资基金）由集团公司董事会进行决策，报市国资委备案。”

经核查，成都创投增资 345.86 万元这一事项，已于 2014 年 4 月经成都工业投资集团董事会审议，并出具《成都工投集团关于同意创新风投参与成都瀚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批复》（成工投司[2014]202 号）批准；技转集团增资 104.37 万元这一事项，已于 2014 年 4 月，经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筹备组（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决议批准。

2015年8月17日，成都工业投资集团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国有股权投资事项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2015年8月15日，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国有股权投资事项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该次增资已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以资产评估价格作为该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4年6月30日出具中威正信川评报字（2014）第6006号《成都瀚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结论如下：翰江建材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账面总资产27,338.98万元，总负债20,459.80万元，净资产6,879.18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710.00万元，增值2,830.82万元，增值率41.15%。

综上所述，太平洋证券、君致律师认为，该次增资已履行了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审批及备案程序，已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及确认；且该次增资已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增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该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兆顺	1,849.64	37.15
2	顾春生	750.36	15.07
3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995.86	20.00
4	北京华山弘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81.40	11.68
5	成都富润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67	14.01
6	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	104.37	2.09
合计		4,979.30	100.00

成都瀚江有限本次增资完成后于2014年9月10日取得了由成都市青白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4,979.30万元。

10、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成都瀚江有限于2015年1月30日召开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1、同意吸收成都格拉斯沃尔建材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979.30 万元增加到 5,228.265 万元，新增 248.965 万元注册资本中：由成都格拉斯沃尔建材有限公司认缴 248.96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 日，成都格拉斯沃尔建材有限公司向成都瀚江有限缴付了 856.4396 万元出资款，其中 248.96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多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有股东成都创投、技转集团持股数额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相应稀释为 19.05%、2%。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的规定，“第三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

“第三十三条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

根据上述规定，国有参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行使出资人权利。

经核查，成都瀚江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召开公司股东会，对本次增资事项作出决议，成都创投、技转集团股东代表行使出资人权利，表决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并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

综上所述，太平洋证券、君致律师认为，该次增资已履行了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审议决策程序，国有股东代表已行使出资人权利，程序合法合规；该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公司该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兆顺	1,849.64	35.38
2	顾春生	750.36	14.35
3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995.86	19.05

4	成都富润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97.67	13.34
5	北京华山弘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81.40	11.12
6	成都格拉斯沃尔建材有限公司	248.965	4.76
7	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	104.37	2.00
合计		52,28.265	100.00

成都瀚江有限本次增资完成后于2015年3月31日取得了由成都市青白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5,228.2650万元。

11、成都瀚江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30日，成都格拉斯沃尔建材有限公司与成都东华昌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成都格拉斯沃尔建材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公司248.965万元股权转让给成都华昌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4月30日，成都瀚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1、同意吸收成都东华昌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2、同意公司股东成都格拉斯沃尔建材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公司248.965万元股权转让给成都华昌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同意公司股东张兆顺将所持有的公司1,849.64万元股权转让给顾春生。

上述两宗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情况如下：

(1) 格拉斯沃尔与东华昌裕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月格拉斯沃尔向成都瀚江有限增资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公司高管团队持股，由公司管理团队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及每股价格核算出投资款全部支付至格拉斯沃尔，再由格拉斯沃尔向成都瀚江有限缴付出资获得股权(公司管理团队作为格拉斯沃尔对公司该次增资的实际出资人并未体现为格拉斯沃尔的股东，其向格拉斯沃尔的出资行为应界定为借款)。而此后，公司管理团队出于税收及持股平台运作方式的考虑，决定另行设立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的东华昌裕作为对成都瀚江有限的持股平台，因此决定由格拉斯沃尔将持有的成都瀚江有限248.965万元股权转让给东华昌裕。由于东华昌裕的全部合伙人即为格拉斯沃尔投资成都瀚江有限的全部实际出资人，因此该次转让对价支付方式为“由东华昌裕的全部合伙人对格拉斯沃尔支付的增资款所形成的债权抵消东华

昌裕本次股权转让款”。

(2) 张兆顺与顾春生的《股权转让协议》

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解除张兆顺与顾春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由张兆顺将代顾春生持有的股权全部还原给顾春生。

针对该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张兆顺在 2015 年 8 月出具的《关于持有成都瀚江股权情况的说明》中明确说明：“本人通过竞买、受让、增资取得的全部成都瀚江公司股权后，并未以股东身份行使过股东权利，全部是由顾春生实际持有该部分股权并作为股东行使权利。2015 年 4 月 30 日，我与顾春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我所持有的成都瀚江公司的全部 1849.64 万元股权转让给顾春生，至此我已将代顾春生持有的成都瀚江公司股权全部归还顾春生。”

2015 年 4 月 30 日，张兆顺与顾春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兆顺将所持有的公司 1,849.64 万元股权转让给顾春生。

太平洋证券、君致律师认为，上述两宗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成都瀚江有限召开公司股东会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文件；成都瀚江有限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合法有效；张兆顺与顾春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相关股权全部还原给实际投资人顾春生；上述股权转让均不存在潜在争议和利益安排。符合股权清晰的挂牌条件。

该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春生	26,000,000	49.73
2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9,958,600	19.05
3	成都富润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6,700	13.34
4	北京华山弘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814,000	11.12
5	成都华昌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89,650	4.76
6	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	1,043,700	2.00
合计		52,282,650	100.00

成都瀚江有限本次增资完成后于 2015 年 5 月取得了由成都市青白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5日，成都瀚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决议成都瀚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原有限公司净资产额。成都瀚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4月30日账面净资产按原有限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账面净资产大于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81009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成都瀚江有限净资产为130,146,628.25元；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5年7月20日出具《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235号），截至2015年4月30日，成都瀚江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5,160.94万元。

2015年7月22日，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以成都瀚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4月30日账面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原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公司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8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报字[2015]第810111号），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5年8月7日，公司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春生	29,837,820	49.73	净资产折股

2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1,428,560	19.05	净资产折股
3	成都富润财富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6,520	13.34	净资产折股
4	北京华山弘业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6,672,180	11.12	净资产折股
5	成都东华昌裕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857,140	4.76	净资产折股
6	成都技术转移（集团） 有限公司	1,197,780	2.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0,000	100%	--

（二）关于股权代持情况

（1）代持形成过程

2003年初成都瀚江公司股东广州保税区海兴石化有限公司（下称“广州海兴”）因借款纠纷，其持有的成都瀚江公司35%的股权被广东省清远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拍卖机构进行公开拍卖，成都瀚江公司总经理顾春生安排张兆顺作为买受人参加了该次公开拍卖进行竞拍，最终张兆顺以146万元竞拍购得上述股权。2003年3月11日，广东省清远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0）清中法执字第189-9号《民事裁定书》，确认：申请执行人光大财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广州海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广州海兴所有的成都瀚江公司35%股权用以清偿债务，2003年3月3日，法院委托拍卖机构对该部分股权进行公开拍卖，案外人张兆顺以人民币146万元竞拍购得上述股权。2003年3月11日，四川省嘉诚拍卖有限公司出具《成交确认书》，确认拍卖标的成都瀚江有限35%股权，成交价：146万元，买受人：张兆顺。

该次竞买程序均是由顾春生实际决策，竞拍价款146万元也是由顾春生实际支付，只是委托张兆顺代为竞买且代为持有竞买取得的相应股权。

2004年8月12日，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张兆顺、顾春生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将其持有的成都瀚江有限9.95%股权转让给张兆顺，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万元，顾春生对对价支付承担保证责任。此次张兆顺受让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亦是受顾春生委托代为受让股权。

2007年1月，青白江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成都瀚江有限26.19%的股权，获得了青白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共青白江区8届第140次常委会决议、青白江区国资办【2006】6号文批复，以及根据《四川省企

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了公开拍卖。顾春生安排张兆顺作为买受人参加了该次公开拍卖进行竞拍，最终以 252 万元竞拍购得上述股权。2007 年 1 月 31 日，拍卖机构四川盛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拍卖成交确认书》（盛拍字（200705）第（01）号），确认买受人张兆顺以 252 万元人民币的成交价格竞买购得成都市青白江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公司持有的成都瀚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6.19%的国有股权。

该次竞买程序也是由顾春生实际决策，竞拍价款 252 万元也是由顾春生实际支付，只是委托张兆顺代为竞买且代为持有竞买取得的相应股份。

根据上述情况可以认定张兆顺上述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成都瀚江公司 9.95%股权，以及通过国有股权拍卖方式取得成都瀚江有限 26.19%股权的行为实际上是受顾春生委托的代理行为，该行为多产生的法律后果应由委托人承担，因此张兆顺所取得股权实际上应归属于顾春生，张兆顺系代顾春生持有成都瀚江有限的股权。

2007 年 2 月成都瀚江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09 年 3 月成都瀚江有限增加实收资本，以上两次增资张兆顺的出资均由顾春生实际出资，张兆顺只是代为持有成都瀚江有限股权。

（2）代持解除

张兆顺通过竞买取得上述成都瀚江公司股权后，并未以股东身份行使过股东权利，全部是由顾春生实际持有该部分股权并作为股东行使权利。2015 年 4 月 30 日，张兆顺与顾春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成都瀚江有限的全部 1,849.64 万元股权转让给顾春生，至此张兆顺已将代顾春生持有的成都瀚江有限股权全部归还顾春生。

太平洋证券、君致律师认为，成都瀚江有限历史上虽然存在由张兆顺代顾春生持有公司股权的行为，但是股权代持情况已经清理规范，张兆顺、顾春生已出具说明，对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予以确认，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潜在纠纷；成都瀚江的股权形成过程清晰、并无争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上述股权代持情况清理规范后，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三）关于历次验资情况的说明

成都瀚江有限自成立至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一共经历了设立、四次增资、一次整体变更，成都瀚江有限 1995 年设立时并无验资报告，其他历次增资、整体变更均有验资报告或者投资者入款凭证。

关于成都瀚江有限 1995 年设立时无验资报告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成都瀚江有限系由澳门英伟地产实业发展公司、成都市青白江区玻璃纤维厂、江阴市物资设备公司、江阴市化工医药发展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公司的设立获得了成都市青白江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成都市政府的批准，履行了正当的审批程序。

在企业筹建过程中，从 1995 年成立中外合资企业至 1997 年转为内资企业之前，各股东相继投入共计 1,476.6025 万元用于公司筹建。

由于外币不能及时到位，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1997 年成都瀚江有限第七次董事会决议，成都瀚江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仍然保留“成都瀚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名称，并由江阴联华化工建材有限公司、广州保税区海兴石化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玻璃纤维厂分别出资设立，新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1998 年 3 月 25 日，成都市青白江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青审事验（1998）A15 号），确认上述股东已经足额缴纳出资。

在中外合资企业成都瀚江有限筹建过程中，各股东已陆续投入资金用于企业运营，但出资期限不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原外资股东将其投资额予以转让，成都瀚江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原股东累计投资额为 1,476.6025 万元，超过成都瀚江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按照被批准设立时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1:8.3, 15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2,450,000 万人民币）。综上所述，1995 年成都瀚江有限设立时虽无验资报告，但各股东已经投入足额的资金用于公司筹建；因此，1995 年成都瀚江有限设立时出资虽未及时到位，由中外合资企业改为内资企业，并减资为 300 万元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五、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和股权变动

1、清远瀚江玻璃棉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注册号：441827000002462

注册资本：411.66 万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顾春生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13 日

住所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盈富工业园 M-01 号地块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离心玻璃棉、矿物棉制造；设备安装、技术服务；玻渣及其它废渣收购、销售；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须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清远瀚江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91.66	70.85
2	顾春生	货币	120.00	29.15
合计			411.66	100%

经审计，清远瀚江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0,402,421.28	50,179,447.94
净资产合计	22,720,093.51	21,398,765.83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0,497,245.35	59,873,741.95
净利润	1,321,327.68	3,541,547.30

（2）股权变动情况

①清远瀚江的设立

清远瀚江于 2006 年 11 月由顾春生、张兆顺、黄仕勋、王润成、何宏威共同

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清新县太平镇盈富工业园 M-01 号地块；法定代表人为顾春生；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

清远瀚江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春生	货币	120.00	40.00
2	张兆顺	货币	60.00	20.00
3	黄仕勋	货币	51.00	17.00
4	王润成	货币	39.00	13.00
5	何宏威	货币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2006 年 11 月 8 日，清远市清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清正验字[2006]53），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7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2 月 6 日，清远瀚江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原股东顾春生和张兆顺所持公司 60% 的股份即 180 万元出资，以原价转让给成都瀚江有限所有，其他股东的股权维持不变。

2009 年 2 月 6 日，顾春生、张兆顺与成都瀚江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顾春生、张兆顺同意将持有公司 40%、20% 的股权，以等同于原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成都瀚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清远瀚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瀚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货币	180.00	60.00
2	黄仕勋	货币	51.00	17.00
3	王润成	货币	39.00	13.00
4	何宏威	货币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5 日，清远瀚江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原股东王润成所持有的清远瀚江 13% 的股份即 39 万元出资以原价转让给顾春生所有，其他股东的股权均维持不变。

2013年3月9日，王润成与顾春生《股权转让合同》，王润成将持有清远瀚江13%的股份，以等同于原出资额的价格即39万元转让给顾春生。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清远瀚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瀚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货币	180.00	60.00
2	黄仕勋	货币	51.00	17.00
3	顾春生	货币	39.00	13.00
4	何宏威	货币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④第三次股权转让

由于清远瀚江连年亏损，原股东黄仕勋、何宏威不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不再愿意继续持有清远瀚江股权。为了支持公司继续发展，顾春生先于2013年3月、2013年12月收购了上述股东的股权。

201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决定：1、原股东黄仕勋将所持有清远瀚江17%的股份即51万元出资以原价转让给顾春生所有。2、原股东何宏威将所有的清远瀚江10%的股份即30万元以原价转让给顾春生所有。

2013年12月19日，何宏威与顾春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何宏威将持有的清远瀚江10%的股份，按照原出资额30万元转让给顾春生，顾春生在合同订立30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

2013年12月19日，黄仕勋与顾春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黄仕勋将持有的清远瀚江17%的股份，原出资额51万元转让给顾春生，顾春生在合同订立30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清远瀚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80.00	60.00
2	顾春生	货币	120.00	40.00
合计			300.00	100

⑤第一次增资

2014年7月28日，清远瀚江召开股东会，决议决定：1、同意清远瀚江增加增加注册资本111.66万元，注册资本增至411.66万元。本次增资，股东成都瀚江有限出资111.66万元人民币，股东顾春生本次增资不出资。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清远瀚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91.66	70.85
2	顾春生	货币	120.00	29.15
合 计			411.66	100

⑥清远瀚江股权代持情况

清远瀚江于2006年11月成立时，成都瀚江有限为实际出资人，由顾春生、张兆顺的代为持有。

2009年2月6日，清远瀚江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顾春生和张兆顺所持公司60%的股权，合计180万元出资，以等同于原出资额价格让给成都瀚江有限。至此，清远瀚江的股权代持情况解除。除上述情形外，清远瀚江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2、安徽吉曜玻璃微纤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注册号：342523000028091

注册资本：2,727万元

法定代表人：顾春生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4日

住所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经济开发区建设南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离心法超细玻璃棉、VIP板及生产相关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

安徽吉曜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927.00	70.66
2	王 瞻	货币	800.00	29.34
合 计			2,727.00	100

经审计，安徽吉曜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3,237,003.71	66,047,114.90
净资产合计	38,647,171.25	38,287,199.19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6,832,902.15	40,993,484.07
净利润	359,972.06	2,335,367.22

(2) 历史沿革

①安徽吉曜设立

安徽吉曜系 2010 年 9 月 14 日由黄祥如、沈国鸿、沈国华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黄祥如；注册资本：2,000 万元；实收资本：1,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10 日，安徽中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皖中辉会验字（2010）第 290 号《验资报告书》。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分期于 2011 年 9 月 10 日之前缴足。本次出资为首次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应由黄祥如、沈国鸿和沈建华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之前缴纳。经审验，截止 2010 年 9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黄祥如、沈国鸿、沈国华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各股东已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安徽吉曜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祥如	货币	800.00	400.00	40.00
2	沈国鸿	货币	600.00	300.00	30.00
3	沈国华	货币	600.00	3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0	100.00

②第一次增加实缴资本

2011 年 4 月 15 日，安徽吉曜召开股东会，决议决定：1、安徽吉曜注册资金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系实收资本的第一次出资。本次第二次出资 1,000 万元由股东黄祥如、沈国鸿、沈建华以货币出资。其中黄祥如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沈国鸿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沈建华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15 日，安徽中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皖中辉会字[2011]第 176 号《验资报告书》，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4 月 15 日，安徽吉曜已收到黄

祥如、沈国鸿、沈建华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安徽吉曜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4 月 20 日，完成工商登记，领取注册号为 34252300002809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出资完成后安徽吉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祥如	货币	800.00	800.00	40.00
2	沈国鸿	货币	600.00	600.00	30.00
3	沈国华	货币	600.00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③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9 日，安徽吉曜召开全体股东会议，决议决定：1、同意沈建华、沈国鸿退股；吸收王国明为新股东；2、同意股东沈国鸿将持有的安徽吉曜 30% 股权转让给黄祥如；同意沈建华将持有的安徽吉曜 29% 股权转让给黄祥如；同意股东沈建华将持有安徽吉曜 1% 股权转让给王国明。

2012 年 4 月 10 日，沈国鸿、沈建华与黄祥如、王国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沈国鸿将所持有安徽吉曜的 30% 股权作价人民币 600 万元平价转让给黄祥如；沈国华将所持有安徽吉曜 30% 股权中的 29% 作价人民币 580 万元平价转让给黄祥如；沈国华将所持有安徽吉曜 30% 股权中的 1% 作价人民币 20 万元平价转让给王国明。

2012 年 6 月 5 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领取注册号为 3425230000280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吉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祥如	货币	1,980.00	99.00
2	王国明	货币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④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20 日，安徽吉曜召开股东会，决议决定 1、同意吸收顾春生为新股东；2、同意股东黄祥如将安徽吉曜 59% 股权即 1,180 万元出资、王国明将安徽吉曜 1% 股份即 20 万元出资一次性转让给顾春生。

黄祥如与顾春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 2012 年 7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黄祥如将其所有的安徽吉曜 59% 股权，以 1,180 万元一次性转让给顾春生。

王国明与顾春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 2012 年 7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王国明将其所有的安徽吉曜 1% 股权，以 20 万元一次性转让给顾春生。

2012 年 8 月 20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领取注册号为 3425230000280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吉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春生	货币	1,200.00	60.00
2	黄祥如	货币	800.00	4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⑤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10 日，安徽吉曜召开股东会，决议：1、同意吸收王瞻为新股东；2、同意股东黄祥如将安徽吉曜 40% 股权即 8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瞻。

2013 年 1 月 17 日，黄祥如与王瞻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 2013 年元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股东黄祥如将持有的安徽吉曜 800 万元股权一次性转让给王瞻。

2013 年 4 月 24 日，安徽吉曜完成工商变更，领取了注册号为 3425230000280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吉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春生	货币	1,200.00	60.00
2	王 瞻	货币	800.00	4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6 日，安徽吉曜召开股东会，决议决定：1、同意吸收成都瀚江有限为新股东；2、同意股东顾春生将持有的安徽吉曜 60% 股权即 1,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成都瀚江有限。

2014 年 1 月 6 日，顾春生与成都瀚江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 2014 年 1 月 5 日股东会决议，股东顾春生将持有安徽吉曜 1,200 万元股权一次性转让

给成都瀚江有限。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吉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成都瀚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货币	1,200.00	60.00
2	王 瞻	货币	800.00	4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⑦第二次增资

2014年9月15日，安徽吉曜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决定：1、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727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727万元，此次增资由成都瀚江有限出资，王瞻不出资；增资后股权结构为成都瀚江有限：出资1,92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66%；王瞻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34%。

该次增资完成后安徽吉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成都瀚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货币	1,927.00	70.66
2	王 瞻	货币	800.00	29.34
合 计			2,727.00	100.00

(3) 安徽吉曜股权代持情况

2012年7月20日，顾春生分别受让黄祥如、王国明所持有的59%、1%股权，顾春生此次收购资金的实际出资人为成都瀚江有限，此次股权转让后，顾春生持有安徽吉曜1,200万元出资，占60%股权。此次股权转让系顾春生系代成都瀚江有限持有股权，成都瀚江有限为此次股权收购的实际出资人。

2014年1月6日，顾春生将持有的安徽吉曜60%股权即1,200万元出资转让给成都瀚江有限，股权代持情形解除。除上述情形之外，安徽吉曜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

(二) 分公司基本情况

1、分公司名称：成都瀚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月2日

经营范围：销售离心玻璃棉、矿物棉、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玻渣回收、销售（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营业场所：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45 号 27-7

2、分公司名称：成都瀚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8 月 4 日

经营范围：离心玻璃棉、矿物棉制造；玻渣及其它废渣回收、销售；设备安装、技术服务。（注：以上项目需取得专项许可的，必须在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业，并按许可时效从事经营；国家禁止或者限制经营的不得经营）。

营业场所：成都市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复兴大道 88 号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完善公司业务结构，扩大业务布局，2012 年 7 月 20 日，成都瀚江有限分别收购了黄祥如、王国明所持有安徽吉曜 59%、1%的股权，此次收购的股权由顾春生代为持有。有关此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以及安徽吉曜具体情况，已在“第一节 基本情况·五 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作详细披露。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顾春生	董事长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2015 年 7 月 22 日 至 2018 年 7 月 21 日
张兆顺	董 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2015 年 7 月 22 日 至 2018 年 7 月 21 日
向 烈	董 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2015 年 7 月 22 日 至 2018 年 7 月 21 日
王小强	董 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2015 年 7 月 22 日 至 2018 年 7 月 21 日
王 瞻	董 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2015 年 7 月 22 日 至 2018 年 7 月 21 日

高磊	董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为董事	2015年7月22日 至 2018年7月21日
张庆	董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为董事	2015年7月22日 至 2018年7月21日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顾春生，男，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省师范学院，大学专科学历。1981年9月至1983年7月，在江苏省盐城纺织中学任职，担任副科长；1984年7月至1986年9月，在江苏省城市总工会任职，担任科员；1986年9月至1998年2月，在江苏省石油公司盐城市分公司任职，担任副科长；1998年2月至今，在成都瀚江有限任职，先后担任总经理、董事长；2004年5月至今，兼任成都市青白江政协委员；2006年6月至今，兼任成都市青白江区工商联副会长；2007年8月至今，兼任中国绝热节能材料协会副会长；2009年10月至今兼任中国绝热节能材料协会玻璃棉专业委员会主任。

张兆顺，男，195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省工业大学，大学专科学历。1976年9月至1993年5月，在江苏省滨海县轻业工业局供销公司任职，担任采购员、业务科长；1993年6月至1998年12月，在上海博利达工贸实业总公司任职，担任副总经理；1998年至2015年，在成都瀚江有限任职，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向烈，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3月至2010年11月，在成都市金牛区投资服务局任职，担任局长、党组书记；2010年11月至2014年4月，在成都市金牛区投资促进局任职，担任局长、党组书记；2014年2月至2014年4月，担任中共成都市金牛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社科联主席；2014年4月至今，在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任职，先后担任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至今，同时兼任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鑫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邦普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四川三洲液压驱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琢新生物材料研究有限公司董事、四川迪美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四川鑫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年7月，担任公司

董事，任期三年。

王小强，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科技大学，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9月至2014年11月，在河南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任职，担任教师；1998年7月至2003年1月，在洛阳恒基伟业电子产品有限公司任职，先后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年2月至2004年4月，在洛阳量维企业管理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高级顾问；2004年4月至2007年10月，在洛阳天初贸易有限公司任职，担任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12年5月，在洛阳伟业轧钢有限公司任职，担任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在山西高义钢铁有限公司任职，担任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7月，在成都瀚江有限任职，担任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王瞻，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9月至2004年8月，在上海成功综合律师事务所任职，担任律师；2004年8月至2013年12月，在上海兆辰汇亚律师事务所任职，担任合伙人律师；2013年4月至今，担任安徽吉曜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兼任上海青澜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担任成都瀚江有限董事；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高磊，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9月至1998年9月，在北京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任职，担任职员；1998年11月至2005年12月，在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09年7月，在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担任北京投行部董事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8月，在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任职，担任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在北京华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任职，担任首席投资官；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担任成都瀚江有限董事；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张庆，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9月至1999年12月，在西南电力设计院任职，担任经理；2001年2月至2004年12月，担任江南证券重庆投资银行部经理；2005年1月至今，担任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谭 胜	监事会主席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7月22日至 2018年7月21日
邓棹栩	监 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	2015年7月22日至 2018年7月21日
彭 强	职工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	2015年7月22日至 2018年7月21日

监事简历如下：

谭胜，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7月，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担任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03年8月至今，在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任职，担任投资总监；兼任四川川大华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华高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四川迪美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成都新力光源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成创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成创引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至今兼任贵阳甲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久顺畜禽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勤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邓棹栩，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3月至2012年3月，在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担任技术研究员；2012年7月至今，在公司任职，担任研发中心主任；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彭强，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成都广播电视大学，大学专科学历。1995年7月至今，在公司任职，先后担任机动室主任、工程设备管理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王小强	总经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	2015年7月22日

		举为总经理	至 2018年7月21日
罗 琅	董事会秘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会秘书	2015年7月22日 至 2018年7月21日
阳 昕	财务总监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财务总监	2015年7月22日 至 2018年7月21日
张建军	副总经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副总经理	2015年7月22日 至 2018年7月21日
王 瞻	副总经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副总经理	2015年7月22日 至 2018年7月21日

王小强简历详见“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罗琅，男，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10月至今，在公司任职，担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阳昕，女，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峨眉分校，大学专科学历。1997年至今，在公司任职，先后担任文秘、会计、财务主管；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张建军，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地质学院，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8月至1997年5月，在江西省分宜麻纺厂任职，先后担任技术员、生产部调度、车间主任、厂长助理；1997年5月至1998年11月，在江西省硅灰石粉厂任职，担任经营厂长；1998年11月至2000年10月，在江西省分宜服装厂任职，担任经营厂长；2000年10月至2012年4月，在公司任职，先后担任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担任清远瀚江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王瞻简历详见“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资产总计(万元)	36,865.42	34,286.56	29,297.1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946.26	13,261.62	4,916.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150.06	11,514.50	3,524.22
每股净资产(元)	2.67	2.66	1.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2	2.31	1.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10	55.76	80.47
流动比率(倍)	0.78	0.80	0.48
速动比率(倍)	0.61	0.56	0.31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898.62	21,116.76	20,381.04
净利润(万元)	-171.80	909.04	343.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220.88	700.34	185.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147.18	453.04	322.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199.49	233.89	153.75
毛利率(%)	24.38	24.20	23.72
净资产收益率(%)	-1.94	14.34	5.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1.75	4.79	4.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6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6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6	3.64	3.57
存货周转率(次)	1.43	4.32	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1,584.38	-2,319.23	2,177.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54	0.67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公司总负债/公司总资产；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数；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数；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联系电话：010-88321656

传真：010-88321912

项目负责人：侯秀春

主办券商成员：侯秀春、徐诚、彭慧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小英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10-65518582

传真：010-65518687

经办律师：邓鸿成、严磊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86531112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彬、胡宏伟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电话：010-62166150

传真：010-62166158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周勇、侯秦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玻璃棉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离心玻璃棉及制品（毡、板、管）、无甲醛环保型玻璃棉及制品（外墙保温用高密度玻璃棉制品，耐高温玻璃棉制品，超级风管板，办公家具玻璃棉板）、超细玻璃棉（家电用VIP真空板超细玻璃棉，飞机用超细玻璃棉，蓄电池隔板和过滤纸用超细玻璃棉）等系列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玻璃棉研发及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以及对外合作，公司是国内少数掌握无甲醛玻璃棉、航空超细棉、干法VIP板生产技术的企业之一。

公司是“中国绝热节能材料协会副会长单位”、“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玻璃棉研制基地”、“高新技术企业”、“成都市企业技术中心”；参与制定了国家标准GB/T23932-2009《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以及行业标准JC/T469-2005《吸声用玻璃棉制品》。另外，公司还获得四川省著名商标称号（2012年-2015年）、成都市著名商标称号（2012年11月04日至2017年11月03日）、成都市重点新材料企业（2013年）、玻璃棉专业委员会信得过企业、成都市科技企业等荣誉称号。

（二）公司的产品及用途

玻璃棉属于玻璃纤维中的一个类别，是一种人造无机纤维，以废旧玻璃为主要原材料，添加白云石、纯碱和硼砂等化工原料，然后在熔炉中熔成玻璃溶液，再经过离心法或者火焰法喷吹形成外观类似棉花的无机非金属短纤维材料，具有直径细、柔韧度高、阻燃、无毒、耐腐蚀、导热系数低、化学稳定性强、吸湿率低、憎水性好、不怕虫蛀、环保等特点，是一种利废环保性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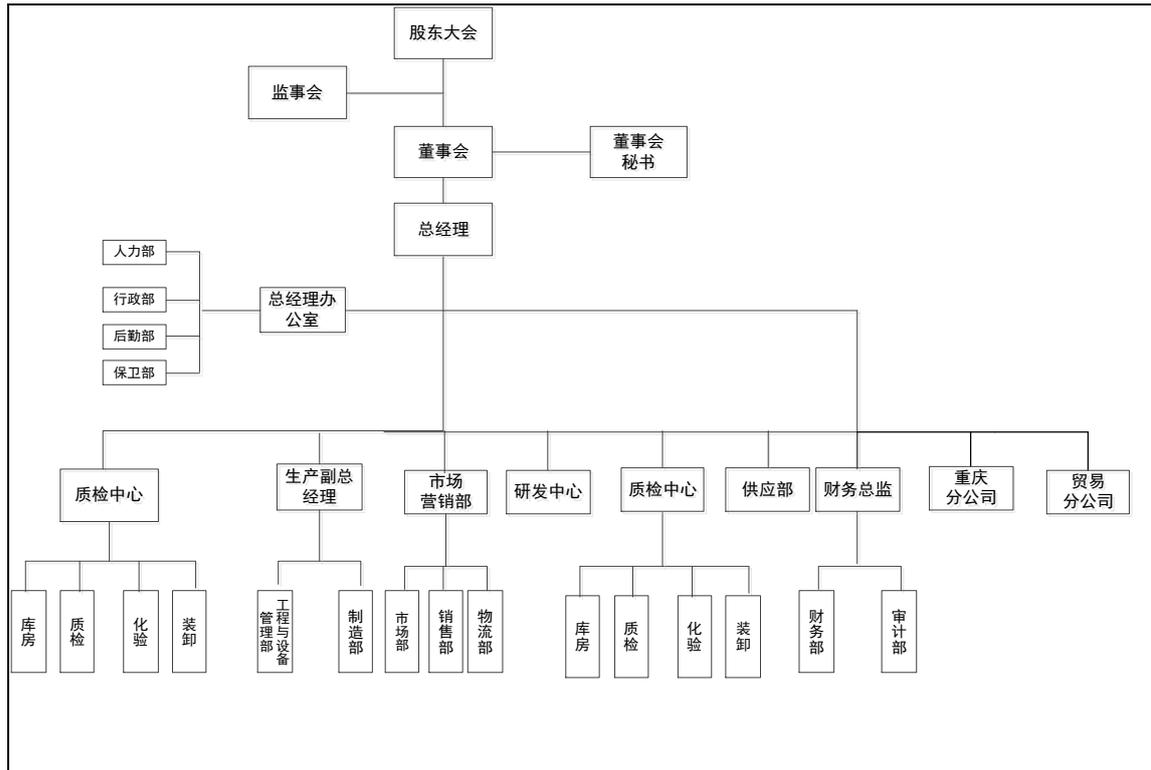
玻璃棉是一种理想的保温、吸音、隔热材料，与岩棉、聚氨酯、苯板等材料相比，玻璃棉优势较大。

项目	玻璃棉	岩棉	聚氨酯	苯板
----	-----	----	-----	----

保温性能	0.035-0.04w/m.k	0.04-0.045w/m.k	0.035-0.04w/m.k	0.04-0.045w/m.k
防火性能	A级不燃 无有毒烟气	A级不燃 无有毒烟气	B2级难燃产生 有毒烟气	B3级易产生 有毒烟气
吸声性能	优	优	无	无
施工性能	质量轻、现场施工 简单方便快捷	质量重、粉尘多 施工复杂	施工工艺复杂	易于施工
化学稳定性	稳定、耐老化、 抗腐蚀	稳定	不稳定 易老化腐蚀	溶于乙醚、丙 酮等有机溶剂
防水性能	防水性能好、遇水干 燥后性能和形态保 持不变	防水性能差 遇水后粉化	防水性能一般	防水性能好
主要用途	建筑物、冷库、船舶 化工、汽车、飞机、 空调机组及壁板,特 别适合制作消声设 施设备,适用于隔 声、吸声保温防火较 高要求的场所	热力系统保温,造 价低廉	冰箱、冷库、组合 式空调机组壁板、 冷水机组保温大型 设备保温、现场发 泡的阀门等异形设 备	建筑物、冷库、空 调机组壁板
经济性能	成本低、性价比高	成本低、性价比低	成本价格高	成本价格高

玻璃棉已被广泛应用于钢结构建筑、建筑墙体保温、空调系统、冷热管道、石油化工、发电厂、船舶、地铁、火车、高端汽车隔热垫、宾馆剧院及家庭装修、家具、电器冰箱、冷冻柜、热水器、航空航天等的绝热、吸音、保冷、降噪、过滤等领域。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



注：贸易分公司全称为成都瀚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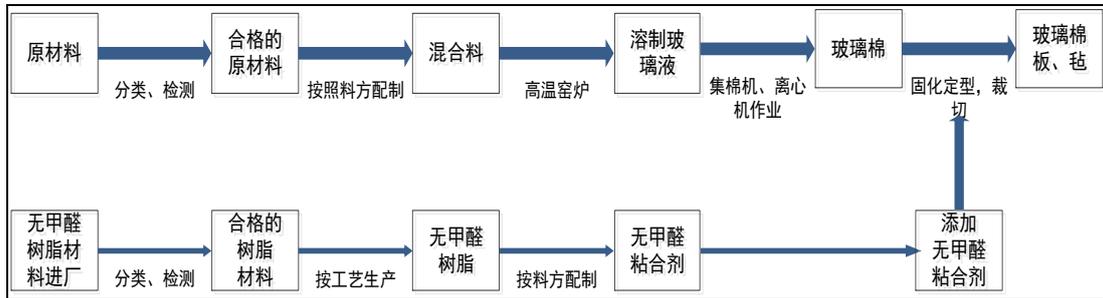
(一) 公司产品生产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1、离心微纤维玻璃棉生产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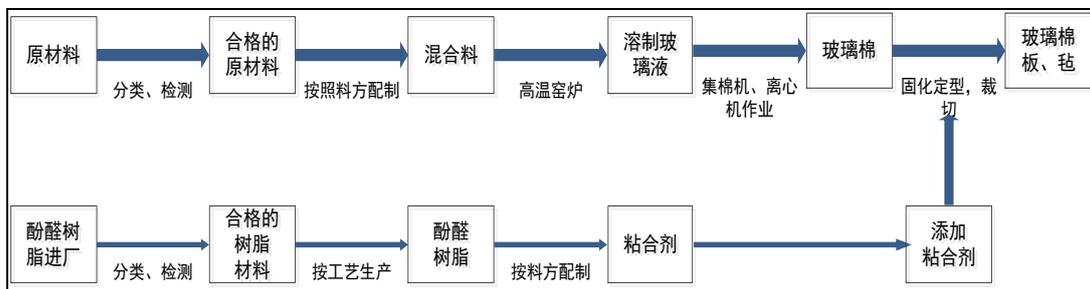
公司采用先进的离心微纤维玻璃棉生产技术，首先将石英砂等各种矿物原料原来按照自主设计的玻璃配方精确称重、混合、搅拌均匀，送到窑炉熔化室，将熔融状态良好的玻璃液通过钨电极加热料道进入离心机，采用自主研发的最先进的最新型号的离心机、玻璃液流股流量在线微控技术，自主设计超低流量铂金漏板和离心盘配套系统设备，用离心喷吹法在高速燃烧气体的喷吹下，进行纤维成型，吹制式絮状细纤维，制得初始玻璃纤维，使用自主设计的超细玻璃纤维分散工艺优化及集棉技术及装备，形成面密度均匀、纤维平行排列整齐的高性能的微纤维玻璃棉，然后再根据各种产品的用户和性能，再进一步裁切、卷绕，制成符合客户需求的高吸能为纤维玻璃棉产品。根据信息化、工业化相融合的要求，结合本项目产品目标，根据公司现有的设备状况和厂房条件，采用自动化程度高，运行稳定性好，生产成本低，工人劳动强度小，生产过程安全环保清洁的成熟工艺技术。

公司同事掌握了无甲醛玻璃棉生产技术，能够生产无甲醛玻璃棉及其制品。

无甲醛玻璃棉、板、毡生产流程：



普通玻璃棉玻璃棉、板、毡生产流程：



2、干法VIP板生产技术

公司是国内少数掌握干法VIP生产技术的企业之一。VIP板是将符合要求的原材料按规定顺序及比例混合，经过窑炉熔化、成纤，生产出所需的玻璃棉芯材。将芯材经过切割，冲压，干燥处理，收纳于VIP专用铝箔密封带，再进行抽真空，检查产品外观、品均厚度偏差、尺寸，然后按照工艺规程折边、贴标、滚压，放置48小时以后，检测产品外观、导热系数，最后装箱入库。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二) 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标准

1、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

公司的产品执行的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具体如下：

国家标准：《绝热用玻璃棉及其制品》(GB/T13350-2008)、《建筑绝热用玻璃棉制品》(GB/T17795-2008)、《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GB/T23932-2009)。

行业标准：《吸声用玻璃棉制品》(JC/T469-2014)、《建筑用真空绝热板》

(JG/T438-2014)。

企业标准：《车用离心玻璃棉原棉》(Q/ALAC 01-01-2014)、《手工管套用离心玻璃棉原棉》(Q/ALAC 01-02-2014)、《高温用离心玻璃棉》(Q/ALAC 01-03-2014)、《离心玻璃棉风管板》(Q/ALAC 01-04-2014)、《无甲醛环保离心玻璃棉制品》(Q/ALAC 01-05-2014)、《切条用玻璃棉板》(Q/ALAC 01-06-2014)、《绝热用玻璃棉及其制品》(Q/ALAC 01-2014)、《建筑绝热用玻璃棉制品》(Q/ALAC 02-2014)。

2、公司质量管理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设立了质检中心，下设库房、质检、化验、库房四个部门，负责建立并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并通过监督、检查，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3、质量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原材料检测方法》、《原材料技术标准》、《检验规程》、《操作规程》、《质量手册》，明确质量控制目标与责任。

(三) 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商标权所有人
1		8192664	第 17 类	2011/04/14 至 2021/04/13	成都瀚江有限
2		1926055	第 17 类	2012/10/28 至 2022/10/27	成都瀚江有限
3		7619004	第 17 类	2010/11/07 至 2020/11/06	清远瀚江
4		7221656	第 17 类	2010/07/21 至 2020/07/20	清远瀚江

5		8124947	第 17 类	2011/03/21 至 2021/03/20	清远瀚江
6		8124896	第 17 类	2011/03/21 至 2021/03/20	清远瀚江
7		7714893	第 17 类	2012/08/21 至 2022/08/20	清远瀚江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	申请日期	商标权申请人
1		16157276	第 17 类	2015/01/14	安徽吉曜
2		16465093	第 17 类	2015/03/10	安徽吉曜
3		16465040	第 17 类	2015/03/10	安徽吉曜

2、专利权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取得时间	专利持有单位
1	一种热固性丙烯酸树脂粘结剂的制备方法	ZL201210189599.9	原始取得	2013/12/04	成都瀚江有限
2	一种彩色玻璃棉制品及其生产方法	ZL201310011034.6	原始取得	2015/04/01	成都瀚江有限
3	用于金属屋面或墙体的隔音绝热板	ZL201120064036.8	原始取得	2011/08/31	成都瀚江有限
4	一种省力传送装置	ZL201120043046.3	原始取得	2011/10/05	成都瀚江有限
5	一种褶皱式滤筒除尘器	ZL201120042985.6	原始取得	2011/09/07	成都瀚江有限
6	层压装置	ZL201120064037.2	原始取得	2011/08/31	成都瀚江有限
7	彩钢夹芯板	ZL201120043047.8	原始取得	2011/08/31	成都瀚江有限
8	玻璃纤维棉毡及其生产方法	ZL201310011058.1	原始取得	2015/05/20	成都瀚江有限
9	一种玻璃棉分布摇摆筒装置	ZL201520002908.6	原始取得	2015/01/06	成都瀚江有限
10	一种玻璃棉碎棉机装置	ZL201520006816.5	原始取得	2015/01/06	成都瀚江有限
11	用于通风管道的隔音绝热板	ZL201120043044.4	原始取得	2011/08/24	安徽吉曜
12	一种新型流液洞	ZL201420348942.4	原始取得	2014/12/31	安徽吉曜

13	玻璃微纤棉分布装置	ZL201420392190.1	原始取得	2014/12/03	安徽吉曜
14	真空封装机封口加热装置	ZL201420367804.0	原始取得	2014/12/03	安徽吉曜
15	一种玻璃棉离心纺丝机 外火口的结构	ZL201420367463.7	原始取得	2014/12/03	安徽吉曜
16	一种真空封装机封口 加热条的连接装置	ZL201420390621.0	原始取得	2014/12/03	安徽吉曜
17	新型剖毡机	ZL201420348938.8	原始取得	2014/12/03	安徽吉曜
18	超细玻璃棉在生产线上出口 快速冷却设备	ZL201420349221.5	原始取得	2014/11/05	安徽吉曜
19	一种无动力伸缩传送装置	ZL201120043042.5	原始取得	2011/08/24	安徽吉曜

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时间	申请号	专利申请人
1	一种玻璃棉天花板及其制备方法	2014/12/31	2014108539180	成都瀚江有限
2	玻璃纤维棉毡粘结剂及其 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4/12/31	2014108505451	成都瀚江有限
3	一种干法真空绝热板及其制造方法	2014/09/17	2014104764300	安徽吉曜
4	一种真空封装机封口加热条 的连接装置	2014/07/16	201410336376X	安徽吉曜
5	一种超细玻璃纤维叩解度 的测定方法	2013-01/11	2013100110736	安徽吉曜

3、土地与房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公司（包含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权证编号/ 用地地址	使用期限/ 购入期限	面积（平方米）	账面原值（元）	最近一期账面 净值（元）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青国用 （2004）第 08978号	2004/09/30 至 2054/09/29	4,823.00	761,360.00	602,743.30	受让	成都瀚江有限
青白江区国 用（2002） 第2090号	1997/12/22 至 2047/12/21	8,000.00	1,056,000.00	681,352.90	受让	成都瀚江有限
青白江区国 用（2001） 第3136号	1997/03/04 至 2047/03/03	935.95	140,000.00	102,495.40	受让	成都瀚江有限
青白江区国 用（2007） 第02294号	2007/06/11 至 2057/06/10	66,670.00	6,863,170.00	595,9519.00	受让	成都瀚江有限
广开国用 （2011） 第1375号	2011/07/25 至 2061/07/25	40,014.31	5,968,000.00	5,828,746.66	受让	安徽吉曜

广开国用 (2014) 第 4800 号	2014/11/18 至 2064/11/18					
清新太平盈 富工业园区 M-01 号地块	2006/10/16	34,000.00	3,366,000.00	2,788,170.99	受让	清远瀚江

注 1：广开国用（2011）第 1375 号用地与广开国用（2014）第 4800 号用地系同一块用地，公司分批取得产权证；公司为取得安徽广德农村合作银行（2014 年更名为：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3,000,000.00 元贷款，将上述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抵押期限为：2013 年 7 月 24 日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

（2）房屋所有权情况

公司（包含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为公司厂房及办公楼、库房等，其房屋所有权的权属信息如下：

序号	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平米）	证书取得时间	所有权人
1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 0064372 号	3,091.74	2008/12/2	成都瀚江有限
2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 0064371 号	2,6145.62	2008/12/2	成都瀚江有限
3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 第 0286370 号	592.26	2011/04/26	成都瀚江有限
4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 第 0286371 号	2,698.8	2011/04/26	成都瀚江有限
5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 第 0286373 号	2,626.56	2011/04/26	成都瀚江有限
6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 第 0286369 号	1,245.39	2011/04/26	成都瀚江有限
7	广房地权证桃州镇字第 015450 号	9,064.91	2013/01/11	安徽吉曜

公司（包含子公司）已经投入使用但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米）	建成时间	使用者
行政办公楼	5,812.00	2012/04	成都瀚江有限
综合楼	1,389.22	2008/06	清远瀚江
宿舍楼	1,512.49	2008/06	清远瀚江
主厂房	9,440.00	2008/06	清远瀚江

（3）土地使用权以及房产的抵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含子公司）仍处于抵押状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1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286370 号	成都瀚江有限	大连银行成都分行	2015/1/21 至 2018/01/20
2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286373 号			
3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286371 号			
4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286369 号			
5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 0064371 号	成都瀚江有限	大连银行成都分行	2015/1/21 至 2018/01/20
6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 0064372 号	成都瀚江有限	大连银行成都分行	2015/1/21 至 2018/01/20
7	广房地权证桃州镇字第 015450 号	安徽吉曜	安徽广德农村 合作银行	2013/07/24 至 2018/07/24
8	广房地权证桃州镇字第 015450 号	安徽吉曜	安徽广德农村 合作银行	2013/07/24 至 2018/07/24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含子公司）仍处于抵押状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1	广开国用（2011）第 1375 号	安徽吉曜	安徽广德农村 合作银行	2013/07/24 至 2018/07/24
1	青国用（2004）第 08978 号	成都瀚江有限	大连银行成都分行	2015/01/21 至 2018/01/20
2	青白江区国用（2002）第 2090 号			
3	青白江区国用（2001）第 3136 号			
4	青国用（2007）第 02294 号			

4、有关清远瀚江未能取得土地使用证以及房屋产权证的情况说明

（1）土地使用权取得合法合规情况

清远瀚江拥有的位于清新太平盈富工业园区 M-01 号地块系向清远盈富投资有限公司购入，土地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根据清远瀚江与清远盈富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清远瀚江为获取上述地块使用权所支付的对价为 3,366,000 元，已经支付完毕。清新县太平镇人民政府对该协议进行了见证，并在协议内盖章、签字确认。

根据清新县太平镇国土资源所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地块系太平镇转让予清远盈富投资有限公司开发建设,进行招商引资。2007 年 1 月 11 日,清远县太平镇国土资源所出具《土地权属证明》,“现有清远瀚江玻璃棉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清新县太平镇盈富工业园区,园区内标记 M-01 号地块,界址清晰,来源合法”。

清远瀚江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方式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2) 房屋所有权情况

清新县人民政府 200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关于要求批准兴建清远市清新县太平盈富工业园问题的批复》,“同意将你镇原翠竹工业园更名为清远市清新县太平盈富工业园,该园区面积约 3,000 亩,其中 20%土地面积为生活配套设施用地,80%的土地面积为工业用地”;2006 年 1 月 17 日,清新县环保核建设局批复了盈富工业园的《规划设计要点》;2008 年 1 月 24 日,清新县环保核建设局针对清新县太平镇盈富工业园用地项目颁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由于清远市政府对清远瀚江所在的工业园区的整体土地规划政策进行调整,导致清远瀚江所在厂区建设投产后无法办理受让土地使用权手续,继而无法办理房屋建筑的产权证书,且整个工业园区均面临此问题。目前,清远瀚江的相关厂房、办公楼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日常生产经营亦正常进行中。

根据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清远瀚江玻璃棉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证明》,“清远瀚江玻璃棉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3 年至今,生产经营及行政办公场所的房屋使用情况未因为违法行为而被我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清远瀚江取得土地使用权以及后续的房屋建设合法合规,符合取得土地使用权时的土地使用政策以及建设规划政策;且报告期内,清远瀚江不存在因房屋使用情况而遭受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为进一步规范上述事项,清远瀚江正与当地主管部门积极沟通,协商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以及房屋产权证事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春生承诺:“清远瀚江将尽快补办土地使用证

及房产证,若因无法取得土地使用证及房产证对清远瀚江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和可合理预计的损失由本人承担,如果今后清远瀚江厂房及办公楼因权属问题无法继续使用,清远瀚江将寻找可替代的经营场所,由此给清远瀚江造成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3)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意见

鉴于:清远瀚江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以及随后的建设项目合法合规,相关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对相关事项出具承诺。

综上,太平洋证券、君致律师认为,清远瀚江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以及房产证的情形不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5、有关成都瀚江有限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12年投入使用的行政办公楼未能及时办理房产证,系由于办公楼在建成之后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且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情况。行政办公楼符合土地用地规划。

2015年8月,青白江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证明》,公司的行政办公楼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建设工程符合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标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将及时办理办公楼产权证;若因无法取得房产证对成都瀚江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和可合理预计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四) 业务许可资格以及资质情况

1、公司拥有的资质许可及资格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有效期	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单位
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2/12/04 至 2015/12/03	川环许 A06857	成都瀚江有限
2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015/01/14 至 2016/01/14	441827-2011-000215	清远瀚江

2、资质、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有效期 /取得日期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证书 持有人
1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	2012/11/28 至 2015/11/27	GR201251000111	成都瀚江有限
2	超细玻璃棉干法真空绝热板科技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2013/05/09	9512013Y0568	成都瀚江有限
3	超细轻质吸音隔热玻璃纤维棉的研发	2013/05/09	9512013Y0570	成都瀚江有限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2/11/30 至 2015/11/29	12812Q20323ROM	成都瀚江有限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3/05/20 至 2016/05/19	626013Q10744ROM	安徽吉曜
6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	2014/10/21 至 2017/10/20	GR21434000762	安徽吉曜

注：1、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发布《关于公示四川省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拟通过企业名单的通知》（川高企[2015]2 号），成都瀚江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

2、成都瀚江有限持有的“川环许 A06857”号排污许可证将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到期，为评估是否存在续期的风险，主办券商、君致律师核查了公司环境检测报告，公司排污情况正常，因此，公司排污许可证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3、成都瀚江有限持有的“12812Q20323ROM”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将于 2015 年 11 月 29 日到期，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完成续期并换领新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12815Q21215R1M，有效期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3、特许经营权

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形。

4、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 年 1 月 13 日起实施，2014 年 7 月 29 日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因此，公司、子公司并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为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制定了《安全标准化手册》、《操作规程》，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卫生、健康进行全面监督管理。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型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4,967,849.61	65,916,015.65	87.93
运输设备	5,192,490.98	3,405,735.20	65.59
机械设备	148,105,867.77	104,155,321.98	70.32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2,541,709.67	2,064,788.29	81.24
合计	212,999,176.29	175,541,861.12	82.41

2、公司主要用于生产的机器设备情况

公司的机器设备主要为窑炉、生产线、集棉机等，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机械设备的账面价值为104,155,321.98元，成新率为70.32%。公司（含子公司）主要机械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原值（元）	取得时间	使用年限（年）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使用单位
窑炉	3,197,953.99	2004/7/30	15	1,020,680.38	31.92%	成都瀚江有限
窑炉	6,635,000.00	2009/12/31	15	4,393,844.16	66.22%	
生产线	6,530,000.00	2009/12/31	15	4,324,311.04	66.22%	
生产二线	15,372,306.69	2012/12/31	15	13,100,621.33	85.22%	
夹心板技改工程	9,435,170.71	2012/12/31	15	8,040,862.27	85.22%	

汽车隔热垫生产线	7,626,304.84	2012/12/31	15	6,499,306.52	85.22%	
玻璃棉生产线1	4,715,388.35	2014/12/31	15	4,615,841.27	97.89%	
玻璃棉生产线2	4,995,000.00	2014/12/31	15	4,889,550.00	97.89%	
玻璃棉生产线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	2,399,000.00	2011/6/1	15	1,816,576.06	75.72%	
年产4.5万吨超高温玻璃棉窑炉	15,303,612.37	2014/12/31	15	14,982,676.33	97.90%	
离心机	1,011,452.03	2011/12/29	15	797,923.23	78.89%	安徽吉曜
窑炉	4,715,016.78	2012/10/30	15	3,968,472.48	84.17%	
真空包装机	1,560,837.67	2013/07/01	15	1,387,844.92	88.92%	
集棉主机	1,279,750.58	2008/06/16	15	725,902.90	56.72%	清远瀚江
冷端生产设备	7,561,688.27	2008/06/18	15	4,289,157.65	56.72%	
粘结剂系统	2,088,019.48	2008/06/16	15	1,184,371.28	56.72%	
生产线	2,088,819.46	2010/01/01	15	1,394,287.30	66.75%	
合计	96,515,321.22	--	--	77,432,229.12	80.23%	--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包含子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类别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43	8.25%
财务人员	14	2.69%
技术人员	51	9.79%
销售人员	32	6.14%
职能人员	56	10.75%
生产人员	325	62.38%
合计	521	100.00%

公司（包含子公司）人员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类别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30	5.76%
大专	61	11.71%
大专以下	430	82.53%
合计	521	100.00%

公司（包含子公司）人员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类别	人数	比例
29岁及以下	57	10.94%
30岁-40岁	156	29.94%
41岁-50岁	242	46.45%
51岁及以上	66	12.67%
合计	521	100.00%

公司员工与公司业务、公司资产相匹配。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吴会国，男，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1年6月在北京建材工业学校任助教，1991年7月至1996年1月在北京玻璃钢制品厂任职，担任车间副主任，1996年1月至2005年12月在北京圣戈班依索维尔玻璃棉有限公司任职，担任技术部经理；2005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职北京金海燕玻璃棉有限公司，担任技术质量部经理，2007年1月至今在成都瀚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任职，担任总工艺师职位。

张骥，男，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6月至2013年7月，在上海潮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任职，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在安徽吉曜玻璃微纤有限公司任职，担任副总经理，主管产品生产及品控、行政运营、技术研发等工作。

张慧琴，女，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2011年11月，在成都丽雅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担任总工程师；2011年12月至2013年6月，在公司任职，担任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在安徽吉曜玻璃微纤有限公司任职，担任副总经理。

王保安，男，195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3年6月至2009年10月，在上海平板玻璃厂任职，担任技术处副处长；2010年6月至今，在安徽吉曜玻璃微纤有限公司任职，担任总工程师。

彭强，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5年至今，在公司任职，担任工程设备管理部经理、公司监事。

蒋代才，男，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79年至1984年在轻工部第五安装公司任职，担任钳工；1985年至1988年就读于西北轻工学院硅酸盐专业；1988年至1993年，在四川内江玻璃厂任职，担任技术科副科长，制瓶车间主任；1993年8月至2006年9月，在成都蓝剑集团五星玻璃厂任职，先后担任炉料车间主任、技术科长、生产副厂长、工程师；2006年9月至今，在公司任职，任制造部经理、生产副总经理。

李弘，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4年4月至2006年10在西斯尔（广东）玻璃棉制品南宁分公司任职，任车间主任；2008年至今在广东清远瀚江任职，担任生产部经理。

陈春，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年至今，在公司任职，先后担任历任化验员、质检员、质检中心主任。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业务种类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离心玻璃棉	8,532,238.37	12.40%	32,309,039.26	15.38%	22,944,080.79	11.29%
离心玻璃棉板	24,321,582.70	35.34%	85,312,197.79	40.62%	76,702,238.24	37.75%
离心玻璃棉毡	19,141,899.30	27.81%	51,424,698.08	24.48%	75,081,289.21	36.96%
超细玻璃棉	11,970,351.06	17.39%	26,884,986.75	12.80%	24,671,938.46	12.14%
VIP板	4,862,551.09	7.06%	14,108,497.32	6.72%	3,770,743.68	1.86%
合计	68,828,622.52	100.00%	210,039,419.20	100.00%	203,170,290.38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如下：

2015年1-4月：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1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圣鼎保温经营部	5,820,337.12	8.44
2	成都思摩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4,485,697.91	6.5
3	东莞市石龙宏升保温材料经营部	3,502,875.56	5.08
4	南京聚力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2,461,943.09	3.57
5	重庆市安远保温绝热材料有限公司	2,222,101.59	3.22
合 计		18,492,955.27	26.81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东莞市石龙宏升保温材料经营部	11,303,706.50	5.35
2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圣鼎保温经营部	8,760,757.25	4.15
3	成都思摩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8,146,586.40	3.86
4	舒伯空调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4,917,521.67	2.33
5	佛山市南海茂森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4,273,504.27	2.02
合 计		37,402,076.09	17.71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27,342.73	3.25
2	东莞市鹏华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5,459,223.74	2.68
3	重庆市安远通风器材厂	5,276,165.42	2.59
4	东莞市石龙宏升保温材料经营部	5,146,266.14	2.53
5	成都彩艺钢制品有限公司	4,884,445.68	2.40
合 计		27,393,443.71	13.45

(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主要以能源、原材料为主,包括天然气、电、煤、苯酚、硼砂、玻璃渣等,上述能源及原材料供应充足,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5 年 1-4 月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总采购额比重(%)
1	四川博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8,468,989.22	15.01

2	韶关市武江区鑫远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4,018,332.10	7.12
3	青白江花奇塑纤厂	3,833,943.80	6.79
4	成都中鹏化工有限公司	3,643,090.81	6.46
5	广州市豪立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944,773.67	5.22
合计		22,909,129.60	40.60

2014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总采购额比重（%）
1	四川博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1,542,736.16	10.99
2	韶关市武江区美斯达工贸易有限公司	5,691,860.90	2.90
3	上海重石贸易有限公司	3,553,804.64	1.81
4	上海凸版印刷有限公司	1,552,712.27	0.79
5	上海炳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68,287.96	0.65
合计		33,609,401.93	17.15

2013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比重（%）
1	四川博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1,736,964.28	10.82
2	成都中鹏化工有限公司	10,842,002.00	5.39
3	成都恒路化工有限公司	10,003,600.00	4.98
4	清远市太丰煤气公司	6,909,356.63	3.44
5	成都靖阳商贸有限公司	6,261,491.31	3.12
合计		55,753,414.22	27.74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公司的销售合同包括框架性合同、经销协议，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合同性质	合同期限/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西安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离心玻璃棉	3,671,500.00	2013/02/14 至 2013/12/31	履行完毕
2	重庆安远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玻璃棉、板、毡	1,016,820.50	2013/09/15	履行完毕
3	成都思摩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真空绝热板	框架合同	2014/01/0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4	南京聚力纤维材料有	超细玻璃棉	1,300,000.00	2014/04/03	履行完毕

	限公司			至 2014/05/04	
5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细玻璃棉	4,100,000.00	2013/02/27	履行完毕
6	成都彩艺钢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棉及其制品	经销协议	2012/01/0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7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圣鼎保温经营部	玻璃棉及其制品	经销协议	2012/01/0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8	东莞市石龙宏开保温材料经营部	玻璃棉系列制品	经销协议	2012/10/01 至 2015/10/01	正在履行
9	舒伯空调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玻璃棉及其制品	框架合同	2014/08/18 至 2015/08/17	正在履行
10	重庆安远保温绝热材料有限公司	玻璃棉及其制品	经销协议	2015/01/01 至 2015/12/31	正在履行
11	成都思摩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真空绝热板	框架合同	2015/01/01 至 2015/12/31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公司的采购合同包括框架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合同 性质	合同期限/签署 日期	履行情况
1	成都靖阳商贸有限公司	废旧玻璃	3,500,000.00	2013/01/01 至 2013/12/31	履行完毕
2	成都中鹏化工有限公司	五水硼砂	9,200,000.00	2013/01/05	履行完毕
2	成都泰运经贸有限公司	纯碱	768,000.00	2014/11/15 至 2015/03/31	履行完毕
4	成都泰运经贸有限公司	纯碱	628,000.00	2014/06/25 至 2014/08/30	履行完毕
5	成都泰运经贸有限公司	纯碱、硝酸钠	1,142,000.00	2013/01/04	履行完毕
6	成都泰运经贸有限公司	纯碱	711,000.00	2013/10/15 至	履行完毕

				2014/01/20	
7	上海凸版印刷有限公司	底板	框架合同	2014/01/01	履行完毕
8	上海重石贸易有限公司	五水硼砂	框架合同	2014/01/0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9	四川博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	框架合同	2014/01/0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金额在 1,500 万元）：

序号	贷款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进出口银行	25,00	2014/11/11 至 2015/01/13	履行完毕
2	中国进出口银行	4,000	2011/06/16 至 2015/01/13	履行完毕
3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500	2014/05/19 至 2015/05/18	正在履行

（五）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份	2014年	2013年
材料成本	37,066,235.12	94,265,685.64	90,692,878.71
人工成本	2,437,506.57	9,646,001.10	11,481,255.04
燃料、动力、制造费用	12,663,003.42	56,158,878.48	53,285,929.34
合计	52,166,745.11	160,070,565.22	155,460,063.0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新型绝热保温材料领域，一直致力于研发生产玻璃棉及其制品，通过不断的研发、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无甲醛玻璃棉生产技术、干法VIP板生产技术、超细玻璃棉生产技术，公司的产品类型涵盖玻璃棉、毡、板、VIP板等多种玻璃棉及其制品；公司的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建筑、工业领域。公司的产品销售以直销、经销的模式销售给客户。

（一）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采取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模式进行销售。公司每年会制定销售计

划，每月结合市场变动情况对销售计划进行评估和调整。根据销售计划，公司一般会与公司销售人员、经销商签订销售计划责任书，确定每月或者每年的计划销售量。在产品定价方面，公司设立了价格决策委员会，结合产品生产成本、市场情况制定产品价格，经销商向公司采购商品按照公司制定的价格执行。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为原材料、能源采购，包括废玻璃、石灰石、长石、硼砂、无甲醛树脂、纯碱、石英砂、硝酸钠、白云石、天然气。主要原料的供应模式是按照既定的最大库存、最小库存以及生产部门制定采购计划订货，由生产部门确定采购的原材料品种、采购时间、采购数量，然后采购人员寻找原料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签订采购合同，发出采购订单进行采购；根据市场的价格变动情况同时与多个供应商议价，以质量，适价，适时，适地的原则实现采购。

（三）生产模式

由于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规格、技术指标要求有所不同，属于个性化需求，因此，公司采取接单生产的方式进行生产，根据客户订单先后、货物需求情况安排生产计划。为了缩短交货时间，公司部分产品采取了备货性生产模式。

（四）研发模式

公司设置有研发中心，负责新产品研发，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提出研发计划，后进行项目立项、项目可行性论证、组织实施研发、修订完善、专家评审等环节。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下属子行业“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行业类型。

（一）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产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玻璃棉及其制品行业的行业管理部门包括国家行政管理部门以及行业自律部门，前者负责制定宏观调控、行业规划等政策、制定产品的标准，后者负责进行行业数据统计、进行辅导和服务等。

玻璃棉及其制品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部，行业协会包括中国绝热节能材料协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2、行业法规、产业政策和产品、服务标准

（1）行业法规和产业政策

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如下：

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2005年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国务院	将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列为重点发展领域。
2008年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国家科学技术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将替代传统材料，可显著降低能源消耗的无污染节能材料制造技术列为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10年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鼓励和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七大产业。
2011年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将低成本、高性能、特种用途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列为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国家发改委	将高性能玻璃纤维及制品技术开发与生产列入鼓励类产业。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将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列为重点支持发展的领域。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	工业和信息化部	将微纤维玻璃棉列为“十二五”重点产品。
	《节能环保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到“十二五”末，国内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要达

			到 4.5 万亿元，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2%左右，产值年均增长 15%以上。其中，核心领域的环保装备产业和环境服务业产值分别达 5000 亿元。同时，国家鼓励有实力的节能环保类公司做大做强。
2012 年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将发展高强、低介电、高硅氧、耐碱等高性能玻璃纤维列入发展重点。
	《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2012 年修订）》	工业和信息化部	明确新建玻璃纤维生产企业的准入标准。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重点发展适用于不同气候条件的新型高效节能墙体材料以及保温隔热防火材料、复合保温砌块、轻质复合保温板材、光伏一体化建筑用玻璃幕墙等新型墙体材料
2013 年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 2013 年 30 号）	国务院	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扩大市场消费需求。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	国家发改委	重点发展适用于不同气候条件的新型高效节能墙体材料以及保温隔热防火材料、复合保温砌块、轻质复合保温板材、光伏一体化建筑用玻璃幕墙等新型墙体材料

（二）行业概况

1、玻璃棉简介

玻璃棉及其制品与岩棉及其制品一样，在发达国家是一种比较普及的绝热保温材料，应用广泛。玻璃棉是一种较为常见的无机纤维，具备良好的吸音、绝热、吸声材料，它是以石英砂、白云石、蜡石等天然矿石或者废旧玻璃，配以其他的化工原料，如纯碱、硼等，在溶解状态下经拉制、吹制或甩制而成的极细的纤维状材料。按照其生产方法，可以分为火焰棉、离心棉和蒸汽棉三种；按照其化学成分中碱金属等化学成分的含量，可分为无碱棉、中碱棉和高碱棉。

2、玻璃棉的分类及主要性能指标

玻璃棉是玻璃纤维的一个种类。玻璃纤维按照形态和长度划分，可分为连续纤维、定长纤维和玻璃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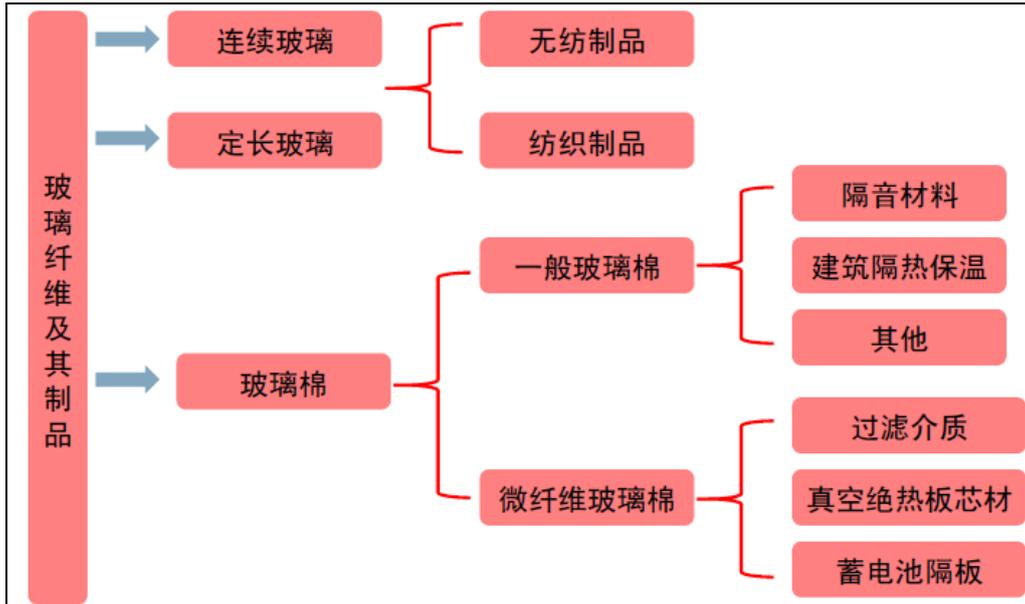
连续纤维是以机械拉丝方法拉制的无现场纤维，通称长纤维；定长纤维是通过辊筒或气流制成的非连续纤维；玻璃棉是借助离心力或高速气流制成的细、短、絮状纤维，其中，平均纤维直径不大于 $3.5\ \mu\text{m}$ 的玻璃棉为微纤维玻璃棉。

玻璃纤维制品总体上分为纺织制品和无纺制品两大类。玻璃纤维纺织制品是以连续玻璃纤维或者定长玻璃纤维为主要原料，通过纺纱或者织造加工制成玻璃纤维产品。连续纤维和定长纤维可以通过织造和非织造工艺加工成制品，而玻璃棉为絮状细短纤维，一般采用非纺纱和非织造无纺工艺加工成制品。

传统意义上的玻璃纤维一般指连续纤维和定长纤维，主要用来生产玻璃钢、玻璃纤维壁布、覆铜板、涂塑管道和耐热处理制品等，应用于建筑建材、电子、交通运输、化工防腐、耐用消费品等领域。在玻璃纤维及其制品行业中，连续纤维、定长纤维及其制品占据绝大部分市场份额，生产企业包括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等。

相对于连续纤维、定长纤维及制品，玻璃棉及其制品的市场规模相对较小。在玻璃棉及其制品中，一般玻璃棉及其制品主要应用于建筑隔热保温及隔音领域。微纤维玻璃棉制品则应用于分离、洁净和高端节能保温领域，主要用来生产 AGM 隔板、玻璃纤维滤纸和真空绝热板芯材。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分类图如下：



建筑业常用的玻璃棉分为两种，及普通玻璃棉和普通超细玻璃棉。

普通玻璃棉是由熔融状态的玻璃液体，流经多孔漏板之后，形成一排液体流，在经过热蒸汽或压缩空气喷吹而成的玻璃纤维，普通玻璃棉的纤维一般长为50-150mm，纤维直径12 μm；超细玻璃棉是熔融状态的玻璃液从多空漏板溜出来后，经橡胶辊拉制成一次纤维，再经高温、高速燃气喷吹而成二次玻璃纤维，超细玻璃棉的直径一般在4 μm以下。普通玻璃棉和超细玻璃棉的主要性能指标如下：

名称	纤维直径 (μm)	表观密度 (kg/cm ³)	常温导热系数 (w/(m.k))	耐热度(℃)	吸声系数(厚度: 50mm 频 500~400Hz)
普通玻璃棉	<15	80-100	0.052	≤300	0.75~0.97
超细玻璃棉	<4	20	0.035	≤400	≥0.75

在玻璃棉中加入一定量的胶黏剂和其他添加剂，经固化、切割、贴面等工序即可支撑各种用途的玻璃棉制品。玻璃棉制品较多，主要有玻璃棉毡、玻璃棉板、玻璃棉带、玻璃棉毡和玻璃棉保温管等。玻璃棉毡主要用于建筑物的隔热、隔声、通风、空调设备的保温、隔声、播音室、消音室及噪声车间的吸声、计算机房和冷库房的保温、隔热以及飞机、船舶、火车、汽车的保温、隔热、吸声等；玻璃棉板主要用于大型录音棚、冷库、仓库、船舶、航空、隧道以及房屋建筑工程的保温、隔热、吸声；玻璃棉套主要用于通风、供热、供水、动力等设备各种管道的保温；玻璃棉天花板主要作为吸声和装饰材料用于宾馆、大厅、电影院、剧场、

音乐厅、体育馆、会场、船舶及住宅建筑的吊顶装饰。

2、行业简介

国际上矿物棉制品的发展迄今已有 160 多年的历史。1840 年，英国首先发现熔化的矿渣喷吹后可以形成纤维，并开始生产矿渣棉。1880 年，通过对矿渣棉性质和用途的研究，德国和美国开始生产矿渣棉，而在其他国家相继使用和生产。1930 年——1950 年，开始了矿物棉大规模的生产 and 应用。自 19 世纪 90 年代开始，美国就以玻璃制取玻璃纤维，20 世纪 30 年代开始用机械方法制造玻璃纤维。当时有棒拉法、平吹法等，纤维直径比较粗，达 25 μm 以上。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由于进口石棉来源断绝，就大力研制玻璃棉作为替代品。由于它隔热、隔音的优异性能，一经问世，各国便争相研制。因棒拉法生产量低，不能满足需要，因此，新的工艺方法便应运而生。1956 年，法国圣戈班公司研制成功离心喷吹法，并向十几个国家出售专利。

我国自从上世纪 50 年代就开始生产玻璃棉，在上世纪 80 年代已经大规模生产，但受制于工艺水平，我国玻璃棉生产能耗较大，生产成本低，玻璃棉制品种类单一，因此应用推广较少。上世纪 80 年代，上海平板玻璃厂与原北京玻璃钢制品厂从日本日东纺绩株式会社、派拉蒙哨子纤维公司引进了离心法工艺生产技术和成套设备。我国国内离心玻璃保温棉在 1993 年到 2003 年十年中市场销售形势很好，每吨产品利润额达 65% 以上，所以离心法玻璃棉生产线建设在 1987 年—2006 年 20 年间快速发展，到 2006 年年生产量 20 万吨左右。¹国外著名的玻璃棉生产企业如欧文斯康宁（Owens Corning）、法国圣戈班集团先后在中国设立玻璃棉生产基地；我国的企业如北京金海燕玻璃棉有限公司、河北华美化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玻璃棉生产企业。据不完全统计，我国目前每年玻璃棉产量约为 60 万吨左右。

自 2002 年以来，全国新建和扩建生产线增长过快，玻璃棉生产企业由十几家增长至近五十家，玻璃棉产能的增速大于市场需求的增速，造成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导致目前市场上低端产品供过于求，而高端产品依赖外资企业的状况。我国于 2014 年才制定玻璃棉产品的行业标准，此标准的出台，有助于遏制玻璃棉行业以次充好的乱象。

¹ 张振峰：《离心法玻璃保温棉的生产发展及应用》

3、玻璃棉市场需求分析

(1) 建筑领域市场需求分析

玻璃棉及其制品在建筑领域应用潜力巨大。自上世纪 70 年代发生全球性的能源危机后，世界各国政府对能源的利用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实事求是的分析，认为建筑能耗是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一致认为必须对建筑设计制定节能标准，并提出法规予以执行。于是各国纷纷建立了自己的建筑节能标准。美国在 1975 年第一次颁布了 ASHRAE(美国采暖、制冷及空调工程师协会)标准 90-75“新建筑物设计节能”。以此为基础，1977 年 12 月官方正式颁布了“新建筑物结构中的节能法规”，并在 45 个州内收到很明显的节能效果。美国国家能源局、标准局及全国建筑法规和标准大全，不断地在建筑节能设计等方面提出新的内容，每 5 年便对 ASHRAE 标准进行一次修订。日本住宅金融公库，早在 1979 年颁布了住宅建筑保温隔热标准，规定了建筑部分热阻，并对所用的各种保温材料规定了最小的限度。国外一些发达国家早在 70 年代末就已经开始了建筑节能的工作，强制建筑业的新建建筑中执行节能标准，因而已取得了巨大的成效，整个国家的建筑能耗大幅度下降。如丹麦 1985 年比 1972 年采暖面积增加了 30%，但采暖建筑能耗却减少了 318 万吨标准煤，采暖能耗占全国总能耗的比重，也由 39%下降为 28%。由此可见，国外的建筑节能法规 30 年来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根据 2015 年 5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发布的《建筑领域煤炭（电力）消费总量控制研究》报告，我国正处在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期，2013 年末，中国城镇化率为 53.7%，未来仍将保持每年 0.8%的增长趋势。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使新建建筑规模仍将持续大幅增加。“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每年房屋新竣工面积达到 23—25 亿平方米，按“十二五”期间每年新建建筑面积推算，到 2030 年，城镇民用建筑总量将达到 600 亿平方米，城镇化的快速发展直接带来对能源、资源的更多需求。2012 年末中国建筑总能耗（商品能）达到 7.5 亿吨标准煤，“十一五”、“十二五”期间，中国建筑能耗年均增长 5%，按照这一增加速度推算，到 2030 年，中国建筑能耗总量将达到 11-12 亿吨标准煤。未来，我国在民用建筑以及公共建筑领域均有巨大的节能潜力。

我国能源消耗量越来越大，能源紧缺与浪费成了阻碍经济发展的一大问题。目前，我国建筑能耗约占总能耗 30%左右；我国建筑单位面积能耗是发达国家的

2—3 倍。建筑行业对具备防火、隔热、节能保温的建材产品市场需求急剧增加。

工信部于 2012 年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在“十二五”期间，我国新型墙体材料需求将超过 230 亿平方米/年，保温材料产值将达 1,200 亿元/年，力争到 2015 年，新型墙体材料比例达到 80%，主要推广高效阻燃安全保温隔热材料、新型墙体材料、超薄型陶瓷板（砖）等建筑节能材料，提高建筑材料抗震防火和隔音隔热性能。我国玻璃棉主要应用领域还局限于钢结构建筑、公共建筑和空调管道、电厂管道等，在住宅领域基本还处于空白。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4 年底，我国实有房屋建筑建筑面积为 378.05 亿平方米。由于我国推行建筑节能时间较短，使得我国既有建筑 95%属于高能耗建筑。

目前，我国建筑节能保温材料发展只是在成长阶段，现在大部分应用的产品主要为岩棉、聚苯乙烯泡沫板、聚苯乙烯颗粒保温浆料、聚氨酯跑模板及木质刨花板、石膏板、膨胀珍珠岩等，这些材料尽管价格比较低廉，但密度大、保温隔热性能差，铺设较厚材料损耗量大，吸湿性高、抗震性能差，且易燃。

而使用玻璃棉制品——真空绝热板作为建筑保温材料，集环保隔热、节能等优点于一身。最显著的优势便是绝热性能，随着国家节能指标的不断提高，传统建筑绝热材料的厚度也在不断增加，而建筑用真空绝热材料的绝热性能是传统绝热材料的 4-10 倍，10mm 的 VIPB 板即可替代 70mm 的 EPS，在建筑面积不变的情况下，采用 VIPB 板作为绝热层可以有效增加室内使用面积；其次 VIPB 板作为优秀的阻燃材料，阻燃级别达到 A 级，满足了我国对于建筑绝热材料的消防要求。据测算，没新竣工一亿平方米住宅将带动玻璃棉产量增加 3.54——3.8 万吨；按照“十二五”期间我国每年竣工 10 平方米住宅面积计算，我国每年对玻璃棉的需求将在 35.4——38 万吨。因此，在建筑领域，玻璃棉市场需求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2）冰箱、冷冻柜市场需求分析

另外，玻璃棉及其制品在冰箱、冷冻柜等领域的需求量较大。上世纪九十年代，日本和欧美家电生产企业开始尝试使用真空绝热板作为冰箱的保温材料，但真正规模化生产和应用只有几年的时间。在中国，2004 年海尔开始生产以真空

绝热板为保温材料的航天航空用冰箱，并在随后的几年内将真空保温技术应用到家用冰箱上。目前，除海尔外，海信、科龙、美菱和新飞等国内家电企业也开始生产以真空绝热板为保温材料的冰箱，主要出口欧洲、美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

据研究，采用 VIP 板的家用冰箱冷柜，可节能 10%-30%，并且增加有效容积 20%-30%，具有较大的经济效益。近年来，冰箱冷柜的全球需求量稳步上升，但目前绝大部分使用的还是聚氨酯等常规保温材料，即使在高端节能冰箱冷柜中，VIP 板的应用率仍然较低。目前，全球的冰箱行业正掀起使用真空绝热板的风潮，在日本，家用冰箱保温层中约 70%使用了真空绝热板。而我国 VIP 节能冰箱占比不到 10%，国内仍有 5,000 多家企业使用 HCFCs 生产聚氨酯泡沫。因此，《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建议》要求，主要家电产品能效水平平均提高 15%。2014 年，工信部也明确表示将加快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的推广与应用，拟到 2017 年该市场占有率从目前不足 10%提高到 45%。2015 年，全球冰箱出货量在 1.8 亿台左右，按照 3%-10%的冰箱使用真空绝热板、每台冰箱使用 6KG 的量计算，冰箱对真空绝热板的需求将在 3.4——10.2 万吨左右。

(3) AGM 隔板市场需求分析

AGM 的隔板的原材料主要是微纤维玻璃棉，其生产流程和 VIP 芯材的湿法的生产流程一样，只是配方和工艺参数不一样。由于蓄电池出口的逐年增加，以及电动自行车，通讯行业的迅速扩张，带动了 AGM 隔板的发展，促进了国内几个大 AGM 隔板企业生产的规模化，中、小型隔板厂的扩产，加之市场对过滤纸需求的增加，而微纤维玻璃棉的生产和发展缺乏有效的信息评价和战略评估，出现了微纤维玻璃棉市场有效供应趋于紧张，导致了微纤维玻璃棉价格上扬。目前国内 AGM 隔板的大概市场需求在 7 万吨左右，但是现在市场上生产的 AGM 隔板采用的超细玻璃棉多为火焰法生产玻璃棉，未来用离心法生产超细玻璃棉将会逐渐替代火焰法生产玻璃棉，因为相较于国内其他企业用火焰喷吹法生产的超细玻璃棉，离心法生产超细玻璃棉有利于提升 AGM 隔板的性能，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玻璃微纤维过滤产品的外延，打破国外产品统一国内市场局面。

4、行业主要企业

序号	生产企业	简介
----	------	----

1	上海欧文斯科宁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美国最大的玻璃棉制造商，进入中国市场较早，设备先进，品牌较好。
2	法国圣戈班依索维尔	世界最大的玻璃棉制造商，进入中国市场较早，设备先进，资金、技术实力雄厚。
3	河北华美化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国内最大的玻璃棉制造企业之一，在河北建厂。
4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我国最大的 VIP 真空板生产厂商之一
5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微纤维玻璃棉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VIP 板、玻璃纤维滤纸在国内的市场份额较大。

中国目前的玻璃棉企业主要分布在华北，东北、西南等区域。市场消费量排名：华东，华南，华北，西南区域。华北玻璃棉企业最多，市场容量决定了相互价格竞争激烈，加之环境容量承受压力大，大多建厂在环保不规范的地方，且产品大多属于低端产品；华东地区，玻璃棉生产商不多，加之市场消费量大，价格相对平稳，给生产商提供了较好发展空间；西南地区，市场容量中等。

5、行业进入壁垒

(1) 技术壁垒

玻璃棉及其制品的中低端产品技术壁垒较低，但是高端领域产品，如无甲醛产品、超细玻璃棉、航空棉、VIP 板等对产品技术指标要求较高的领域，则对厂商的生产技术要求较高。国内仅有少数几家企业掌握了无甲醛玻璃棉及其制品、航空用玻璃棉及干法制 VIP 板的生产技术。

(2) 资金壁垒

玻璃棉及其制品的生产需要前期大量资金的投入，如设备安装购买、原材料采购、能耗、人才招聘等，同时，持续的研发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对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这对新进入者造成了一定的资金壁垒。

(3) 市场壁垒

较早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对行业经营特点、加工设备工艺、业务运作模式较为熟悉，经过长期的经营积淀，经销渠道、配套技术服务体系较为成熟，市场影响

力较大，积累了稳定客户资源，具有明显的品牌优势。

另外，由于行业管理不规范，我国玻璃棉市场尤其是中低端市场存在大量以次充好的现象，产品质量良莠不齐，客户对产品的品牌认知度较高。

6、公司竞争优势以及劣势

竞争优势分析：

（1）技术优势

公司通过技术积累以及对外合作，共计取得多项专利。公司掌握了无甲醛环保树脂生产技术、超细玻璃棉干法真空绝热板生产技术、航空玻璃棉生产技术，其中无甲醛环保树脂生产技术取得了国家专利，航空玻璃棉生产技术被四川省科技厅鉴定为国际先进水平；超细玻璃棉干法真空绝热板生产技术被四川省科技厅鉴定为国内领先水平。公司是国内最早掌握干法真空绝热板的生产企业之一，是海尔高档冰箱的VIP板的专门供应商。公司同时是“中国绝热节能材料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行业标准委员会委员”、“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玻璃棉研制基地”、“四川省高新技术认证企业”、“成都市企业技术中心”是GB/T23932-2009《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GB/T13350-2000《绝热用玻璃棉及制品》、GB/T17795-1999《建筑绝热用玻璃棉制品》、JC/T469-2005《吸声用玻璃棉制品》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

子公司安徽吉曜被推举为中国硅酸盐学会玻璃纤维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超细轻质吸音隔热玻璃纤维棉”、“家电用超细玻璃棉干法真空绝热板”、“超低温用超细玻璃棉干法真空绝热板”、“建筑用玻璃棉干法真空绝热板”等四项安徽省科技成果鉴定。

（2）区位优势

公司的生产基地分别位于四川成都、广东清远、安徽广德三地，四川成都基地主要覆盖西南地区市场、广东清远基地主要覆盖华南珠三角地区市场、安徽广德基地主要覆盖华东长江三角地区市场，率先实现了面向国内西南市场、华南市场、华东市场的市场布局，为日后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品牌优势

公司历经多年发展与积累，“瀚江”品牌建筑用玻璃棉已在用户中拥有良好

口碑，并已成功应用于成都地铁一号线、深圳宝安机场、彭州石化基地、成都富士康生产基地等国内知名工程项目；清远瀚江产品在广东、广西、海南等工业建筑市场培育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安徽吉曜的“吉曜”品牌玻璃微纤维产品目前在中国 AGM 蓄电池隔板和湿法制 VIP 芯材两个领域均占有最大的市场份额，并成功开展了与青岛海尔、中材科技等上市公司的业务合作。

竞争劣势分析：

公司银行欠款较多，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偿债压力较大，制约了公司的业务发展空间。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报告期内，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基本能够依照公司章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职能；重要事项一般均通过股东会决议，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事项由执行董事会进行决策。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会议记录不完整，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不规范情形，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治理细则，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得到建立和健全。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5年8月23日，瀚江新材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定股票挂牌时股份转让方式的议案》、《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制定的〈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价报告》。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了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并能充分行使相应的权利。公司股东能够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5年7月22日，瀚江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顾春生、张兆顺、向烈、王小强、王瞻、高磊、张庆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并由上述七位董事组成首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015年7月22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顾春生为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王小强为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罗琅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阳昕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张建军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瞻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15年8月7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定股票挂牌时股份转让方式的议案》、《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制定的〈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成都瀚江新材料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价报告》、《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提议于 2015 年 8 月 23 日召开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首届董事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7 月 22 日，瀚江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谭胜、邓棹栩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连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彭强一起组成首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5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谭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首届监事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较好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公司正常发展。

综上，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不完善的情形，但前述公司治理方面的瑕疵未给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后果，且目前已得到规范，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对治理机制进行了建立健全。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

备。公司已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应的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实践中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公司章程》第十章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工作内容、沟通方式等。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了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

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一）为交易对方；（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六）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明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发票开具及销售账务处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会计会计核算制度》、《技术保密协议》、《生产车间绩效考核办法》、《考勤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质量管理手册》等，对财务管理、人事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

错误、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欠税以及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具体情况已分别在“第四节 公司财务·六、公司报告期主要债务情况·（二）应付票据”以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五）报告期内各期适用的税种”作详细披露。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棉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在业务上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销售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

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与本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完全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制度。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等被股东占用的情况，也未用自身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或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于股东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依赖；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公司不存在对外严重依赖，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顾春生，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1	东华昌裕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含金融中介服务及限制类）；股权投资。（注：以上项目需取得专项许可的，必须在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业，并按许可时效从事经营；国家禁止或者限制经营的不得经营）。

东华昌裕系员工持股平台，专门用于实施对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顾春生系东华昌裕执行事务合伙人。东华昌裕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与实际控制人曾控制、参股关系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经营范围
1	成都格拉斯沃尔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制造销售：隔音、隔热建筑材料及相关产品安装、技术咨询服务；废玻璃及其它废渣回收、销售；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	成都瀚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制造、销售：金属制品（不含限制类）、冷轧带肋钢筋；销售建筑用钢材。
3	成都市青白江盛大节能材料厂	实际控制人配偶独资企业	离心玻璃棉制造销售；五金配件、建材零售（不含危化品）。
4	重庆瀚江玻璃棉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收购玻璃渣；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物品）。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春生分别将其持有的股权予以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经格拉斯沃尔股东会同意，顾春生将其持有的格拉斯沃尔 40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0%）转让给赖雪莲。2014 年 7 月 16 日，顾春生、赖雪莲签署

股权转让协议,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意思真实表示,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顾春生与格拉斯沃尔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经成都瀚江金属股东会同意,顾春生将其持有的成都瀚江金属 62.72 万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9%)转让给吴建方。2014 年 7 月 16 日,顾春生、吴建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意思真实表示,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顾春生与成都瀚江金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成都市青白江盛大节能材料厂负责人皋古月系顾春生配偶,该企业存续期间实际受顾春生管理及控制,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皋古月与蒋国玲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股权转让予蒋国玲,转让价格为 48 万元;蒋国玲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将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转让完成后,顾春生与成都市盛大节能材料厂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重庆瀚江玻璃棉有限公司的经营状态为已被工商部门于 2006 年 1 月 11 日吊销营业执照。顾春生正在办理该公司的注销手续,并承诺在该公司注销前不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春生已就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保证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

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本人从任何地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人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给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顾春生	董事长	29,837,820	49.7297

2	张兆顺	董 事	0	0
3	向 烈	董 事	0	0
4	王小强	董事、总经理	0	0
5	王 瞻	董事、副总经理	0	0
6	高 磊	董 事	0	0
7	张 庆	董 事	0	0
8	谭 胜	监事会主席	0	0
9	邓棹栩	监 事	0	0
10	彭 强	监 事	0	0
11	罗 琅	董事会秘书	0	0
12	阳 昕	财务总监	0	0
13	张建军	副总经理	0	0
合计			29,837,820	49.7297

此外，顾春生、张兆顺、王小强、王瞻、邓棹栩、彭强、罗琅、阳昕、张建军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东华昌裕持有公司股份。东华昌裕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持有公司股份 2,857,140 股，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东华昌裕的出资情况已经在“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股东情况”作详细披露。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顾春生系董事张兆顺妻弟，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保证不

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除此之外，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有其他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的关系
顾春生	董事长	中国绝热隔音材料协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青白江区政协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青白江区工商联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成都东华昌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烈	董事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的股东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鑫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邦普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三洲液压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琢新生物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迪美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鑫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王小强	董事、总经理	无
王瞻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青澜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自然人理参股并担任监事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系

				亲属参股企业
		安徽吉曜	总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高磊	董事	北京华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总监	公司的股东
张庆	董事	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助理	公司的股东
谭胜	监事会主席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的股东
		四川川大华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华高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迪美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成都成创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成都成创引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监事控制的企业
		贵阳甲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监事控制的企业
		湖北久顺畜禽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勤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邓棹栩	监事	无	无	无
彭强	监事	无	无	无
罗琅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阳昕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张建军	副总经理	清远瀚江	总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除上表所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投资/持股比例	所投资公司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兆顺	董事	新绛县汇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公司董事参股公司
向烈	董事	无	无	无
王小强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无

王 瞻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青澜实业有限公司	15.00%	公司董事、高管参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参股的企业
		安徽吉曜	29.34%	公司控股子公司
高 磊	董 事	无	无	无
张 庆	董 事	无	无	无
谭 胜	监事会主席	成都达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4.00%	公司监事参股的企业
		成都成创引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0%	公司监事控制的企业
		贵阳成创合力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0%	公司监事投资的企业
邓棹栩	监 事	无	无	无
彭 强	监 事	无	无	无
罗 琅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阳 昕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张建军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除上表所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法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在有限公司阶段，2013 年至 2014 年 7 月 11 日，成都瀚江有限的董事为顾春生、张兆顺、陈鹏；2014 年 7 月 12 日，成都瀚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增选高磊、

张庆、王小强、王瞻为成都瀚江有限董事，任期为3年。

在股份公司阶段，2015年7月2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顾春生、张兆顺、向烈、王小强、王瞻、高磊、张庆为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在有限公司阶段，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11日，成都瀚江有限的监事为高进华、谭胜、张建军；2014年7月12日，成都瀚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高进华监事职务，同意选举王兢宏为监事，任期为3年。

在股份公司阶段，2015年7月2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谭胜、邓棹栩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2015年7月2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彭强组成股份公司监事会，任期为3年。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人员发生变化，缘于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并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在有限公司阶段，2013年至2014年7月1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顾春生（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兆顺（副总经理）；2014年7月12日，成都瀚江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免去顾春生总经理职务，由王小强担任公司总经理。

在股份有限公司阶段，2015年7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小强为总经理、罗琅为董事会秘书、阳昕为财务总监、张建军为副总经理、王瞻为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份财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8100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更换过会计师事务所。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三) 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两个子公司：清远瀚江和安徽吉曜。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清远瀚江	境内非金融子	广东省清远市	玻璃棉生产	411.66	70.85%	70.85%	2,088.00	投资设立

		企业	清新区	企业					
2	安徽吉曜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	玻璃棉生产企业	2,727.00	70.66%	70.66%	3,445.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四) 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097,577.73	4,210,198.42	1,226,181.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000.00		665,475.00
应收账款	74,366,049.85	59,101,089.58	49,262,649.03
预付款项	9,384,482.87	8,901,317.56	5,701,314.3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218,873.78	24,897,602.99	3,583,973.36
存货	31,566,568.40	41,239,204.31	32,929,304.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13,554.48	566,141.74	562,431.87
流动资产合计	167,707,107.11	138,915,554.60	93,931,329.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5,000.00	995,000.00	12,299,2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5,541,861.12	179,115,784.90	154,610,641.12
在建工程	2,033,307.10	779,132.58	775,106.8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626,253.78	15,748,419.67	16,114,917.37
开发支出			
商誉	3,278,665.95	3,278,665.95	3,278,665.95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8,641.48	891,965.35	571,49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3,345.60	3,141,072.00	11,390,01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947,075.03	203,950,040.45	199,040,032.62

资产总计	368,654,182.14	342,865,595.05	292,971,362.44
-------------	-----------------------	-----------------------	-----------------------

(续上表)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927,780.00	90,761,112.00	122,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1,000,000.00		
应付账款	22,961,619.65	29,399,703.22	34,468,011.34
预收款项	4,077,173.68	4,100,836.71	3,774,811.67
应付职工薪酬	2,630,240.27	2,139,031.95	1,982,057.54
应交税费	17,843,982.49	15,016,201.04	11,457,016.76
应付利息	390,583.33		5,545,091.4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711,725.80	32,022,248.46	16,085,590.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5,543,105.22	173,439,133.38	195,812,579.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00,000.00	35,993,000.00	47,993,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648,517.96	817,305.56	648,517.96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48,517.96	36,810,305.56	47,993,000.00
负债合计	229,191,623.18	210,249,438.94	243,805,579.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282,650.00	49,793,000.00	3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65,781,090.85	59,706,344.85	4,1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12,067.90	1,012,067.90	690,722.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24,762.92	4,633,538.89	-2,048,559.4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500,571.67	115,144,951.64	35,242,162.57
少数股东权益	17,961,987.29	17,471,204.47	13,923,620.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462,558.96	132,616,156.11	49,165,782.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8,654,182.14	342,865,595.05	292,971,362.44
------------	----------------	----------------	----------------

2、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8,986,196.75	211,167,613.80	203,810,441.79
其中：营业收入	68,986,196.75	211,167,613.80	203,810,441.79
二、营业总成本	70,016,870.09	205,549,057.86	200,617,529.87
其中：营业成本	52,166,745.11	160,070,565.22	155,460,063.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1,151.06	1,245,011.65	1,380,447.35
销售费用	1,997,962.71	7,560,786.72	6,462,080.67
管理费用	8,236,846.74	18,725,980.49	16,506,505.01
财务费用	5,063,086.79	15,850,859.37	19,815,354.92
资产减值损失	1,941,077.68	2,095,854.41	993,078.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5,695,8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1,030,673.34	11,314,355.94	3,192,911.92
加：营业外收入	356,410.26	2,939,552.95	3,885,904.71
减：营业外支出	662,276.71	3,323,174.54	3,682,471.14
三、利润总额	-1,336,539.79	10,930,734.35	3,396,345.49
减：所得税费用	381,453.36	1,840,361.00	-36,269.57
四、净利润	-1,717,993.15	9,090,373.35	3,432,615.06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8,775.97	7,003,444.22	1,859,907.47
少数股东损益	490,782.82	2,086,929.13	1,572,707.5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44	0.1644	0.057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44	0.1644	0.0572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17,993.15	9,090,373.35	3,432,615.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08,775.97	7,003,444.22	1,859,907.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0,782.82	2,086,929.13	1,572,707.5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698,010.22	238,255,323.31	229,955,706.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7,228.71	3,992,013.20	9,216,85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65,238.93	242,247,336.51	239,172,559.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876,411.32	198,095,330.06	177,098,814.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21,154.77	26,685,923.36	23,779,419.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52,667.62	12,637,899.30	9,307,491.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58,769.13	28,020,451.77	7,210,82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709,002.84	265,439,604.49	217,396,54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3,763.91	-23,192,267.98	21,776,012.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68.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26,068.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7,118.75	15,191,660.99	8,417,334.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118.75	15,191,660.99	8,417,33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118.75	1,834,407.38	-8,417,334.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64,396.00	74,3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975,240.00	176,500,000.00	108,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39,636.00	250,860,000.00	10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326,332.00	207,238,888.00	11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13,042.03	19,279,234.33	12,549,378.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39,374.03	226,518,122.33	123,049,37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0,261.97	24,341,877.67	-14,549,378.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0,620.69	2,984,017.07	-1,190,700.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0,198.42	1,226,181.35	2,416,881.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9,577.73	4,210,198.42	1,226,181.35

4、合并所有者权益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793,000.00		59,706,344.85			1,012,067.90		4,633,538.89	17,471,204.47	132,616,156.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9,793,000.00		59,706,344.85			1,012,067.90		4,633,538.89	17,471,204.47	132,616,156.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89,650.00		6,074,746.00					-2,208,775.97	490,782.82	6,846,402.85
(一) 净利润								-2,208,775.97	490,782.82	-1,717,993.1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08,775.97	490,782.82	6,846,402.8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89,650.00		6,074,746.00							8,564,396.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489,650.00		6,074,746.00							8,564,396.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282,650.00		65,781,090.85			1,012,067.90		2,424,762.92	17,961,987.29	139,462,558.96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500,000.00		4,100,000.00			690,722.02		-2,048,559.45	13,923,620.19	49,165,782.7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2,500,000.00		4,100,000.00			690,722.02		-2,048,559.45	13,923,620.19	49,165,782.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293,000.00		55,606,344.85			321,345.88		6,682,098.34	3,547,584.28	83,450,373.35
(一) 净利润								7,003,444.22	2,086,929.13	9,090,373.3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003,444.22	2,086,929.13	9,090,373.3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293,000.00		57,067,000.00							74,36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7,293,000.00		57,067,000.00							74,36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21,345.88		-321,345.88		
1、提取盈余公积						321,345.88		-321,345.8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60,655.15						1,460,655.1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460,655.15						1,460,655.15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793,000.00		59,706,344.85			1,012,067.90		4,633,538.89	17,471,204.47	132,616,156.11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500,000.00		4,100,000.00			690,722.02		-3,908,466.92	12,350,912.60	45,733,167.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2,500,000.00		4,100,000.00			690,722.02		-3,908,466.92	12,350,912.60	45,733,167.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59,907.47	1,572,707.59	3,432,615.06
(一) 净利润								1,859,907.47	1,572,707.59	3,432,615.0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59,907.47	1,572,707.59	3,432,615.0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500,000.00		4,100,000.00			690,722.02		-2,048,559.45	13,923,620.19	49,165,782.76

(五) 母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84,537.55	290,631.61	458,920.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2,103,725.83	43,119,707.05	33,135,008.61
预付款项	6,493,374.06	6,222,283.84	3,159,031.8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071,832.30	22,792,427.84	21,315,377.85
存货	17,507,738.41	21,158,885.39	15,166,555.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13,554.48	515,817.80	
流动资产合计	124,674,762.63	94,099,753.53	73,234,893.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5,000.00	995,000.00	12,299,2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5,330,000.00	55,330,000.00	36,33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1,622,584.75	124,189,281.00	102,230,521.49
在建工程			170,238.5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7,162,971.34	7,222,560.55	7,401,328.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4,056.81	644,502.71	365,738.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56,65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954,612.90	188,381,344.26	169,553,685.63
资产总计	310,629,375.53	282,481,097.79	242,788,579.26

(续上表)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000,000.00	85,000,000.00	117,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1,000,000.00		
应付账款	16,287,725.63	19,159,847.34	19,973,966.34
预收款项	762,035.06	484,890.91	1,217,353.28
应付职工薪酬	1,880,518.96	1,164,714.12	1,214,086.18
应交税费	9,835,539.37	9,210,575.77	7,747,843.22
应付利息	315,833.33		5,545,091.4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401,094.93	19,486,544.51	7,189,172.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0,482,747.28	134,506,572.65	160,387,512.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993,000.00	34,993,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93,000.00	34,993,000.00
负债合计	180,482,747.28	157,499,572.65	195,380,512.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282,650.00	49,793,000.00	32,500,000.00
资本公积	71,641,746.00	65,567,000.00	8,5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12,067.90	1,012,067.90	690,722.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10,164.35	8,609,457.24	5,717,344.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146,628.25	124,981,525.14	47,408,066.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0,629,375.53	282,481,097.79	242,788,579.26

2、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656,049.25	113,316,629.47	114,041,862.52
减：营业成本	23,429,464.65	85,491,558.16	80,868,432.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6,312.36	764,158.11	1,015,045.92
销售费用	813,734.40	3,052,699.42	2,800,455.22
管理费用	4,836,226.84	9,864,600.65	11,189,525.81
财务费用	4,442,625.74	14,264,189.36	18,686,978.36
资产减值损失	1,257,424.67	1,896,312.52	483,616.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95,8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39,739.41	3,678,911.25	-1,002,191.63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2,787,450.00	3,792,999.71
减：营业外支出	459,107.58	2,696,745.00	3,215,855.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98,846.99	3,769,616.25	-425,047.82
减：所得税费用	-199,554.10	556,157.42	74,106.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99,292.89	3,213,458.83	-499,153.9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3,399,292.89	3,213,458.83	-499,153.93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99,292.89	3,213,458.83	-499,153.9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49,451.68	120,232,320.89	132,313,918.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949.45	9,022,039.38	8,255,47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04,401.13	129,254,360.27	140,569,391.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401,176.68	108,803,061.35	94,751,191.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85,191.11	14,938,839.69	15,043,010.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3,144.56	7,774,723.91	5,577,515.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15,847.45	11,285,349.18	3,906,22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85,359.80	142,801,974.13	119,277,94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0,958.67	-13,547,613.86	21,291,444.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273.52	9,610,547.34	1,387,316.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73.52	28,610,547.34	1,387,31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73.52	-11,610,547.34	-1,387,316.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64,396.00	74,3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475,240.00	170,500,000.00	86,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39,636.00	244,860,000.00	86,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993,000.00	202,000,000.00	9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12,497.87	17,870,127.27	11,373,361.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05,497.87	219,870,127.27	106,873,361.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4,138.13	24,989,872.73	-20,373,361.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094.06	-168,288.47	-469,233.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631.61	458,920.08	928,153.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537.55	290,631.61	458,920.08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793,000.00	65,567,000.00			1,012,067.90		8,609,457.24	124,981,525.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9,793,000.00	65,567,000.00			1,012,067.90		8,609,457.24	124,981,525.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89,650.00	6,074,746.00					-3,399,292.89	5,165,103.11
（一）净利润							-3,399,292.89	-3,399,292.8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99,292.89	-3,399,292.8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89,650.00	6,074,746.00						8,564,396.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489,650.00	6,074,746.00						8,564,396.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282,650.00	71,641,746.00			1,012,067.90		5,210,164.35	130,146,628.25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500,000.00	8,500,000.00			690,722.02		5,717,344.29	47,408,066.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500,000.00	8,500,000.00			690,722.02		5,717,344.29	47,408,066.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293,000.00	57,067,000.00			321,345.88		2,892,112.95	77,573,458.83
(一) 净利润							3,213,458.83	3,213,458.8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13,458.83	3,213,458.8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293,000.00	57,067,000.00						74,36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7,293,000.00	57,067,000.00						74,36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21,345.88	-321,345.88		
1、提取盈余公积					321,345.88	-321,345.8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793,000.00	65,567,000.00			1,012,067.90		8,609,457.24	124,981,525.14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500,000.00	4,100,000.00			690,722.02		6,216,498.22	47,907,220.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2,500,000.00	8,500,000.00			690,722.02		6,216,498.22	47,907,220.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9,153.93	-499,153.93
(一) 净利润							-499,153.93	-499,153.9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99,153.93	-499,153.9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500,000.00	8,500,000.00			690,722.02		5,717,344.29	47,408,066.31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

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

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

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因债务单位出现资不抵债等情况导致的收回风险较大或收回性显著降低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物资采购、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 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

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

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

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00	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5.00	6.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00	11.8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

公允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书
专利权	10-20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商标权	10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公司报告期内无长期待摊费用。

（二十一）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货物发出且客户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

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

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公司处置或被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盈利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68,986,196.75	211,167,613.80	203,810,441.79
净利润（元）	-1,717,993.15	9,090,373.35	3,432,615.06
毛利率（%）	24.38%	24.20%	23.72%
净资产收益率（%）	-1.94	14.34	5.42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6	0.06

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同2013年度相比增长3.61%；2015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为6,898.6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大，增幅趋于稳定。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3.72%、24.20%及24.38%；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整体盈利能力相对稳定。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净利润分别3,432,615.06元、9,090,373.35元、-1,717,993.15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波动幅度相对较大。综合对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技术研发阶段以及主要成本费用支出的具体内容等方面的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主要有以下原因：

(1) 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规模、产品综合毛利波动幅度较小，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期间费用系公司报告期净利润波动的主要原因之一。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99%，19.95%及 22.18%，其中，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比较高。

公司规模化生产需要大量的资金用于长期资产投资，尤其是厂房、机器设备的投入。报告期内，长期资产的折旧与摊销、涉及土地及房产的税金占同期管理费用的比例相对较高。与此同时，公司投资资金大多源于债务融资，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融资费用相对较高。

此外，自 2014 年度起，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847,817.37 元、2,154,410.85 元，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管理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呈逐年上升趋势。

(2)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报告期净利润水平的波动有重要影响

公司因战略需要于 2014 年 10 月分别处置了对成都成创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成创引力投资管理企业的投资，实现投资收益 5,695,800.00 元，系引起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水平显著高于 2013 年度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因欠缴部分增值税及附加税种等税费，公司税费滞纳金支出数额相对较大。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税费滞纳金对公司税前利润的影响数额分别为 840,284.75 元、1,805,054.61 元及 657,396.71 元。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欠缴税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 报告期内各期适用的税种”之“2、公司报告期内税费缴纳情况”。

除此之外，由于公司未能及时足额偿还对股东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分别承担罚息支出 2,743,189.73 元、1,325,342.47 元，致使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营业外支出数额增加。上述委托贷款已于 2014 年 5 月偿还完毕。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比相对较高、营业外收支的波动系引起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水平波动的主要原因。随着公司资本结构的逐步调整并趋于

合理、税费缴纳的规范，公司盈利能力的波动性将有所下降。

2、同行业公司盈利能力对比分析

盈利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瀚江新材	维艾普	瀚江新材	维艾普	瀚江新材	维艾普
毛利率(%)	24.38	--	24.20	16.67	23.72	24.90
销售净利率(%)	-2.49	--	4.30	1.15	1.68	6.2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维艾普，全称为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831612，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节能保温材料、隔热和隔音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已挂牌公司-维艾普同期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主要原因在于公司销售产品类型及产品结构与维艾普存在一定差异；其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高于可比公司维艾普同期销售规模。玻璃棉及其制品行业呈现出显著规模经济特征，固定成本相对较高，随着产量和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经营杠杆效应越发明显，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也随之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各期净利润水平影响较大，公司各期销售净利率与可比公司维艾普同期净利率水平差异较大。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8.10	55.76	80.47
流动比率	0.78	0.80	0.48
速动比率	0.61	0.56	0.31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80.47%、55.76%、58.10%，资产负债率变动幅度较大，且呈不断下降趋势。公司前期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债务融资，公司 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高至 80.47%。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调整融资结构，引入外部股东，扩大股权融资规模。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新增投资累计达到 8,292.44 万元，股东资本投入增加了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48、0.80、0.78；速动比率分别为 0.31、0.56、0.61。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多以流动负债为主，公司以短期借款、对外往来借款形式融通资金。随着股东投资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数额有所下降，公司流动比率有所上升。此外，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4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06%、29.69%、18.8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速动比例呈上升态势。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 1，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公司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到公司面临的短期偿债风险，将合理规划资金使用，逐步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2、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瀚江新材	维艾普	瀚江新材	维艾普	瀚江新材	维艾普
资产负债率 (%)	58.10	--	55.76	53.57	80.47	72.69
流动比率	0.78	--	0.80	0.79	0.48	0.73
速动比率	0.61	--	0.56	0.55	0.31	0.6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与可比公司维艾普较为一致，反映出玻璃棉及其制品行业内公司较为普遍的融资模式及资本结构。公司长期资产投资水平相对较高，重投资的行业特性致使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公司多以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抵押等形式取得银行借款融资，公司债务融资水平平均维持在 50%以上。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 (次)	0.96	3.64	3.57
存货周转率 (次)	1.43	4.32	3.97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3.57、

3.64、0.96，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效率相对较高。因 2014 年末部分应收款项尚未结算，致使公司 2015 年 1-4 月间应收账款周转次数下降。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存货周转率次数分别为 3.97、4.32、1.4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结合公司目前业务规模和发展现状，公司存货持有水平相对合理。

2、同行业公司营运能力对比分析

营运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瀚江新材	维艾普	瀚江新材	维艾普	瀚江新材	维艾普
应收账款周转（次）	0.96	--	3.64	4.45	3.57	4.66
存货周转率（次）	1.43	--	4.32	4.73	3.97	7.0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可比已挂牌公司-维艾普，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业务规模、销售模式与维埃普存在一定差异。

（四）获现能力分析

1、公司获现能力分析

公司获现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获现比率	0.91	1.13	1.13
净利润现金保障倍数	9.22	-2.55	6.34

注：销售获现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净利润现金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司销售获现比率分别为 1.13、1.13、0.9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获现能力较为稳定。2015 年 4 月末，因部分 2014 年末应收款项暂未收回，公司销售获现比下降至 0.91。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现金保障倍数的大幅波动主要系受公司非付现成本、营运资本规模变动、投资收益，以及财务费用变动的的影响，致使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水平不相匹配，具体影响数额请详见本节“三、公司报告

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五)现金流量分析”之“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2、同行业公司获现能力对比分析

获现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瀚江新材	维艾普	瀚江新材	维艾普	瀚江新材	维艾普
销售获现比率	0.91	--	1.13	1.06	1.13	1.00
净利润现金保障倍数	9.22	--	-2.55	-12.28	6.34	3.0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销售获现比率与可比已挂牌公司-维艾普较为一致；因营运资本、非付现成本，以及财务费用等因素的差异影响，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净利润现金保障倍数与维艾普存在较大差异。

(五)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698,010.22	238,255,323.31	229,955,70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65,238.93	242,247,336.51	239,172,559.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876,411.32	198,095,330.06	177,098,81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709,002.84	265,439,604.49	217,396,54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3,763.91	-23,192,267.98	21,776,012.50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776,012.50元、-23,192,267.98元、-15,843,763.91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而变动。2014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存货持有水平的增加，使得公司2014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幅度高于同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此外，2014年度公司对外资金往来增加，致使公司2014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大幅增加。2015年1-4月间，因公司营运资本规模

变动幅度相对变小，公司 2015 年 1-4 月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有所上升。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差异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1,717,993.15	9,090,373.35	3,432,615.06
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3,763.91	-23,192,267.98	21,776,012.50
差 额	14,125,770.76	32,282,641.33	-18,343,397.4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相匹配，主要系受公司非付现成本、营运资本规模变动、投资收益，以及财务费用变动的的影响。具体影响数额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减值准备	1,941,077.68	2,095,854.41	993,078.83
固定资产折旧	3,704,594.41	9,118,004.74	9,060,435.19
无形资产摊销	122,165.89	366,497.70	365,535.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6,498.8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07,056.62	19,444,090.93	12,548,737.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95,8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6,676.13	-320,475.05	30,938.8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72,635.91	-8,309,899.47	-12,456,052.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30,271.85	-24,689,105.31	-13,013,999.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196,353.29	-24,308,308.08	20,814,723.73
合 计	14,125,770.76	32,282,641.33	-18,343,397.44

3、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分析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主要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主营业务收入	68,986,196.75	214,183,855.5	203,948,600.68
其他业务收入			
销项税	12,285,501.19	37,034,009.02	34,874,402.87
加：应收票据的减少	-60,000.00	665,475.00	-205,475.00
应收账款的减少	15,264,960.27	9,838,440.55	-10,373,448.57
预收账款的增加	-23,663.03	326,025.04	2,610,902.93
当期收回前期核销的坏账			
减：票据贴现的利息	65,775.22	129,330.91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1,830,362.70	1,357,956.88	899,276.71
应收票据的减少中背书转让的金额			
应收账款的减少中的债务重组金额收到非现金资产抵应收款			
应收账款减少中的与应付账款对冲金额			
预收账款的预提费用的增加额(减少额为负数表示)			
应收账款核销			
其他非经营活动项目剔除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698,010.22	238,255,323.32	229,955,706.20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主要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52,166,745.11	163,086,806.90	155,598,221.98
其他业务支出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对应的进项税支出	7,244,387.68	24,432,405.03	22,195,213.41
加：存货的增加	-9,672,635.91	8,309,899.47	12,546,095.34
加：当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加：工程项目领用、投资、盘亏、报废、捐赠等影响存货的减少数			
减：投资投入、非货币性交换、债务重组等非购入增加存货的价税合计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840,906.00	4,427,013.47	3,845,771.49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未付现部分（折旧费）	527,965.22	1,922,810.82	1,650,865.92
本期需要付现的存货的增加额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6,438,083.57	-5,068,308.12	-12,675,242.23
加：应付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483,165.31	3,200,003.19	4,931,163.69
减：以非现金资产抵债减少的应付账款			
减：应收抵应付			
减：应付票据中的利息			
减：应付账款的核销			
减：非经营活动部份			
其他	585,536.78	347,731.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876,411.32	198,095,330.06	177,098,814.78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除政府补助外营业外收入	2,000.00	95,762.95	54,923.21
利息收入	2,598.70	13,448.08	11,440.64
收到政府补助	300,000.00	2,050,600.00	3,846,481.50
收到其他单位往来款	1,862,630.01	1,832,202.17	5,304,007.70
合计	2,167,228.71	3,992,013.20	9,216,853.05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其他单位往来款	7,850,475.83	13,167,405.70	170,690.65
员工备用金支出	31,435.86	40,500.00	5,500.00
手续费及融资顾问费等	655,479.60	1,999,377.24	1,794,904.13
管理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2,082,470.50	4,954,103.56	2,231,465.81
销售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920,308.58	3,774,869.38	2,798,064.58
滞纳金	7,462.08	11,749.38	1,234.70
除滞纳金外营业外支出	11,136.68	4,072,446.51	208,960.63
支付其他单位往来款	11,558,769.13	28,020,451.77	7,210,820.50

合计	7,850,475.83	13,167,405.70	170,690.65
----	--------------	---------------	------------

(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合计		17,000,000.00	

(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7,118.75	15,191,660.99	8,417,334.03
合计	477,118.75	15,191,660.99	8,417,334.03

(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8,564,396.00	74,360,000.00	
合计	8,564,396.00	74,360,000.00	

(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短期借款收到的现金	63,975,240.00	176,500,000.00	108,500,000.00
合计	63,975,240.00	176,500,000.00	108,500,000.00

(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326,332.00	207,238,888.00	110,500,000.00
合计	54,326,332.00	207,238,888.00	110,500,000.00

(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13,042.03	19,279,234.33	12,549,378.82
合计	4,313,042.03	19,279,234.33	12,549,378.82

(六) 财务异常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的经营活动并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玻璃棉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玻璃棉及其制品的销售，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业务种类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主营业务收入						
离心玻璃棉	8,532,238.37	12.37	32,309,039.26	15.30	22,944,080.79	11.26
离心玻璃棉板	24,321,582.70	35.26	85,312,197.79	40.40	76,702,238.24	37.63
离心玻璃棉毡	19,141,899.30	27.75	51,424,698.08	24.35	75,081,289.21	36.84
超细玻璃棉	11,970,351.06	17.35	26,884,986.75	12.73	24,671,938.46	12.11

VIP 板	4,862,551.09	7.05	14,108,497.32	6.68	3,770,743.68	1.85
小计	68,828,622.52	99.77	210,039,419.20	99.47	203,170,290.38	99.69
二、其他业务收入						
小计	157,574.23	0.23	1,128,194.60	0.53	640,151.41	0.31
合计	68,986,196.75	100.00	211,167,613.80	100.00	203,810,441.7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棉及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玻璃棉及其制品的销售。公司收入分类与公司经营产品相匹配，且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 2013 年度相比增加 6,869,128.82 元，增长率为 3.38%；公司 2015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 2014 年度全年主营收入的 32.77%。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相对稳定。公司所处节能环保绝热材料行业系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产品主要用于建筑墙体保温、低温冷藏等行业，易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规划政策等因素的影响。2014 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相对放缓，对节能环保绝热材料行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较 2013 年度相比稳中有升，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公司的规模优势及由此带来的较强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收入主要源自离心玻璃棉板、离心玻璃棉毡的销售，2013 年度、2014 年度两者销售收入占同期产品销售的比例均在 60%以上，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调整、进一步优化升级自身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公司超细玻璃棉及 VIP 板销售收入呈逐年增长态势。公司 2013 年度超细玻璃棉及 VIP 板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仅为 13.96%；2015 年 1-4 月公司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上升至 24.40%。超细玻璃棉及 VIP 板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高端冰箱冷柜等领域，系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业中技术含量相对较高的产品系列。作为国内少数掌握干法 VIP 生产技术的企业之一，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有利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 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报告期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	43,951,155.89	63.71	140,066,561.31	66.33	132,257,523.92	64.89

经销	25,035,040.86	36.29	71,101,052.49	33.67	71,552,917.87	35.11
合计	68,986,196.75	100.00	211,167,613.80	100.00	203,810,441.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且以直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直销销售收入占比均在60%以上。公司拥有自身的销售团队，经过多年发展经营，公司主要客户相对稳定。

(4) 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情况

报告期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四川	24,652,826.67	35.74	69,112,195.42	32.73	78,401,895.96	38.47
广东	16,183,024.70	23.46	48,071,425.85	22.76	50,058,759.41	24.56
重庆	7,578,388.24	10.99	24,725,730.16	11.71	31,201,380.76	15.31
江苏	6,706,021.80	9.72	14,512,898.54	6.87	12,128,091.94	5.95
安徽	3,768,593.85	5.46	7,288,201.09	3.45	2,498,861.54	1.23
上海	2,842,260.89	4.12	8,829,683.59	4.18	6,947,647.52	3.41
广西	1,434,755.99	2.08	4,289,065.24	2.03	2,341,626.39	1.15
陕西	1,155,513.53	1.67	12,993,941.31	6.15	8,290,575.95	4.07
湖北	1,250,940.50	1.81	2,580,331.69	1.22	3,283,033.72	1.61
浙江	1,089,704.92	1.58	3,516,493.12	1.67	2,419,211.11	1.19
山东	658,689.08	0.95	4,451,742.57	2.11		
云南	429,121.57	0.62	1,900,594.38	0.90	1,963,647.74	0.96
贵州	118,824.82	0.17	651,355.65	0.31	943,205.11	0.46
湖南	88,415.04	0.13	2,512,729.72	1.19	214,321.93	0.11
江西			390,846.16	0.19	725,549.23	0.36
福建	86,996.92	0.13	1,259,233.29	0.60	697,987.36	0.34
河南	58,061.54	0.08	833,854.70	0.39	408,997.78	0.20
河北			302,602.91	0.14	545,687.18	0.27
内蒙古			576,153.85	0.27	199,230.77	0.10
海南	70,769.64	0.10	196,377.30	0.09	285,244.47	0.14
北京	392,905.03	0.57	206,120.68	0.10	93,432.62	0.05
其他	420,382.03	0.61	1,966,036.60	0.93	162,053.28	0.08
合计	68,986,196.75	100.00	211,167,613.80	100.00	203,810,441.79	100.00

公司厂区布局分别位于四川成都、广东清远、安徽广德。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主要集中于西南地区、珠三角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体现出玻璃棉行业明显的运输半径特征。玻璃棉系列产品具有重量轻、体积大、运输成本高等特点，产品竞争呈现明显的区域经济特征。

2、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

(1)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业务类别和成本的性态属性对成本进行归集、分配和结转：

公司按月以产量为单位对玻璃棉生产加工过程中发生的成本进行归集、分配和结转。

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一般为一天左右。公司月末几乎无未完工产品。

原材料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加工过程发生的与产品生产相关的人工成本、燃料动力及制造费用按月归集计入成本。公司于每月末将本月归集总成本按产量分配至单位完工产品。库存商品领用出库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2) 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业务种类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主营业务成本						
离心玻璃棉	6,009,159.99	11.52	25,272,069.22	15.79	20,077,971.77	12.92
离心玻璃棉板	19,515,203.11	37.41	64,331,505.49	40.19	50,379,455.22	32.41
离心玻璃棉毡	13,999,174.41	26.84	42,301,561.29	26.43	61,506,915.33	39.56
超细玻璃棉	8,171,003.38	15.66	20,585,308.43	12.86	19,705,576.61	12.68
VIP板	4,453,709.07	8.54	7,182,373.67	4.49	3,396,404.89	2.18
小计	52,148,249.96	99.96	159,672,818.10	99.75	155,066,323.82	99.75
二、其他业务成本						
小计	18,495.15	0.04	397,747.12	0.25	393,739.27	0.25
合计	52,166,745.11	100.00	160,070,565.22	100.00	155,460,063.09	100.00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总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99.75%，99.75%，99.96%，同主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变动趋势相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中占较高比例的系离心玻璃棉板、离心玻璃棉毡产品对应成本，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该两类产品系列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71.97%、66.62%及 64.24%。随着报告期内公司超细玻璃棉及 VIP 板销售收入的逐年递增, 该产品对应的营业成本占比也逐年上升。报告期内, 公司各期产品销售收入与对应成本配比相对合理。

(3)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各期营业成本的主要内部构成情况如下:

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7,066,235.12	71.05	94,265,685.64	58.89	90,692,878.71	58.34
直接人工	2,437,506.57	4.67	9,646,001.10	6.03	11,481,255.04	7.39
燃料动力	6,345,019.41	12.16	27,234,999.45	17.01	29,739,171.38	19.13
制造费用	6,317,984.01	12.11	28,923,879.02	18.07	23,546,757.96	15.15
合计	52,166,745.11	100.00	160,070,565.21	100.00	155,460,063.09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成本系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及制造费用等项目构成, 其中, 公司各期营业成本以直接材料占比为最高。

公司产品结构的逐步调整, 使得公司成本构成也有所变动。整体来说, 公司各成本项目构成比例与目前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维艾普	--	16.67%	24.90%
瀚江新材	24.38%	24.20%	23.72%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太平洋证券

报告期内, 公司毛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已挂牌公司-维艾普同期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 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产品系列包含传统离心玻璃棉产品类、超细玻璃棉以及 VIP 板, 同行业可比已挂牌公司-维艾普主营产品主要系超细玻璃棉及其制品, 两者的主营产品类别有一定差异; 其次, 离心玻璃棉及其制品行业具有显著的规模经济效应。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收入规模高于可比已挂牌公司-维艾普, 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强。报告期内, 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波动相对较小。

(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分析

2015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2015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毛利	比例 (%)	毛利率 (%)
离心玻璃棉	8,532,238.37	6,009,159.99	2,523,078.38	15.13	29.57
离心玻璃棉板	24,321,582.70	19,515,203.11	4,806,379.59	28.81	19.76
离心玻璃棉毡	19,141,899.30	13,999,174.41	5,142,724.89	30.83	26.87
超细玻璃棉	11,970,351.06	8,171,003.38	3,799,347.68	22.78	31.74
VIP板	4,862,551.09	4,453,709.07	408,842.02	2.45	8.41
合计	68,828,622.52	52,148,249.96	16,680,372.56	100.00	24.23

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毛利	比例 (%)	毛利率 (%)
离心玻璃棉	32,309,039.26	25,272,069.22	7,036,970.04	13.97	21.78
离心玻璃棉板	85,312,197.79	64,331,505.49	20,980,692.30	41.66	24.59
离心玻璃棉毡	51,424,698.08	42,301,561.29	9,123,136.79	18.11	17.74
超细玻璃棉	26,884,986.75	20,585,308.43	6,299,678.32	12.51	23.43
VIP板	14,108,497.32	7,182,373.67	6,926,123.65	13.75	49.09
合计	210,039,419.20	159,672,818.10	50,366,601.10	100.00	23.98

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毛利	比例 (%)	毛利率 (%)
离心玻璃棉	22,944,080.79	20,077,971.77	2,866,109.02	5.96	12.49
离心玻璃棉板	76,702,238.24	50,379,455.22	26,322,783.02	54.72	34.32
离心玻璃棉毡	75,081,289.21	61,506,915.33	13,574,373.88	28.22	18.08
超细玻璃棉	24,671,938.46	19,705,576.61	4,966,361.85	10.32	20.13
VIP板	3,770,743.68	3,396,404.89	374,338.79	0.78	9.93
合计	203,170,290.38	155,066,323.82	48,103,966.56	100.00	23.68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水平波动相对平稳，得益于公司适时调整内部产品结构，在维持公司整体规模优势的同时，逐步平稳地实现产品更新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离心玻璃板、离心玻璃棉毡销售毛利。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离心玻璃板、离心玻璃棉毡销售毛利

销售毛利占比分别为 88.90%、73.74%、74.77%。离心玻璃棉产品系列的生产具有显著的规模效应。报告期内，公司约束性固定成本相对较高，产量只有维持较高水平之上时，公司经营杠杆效应才能得以充分释放。报告期内，公司传统离心玻璃棉产品毛利水平仍占据主导地位，使得公司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得以保证。与此同时，公司逐渐平稳地调整产品内部结构，逐步提高超细玻璃棉及其制品的占比。同样受制于固定成本的影响，超细玻璃棉及其制品的产品毛利受销量影响较为明显，该系列产品的毛利水平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二）报告期内各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比上年增长比率
营业收入	68,986,196.75	211,167,613.80	203,810,441.79	3.61%
销售费用	1,997,962.71	7,560,786.72	6,462,080.67	17.00%
管理费用	8,236,846.74	18,725,980.49	16,506,505.01	13.45%
财务费用	5,063,086.79	15,850,859.37	19,815,354.92	-20.01%
期间费用合计	15,297,896.24	42,137,626.58	42,783,940.60	-1.51%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90%	3.58%	3.17%	12.93%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1.94%	8.87%	8.10%	9.49%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7.34%	7.51%	9.72%	-22.79%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22.18%	19.95%	20.99%	-4.94%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	1,004,860.46	2,635,941.60	2,468,381.82
差旅费	102,841.43	39,637.40	34,867.60
办公费	50,628.52	56,128.60	91,910.72
运杂费	733,380.35	4,423,854.50	3,420,537.50
广宣及业务推广、展览费	71,940.74	210,609.90	281,761.70
业务招待费	2,227.50	56,754.23	34,677.37
折旧费	3,759.84	10,809.32	75,632.72
低值易耗品摊销	4,245.53	9,944.46	308.25
网域/通讯费用	1,216.38	1,063.00	1,800.00
样品及产品损耗	11,279.06	112,076.51	47,084.17

其他	11,582.90	3,967.20	5,118.82
合 计	1,997,962.71	7,560,786.72	6,462,080.6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运杂费、广宣及业务推广、展览费等支出，其中，以运杂费占比为最高。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离厂区较近的客户提供送货服务。公司对年的经营积累了一批长期稳定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用于产品宣传、推广的费用支出相对较小。

2、管理费用

报告期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	2,477,176.28	6,688,192.57	6,952,202.20
办公费	121,444.54	510,333.68	673,312.82
福利费用及其他	836,703.14	1,502,668.68	1,365,158.44
差旅费	146,499.32	473,597.62	600,627.80
汽车费用	139,275.46	422,016.90	649,387.80
业务招待费	158,391.80	557,341.65	622,525.30
维修费用	20,773.00	289,298.94	353,417.92
网域/通讯费用	38,648.29	179,886.50	259,045.97
中介服务费	129,734.72	479,100.21	312,672.63
累计折旧	1,085,057.26	1,891,213.30	1,868,791.80
低值易耗品摊销	2,012.99	6,391.84	328,068.94
无形资产摊销	147,467.42	466,097.80	395,641.86
税金	657,809.25	2,123,503.15	1,948,230.03
研究开发费	2,154,410.85	2,847,817.37	26,860.76
其他	121,442.42	288,520.28	150,560.74
合 计	8,236,846.74	18,725,980.49	16,506,505.0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员工薪酬及福利、折旧与摊销、费用性税金、以及研发费用等支出。

公司2014年度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2,219,475.48元，主要系因2014年度公司研发支出增加所致。子公司安徽吉耀2014年起启动高硼玻璃纤维试验项目，使得公司2014年度研发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2,820,956.61元。母公司瀚江新材2015年起开始投入绿色建材研发项目，公司2015年1-4月间研发支出仍相对较高。

3、财务费用

报告期财务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4,383,546.14	13,863,473.83	18,094,470.23
减：利息收入	2,646.43	13,961.70	11,699.84
汇兑损益	26,281.98	9,420.73	-63,441.03
其他	655,905.10	1,991,926.51	1,796,025.56
合 计	5,063,086.79	15,850,859.37	19,815,354.92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公司2014年度股东新增投入增加，债务融资规模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故公司2014年度利息支出较2013年度减少-4,230,996.40元。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之其他项下发生主要系公司债务融资过程中发生的融资顾问费、担保费等。

(三) 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695,80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 计		5,695,800.00	

公司因经营2014年10月分别处置了对成都成创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成创引力投资管理企业的投资，其转让价款分别为16,500,000.00元、500,000.00元，当期实现投资收益5,695,800.00元。

(四) 报告期内各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498.8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0	2,050,600.00	3,846,481.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95,8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5,866.45	-2,417,722.79	-3,643,047.93
所得税影响额	-59,645.65	752,246.82	-6,855.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365.18	-104,577.29	-112,113.07
合 计	-213,855.62	4,664,508.88	322,402.63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欠缴增值税税金而产生的滞纳金、公司未如期偿还贷款而产生的罚息支出、政府补助，以及处置投资所形成的投资收益等。剔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获利

能力并未发生显著变化，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性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外收入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各期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300,000.00	2,050,600.00	3,846,481.50
其他	56,410.26	888,952.95	39,423.21
合计	356,410.26	2,939,552.95	3,885,904.71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其它项目项下系因公核销部分其他应付款而形成的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转支 2012 外资企业配套发展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科技局砖项目经费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成果转化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房屋征收补偿	300,000.00		780,481.50	与收益相关
新型节能建筑材料生产示范项目			1,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第三方信用评级专项补贴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节能记专项资金			1,4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专利资助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改造项目资金 2013 年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成都市单打冠军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重点技术创新和重大技术装备创新项目补助		245,6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公布第四批重点帮扶企业名单的通知			5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0,000.00	2,050,600.00	3,846,481.5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外支出具体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各期营业外支出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498.80	
罚款		1,325,342.47	2,743,189.73
违约金		181.56	463.26
滞纳金	657,396.71	1,805,054.61	840,284.75
其他	4,880.00	176,097.10	98,533.40
合计	662,276.71	3,323,174.54	3,682,471.14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罚款支出主要系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对股东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而产生的除约定利息以外的罚息支出。公司报告期各期滞纳金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因欠缴增值税而产生的税费滞纳金，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各期适用的税种”之“2、公司报告期内税费缴纳情况”。

（五）报告期内各期适用的税种

1、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适用税种和税率：

（1）母公司瀚江有限主要适用税种、税率及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瀚江有限主要税种计税依据及税率

税种	税率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17%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企业所得税	1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第12号、川地税发[2012]47号文件，2014年4月10日瀚江有限取得成都青白江区地税局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表，瀚江有限于2013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在2013年度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5年3月28日，经成都青白江区地方税务局青地税通[2014]25号文得批复，同意瀚江有限2014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在2014年度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此外，2012年11月28日，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

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瀚江有限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GR201251000111号证书，自2012年1月1日起瀚江有限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15%，有限期限为三年。

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发布《关于公示四川省2015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拟通过企业名单的通知》（川高企[2015]2号），瀚江有限于2015年7月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

（2）子公司清远瀚江主要适用税种、税率及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清远瀚江主要税种计税依据及税率

税种	税率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17%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清远瀚江能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3）子公司安徽吉曜主要适用税种、税率及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安徽吉曜主要税种计税依据及税率

税种	税率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17%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企业所得税	25%、1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014年10月21日，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安徽吉曜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GR201434000762号证书，自2014年1月1日起安徽吉曜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15%，有限期限为三年。

2、公司报告期内税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及时足额就报告期内部分收入进行增值税申报的情形，致使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交税费项下应交增值税及对应附加税费数额较

大，且由此产生的滞纳金数额也随着时间滚动逐渐增加，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上述不规范纳税行为，公司积极主动向当地主管税务部门申报未缴税收入。2015年8月26日，子公司清远瀚江已全额解缴了所欠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本金、滞纳金；同日，瀚江新材解缴了全部所欠增值税本金，并取得了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同意瀚江新材于三个月内交清所欠附加税费的证明文件，以及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瀚江新材于2015年10月底之前交清所欠全部滞纳金的证明文件。

公司及其子公司当地主管税务部门均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未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春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不规范纳税行为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顾春生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

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51,887.59	181,600.62	127,027.70
银行存款	1,637,690.14	4,028,597.80	1,099,153.65
其他货币资金	21,308,000.00		
合 计	23,097,577.73	4,210,198.42	1,226,181.35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货币资金占同期末流动资产之比分别为1.31%、3.03%及13.77%。公司2015年4月末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项下系公司2015年1月开具的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而交存的票据保证金。剔除该票据保证金的影响后，公司2015年4月末货币资金占同期末流动资金比例为1.07%。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持有水平相对较低，资金周转效率保持相对稳定。

（二）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		665,475.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0,000.00		665,475.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票据。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2015年4月末持有票据已于2015年5月贴现或转让。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其占当期收入比例的合理性

(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法对各期末应收账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668,332.91	100.00	6,302,283.06	7.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0,668,332.91	100.00	6,302,283.06	7.81

(续上表)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549,371.67	100.00	4,448,282.09	7.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3,549,371.67	100.00	4,448,282.09	7.00

(续上表)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318,796.73	100.00	3,056,147.70	5.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2,318,796.73	100.00	3,056,147.70	5.84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52,318,796.73 元、63,549,371.67 元及 80,668,332.91 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呈逐年上升趋势。对于公司长期常年客户，公司会根据购货金额的大小、客户当时的资信状况适当延长账期。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不存在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合理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80,668,332.91	63,549,371.67	52,318,796.73
营业收入	68,986,196.75	211,167,613.80	203,810,441.79
占营业收入比例	58.47%	15.05%	12.84%

注：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呈逐年上升趋势。对于与公司长期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公司会适当延长对其信用期限。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84%、15.05%，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收入则增加而增加。2015 年 1-4 月间，由于部分 2014 年末款项尚未结算。公司 2015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上升。结合考虑公司目前现有业务规模和发展阶段，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余额水平相对合理。

2、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按账龄组合分析法对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结合同行业公司可比已挂牌公司维艾普的坏账计提比例及公司应收款项回款情况，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相对合理、谨慎。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瀚江新材	维艾普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10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2)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情况如下表：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65,895,742.41	81.69	3,294,787.12	51,206,051.76	80.58	2,560,302.59
1至2年	7,290,729.71	9.04	729,072.97	8,126,905.18	12.79	812,690.52
2至3年	5,504,142.37	6.82	1,100,828.48	3,573,654.92	5.62	714,730.98
3至4年	1,600,247.86	1.98	800,123.93	564,403.63	0.89	282,201.82
4至5年	317,264.91	0.39	317,264.91	78,356.18	0.12	78,356.18
5年以上	60,205.65	0.07	60,205.65			
合计	80,668,332.91	100.00	6,302,283.06	63,549,371.67	100.00	4,448,282.09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51,206,051.76	80.58	2,560,302.59	45,818,297.15	87.58	2,290,914.85
1至2年	8,126,905.18	12.79	812,690.52	5,667,435.81	10.83	566,743.59
2至3年	3,573,654.92	5.62	714,730.98	726,808.73	1.39	145,361.75
3至4年	564,403.63	0.89	282,201.82	106,255.04	0.20	53,127.51
4至5年	78,356.18	0.12	78,356.18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5年以上						
合计	63,549,371.67	100.00	4,448,282.09	52,318,796.73	100.00	3,056,147.7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款项占比均在80%以上。公司主要客户资信良好，不存在大额应收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圣鼎保温材料经营部	非关联方	5,025,677.57	一年以内	6.23
2	重庆安远保温绝热材料厂	非关联方	3,898,172.18	一年以内、1-2年	4.83
3	成都思摩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6,258.56	一年以内	4.79
4	成都申蓉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6,918.18	一年以内、1-2年、2-3年	3.94
5	成都市青白江盛大节能材料厂	关联方	2,534,190.83	一年以内、1-2年	3.14
合计			18,501,217.32		22.9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3,177.45	一年以内	5.43
2	成都申蓉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8,718.18	一年以内、1-2年、2-3年	4.83
3	成都市青白江盛大节能材料厂	关联方	3,065,845.28	一年以内、1-2年	4.82
4	西安金裕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5,804.52	一年以内	4.38
5	重庆安远保温绝热材料厂	非关联方	2,551,179.77	一年以内、1-2年、2-3年	4.01
合计			14,924,725.20		23.4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1	成都思摩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8,181.20	一年以内	7.39
2	成都申蓉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9,778.81	一年以内、1-2 年	5.81
3	成都市青白江盛大节能材料厂	关联方	2,121,576.72	一年以内	4.06
4	西安金裕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4,939.96	一年以内	3.79
5	成都勇翔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8,753.66	一年以内	2.35
合计			12,243,230.35		78.16

4、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成都格拉斯沃尔建材有限公司	1,264,189.09	63,209.45	1,241,129.09	62,056.45
成都市青白江盛大节能材料厂	2,534,190.83	205,283.76	3,065,845.28	260,582.28
合计	3,798,379.92	268,493.21	4,306,974.37	322,638.73

(续上表)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成都格拉斯沃尔建材有限公司	1,241,129.09	62,056.45	1,052,660.00	52,633.00
成都市青白江盛大节能材料厂	3,065,845.28	260,582.28	2,121,576.72	106,078.84
合计	4,306,974.37	322,638.73	3,174,236.72	158,711.84

(四)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6,099,906.00	65.00	7,884,314.23	88.58	4,341,999.02	76.16
1 至 2 年	2,429,304.77	25.88	262,635.29	2.95	586,763.75	10.29
2 至 3 年	224,881.05	2.40	305,405.00	3.43	472,551.60	8.29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3年以上	630,391.05	6.72	448,963.04	5.04	300,000.00	5.26
合计	9,384,482.87	100.00	8,901,317.56	100.00	5,701,314.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的设备和零部件、原材料购买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预付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及1-2年。

报告期内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5年4月30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1	成都中鹏化工有限公司	五水硼砂	非关联方	1,971,054.18	1年以内	21.00
2	成都市金富源工贸有限公司	纯碱	非关联方	1,350,000.00	1-2年	14.39
3	四川望江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轴流风机	非关联方	809,174.95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8.62
4	成都泰运经贸有限公司	纯碱	非关联方	490,635.51	1年以内	5.23
5	广州忠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非关联方	434,776.05	1年以内	4.63
合计				5,055,640.69		53.8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1	四川博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保证金	非关联方	1,699,825.37	1年以内	19.10
2	成都市金富源工贸有限公司	纯碱	非关联方	1,350,000.00	1年以内	15.17
3	四川望江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轴流风机	非关联方	807,990.76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9.08
4	广州忠诚化工	原材料	非关联方	640,729.46	1年以内	7.20

	贸易有限公司					
5	成都中鹏化工有限公司	五水硼砂	非关联方	447,067.96	1年以内	5.02
合计				4,945,613.55		55.5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1	广汉光烈电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耐火砖	非关联方	588,489.60	1年以内	10.32
2	四川望江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轴流风机	非关联方	587,837.60	1年以内、1-2年、2-3年	10.31
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清新供电局	电费	非关联方	373,988.61	1年以内	6.56
4	张召华	货款	非关联方	303,169.04	1年以内	5.32
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电费保证金	非关联方	300,000.00	3年以上	5.26
合计				2,153,484.85		37.77

3、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2013年末存在预付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成都格拉斯沃尔建材有限公司			144,952.25	
合计			144,952.25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坏账准备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分类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分类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	16,484,584.34	65.48	957,693.01	5.81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91,982.45	34.52		
合计	25,176,566.79	100.00	957,693.01	3.80

(续上表)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332,507.99	63.38	870,616.30	5.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35,711.30	36.62		
合计	25,768,219.29	100.00	870,616.30	3.38

(续上表)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22,919.18	61.93	166,896.28	7.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7,950.46	38.07		
合计	3,750,869.64	100.00	166,896.28	4.45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押金、备用金、保证金及个人借款。公司对员工备用金、保证金以外的款项按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2014年末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对外往来借款增加，尤其是对陈余胜个人借款增加，其已与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陈余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收到陈余胜还款1,000万元。

2、其他应收账款龄情况

(1) 其他应收账款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账龄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0,220,790.56	80.32	24,092,950.33	93.50	2,549,494.72	67.97
1至2年	3,889,607.40	15.45	718,120.33	2.79	493,975.80	13.17
2至3年	131,843.00	0.52	311,676.10	1.21	251,496.52	6.71
3至4年	298,853.30	1.19	232,160.00	0.90	135,300.00	3.61
4至5年	232,160.00	0.92	135,300.00	0.53	131,047.99	3.49
5年以上	403,312.53	1.60	278,012.53	1.08	189,554.61	5.05
合计	25,176,566.79	100.00	25,768,219.29	100.00	3,750,869.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个人款项，除日常员工备用金外，往来借款均与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且回款情况良好。截止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80%以上应收款项的账龄在一年以内。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情况如下表：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539,738.36	61.72	776,986.91	15,709,199.85	60.96	785,459.99
1至2年	727,310.98	2.61	72,731.10	415,773.14	1.61	41,577.31
2至3年	10,000.00	0.04	2,000.00	203,120.00	0.79	40,624.00
3至4年	203,120.00	0.81	101,560.00	2,920.00	0.01	1,460.00
4至5年	2,920.00	0.01	2,920.00			
5年以上	1,495.00	0.01	1,495.00	1,495.00	1.61	1,495.00
合计	16,484,584.34	65.20	957,693.01	16,332,507.99	63.38	870,616.30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709,199.85	60.96	785,459.99	2,073,624.11	89.27	103,681.21
1至2年	415,773.14	1.61	41,577.31	203,120.00	8.74	20,312.00
2至3年	203,120.00	0.79	40,624.00	4,090.00	0.18	818.00
3至4年	2,920.00	0.01	1,460.00			
4至5年				40,590.07	1.75	40,590.07
5年以上	1,495.00	1.61	1,495.00	1,495.00	0.06	1,495.00
合计	16,332,507.99	63.38	870,616.30	2,322,919.18	100.00	166,896.28

3、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21,120,346.13	22,727,765.20	928,666.67
代付工资及房租等	1,189,016.31	661,703.60	419,094.74
备用金	1,367,694.27	1,295,349.97	2,245,904.67
押金及保证金	130,639.00	12,300.00	5,300.00
工伤借支	35,000.00	35,000.00	73,700.00
工伤赔付款	329,484.69	329,484.69	40,590.07
待抵扣进项税	339,606.65	339,606.65	18,524.19
其他	214,528.59	223,664.03	19,089.30
运费	306,906.00		
股权转让个税	143,345.15	143,345.15	
合计	25,176,566.79	25,768,219.29	3,750,869.64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	陈余胜	往来款	13,681,315.00	1年以内	54.34
2	成都东华美欣科技有限公司	代付工资费用等	745,876.11	1年以内	2.96
3	成都文源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306,906.00	1年以内	1.22
4	陈平	借款	212,016.00	1-2年	1.09
			62,520.00	2-3年	
5	汤德恒	备用金、借款	183,111.40	1年以内	0.73
合计			15,191,744.51		60.3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	陈余胜	往来款	14,529,553.00	1年以内	56.39
2	高进华	往来款	410,000.00	1年以内	1.59
3	陈平	借款	212,016.00	1年以内	1.40
			150,000.00	1-2年	

4	汤德恒	备用金	153,311.30	1年以内	0.59
5	张骥	借款	94,165.34	2-3年	0.37
合计			15,549,045.64		60.3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	陈余胜	往来款	1,218,500.00	1年以内	32.49
2	陈平	备用金、借款	239,300.00	1年以内	8.00
			60,700.00	1-2年	
3	劳瑜	备用金、借款	10,000.00	1年以内	7.24
			29,000.00	1-2年	
			48,000.00	2-3年	
			98,000.00	3-4年	
			13,900.00	4-5年	
			72,498.22	5年以上	
4	罗寅	往来款	200,000.00	1-2年	5.33
5	吴会国	备用金	30,000.00	1-2年	4.13
			45,000.00	2-3年	
			20,000.00	3-4年	
			30,000.00	5年以上	
			30,000.00	1-2年	
合计			2,144,898.22		57.19

4、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账款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张兆顺	71,657.91		13,834.69	
王瞻	66,944.72		44,251.30	
合计	138,602.63		58,085.99	

(续上表)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2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张兆顺	13,834.69		7,823.22	
王瞻	44,251.30			
合计	58,085.99		7,823.2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系其借支的临时备用金。

(六) 存货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的主要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907,896.68		12,907,896.68
周转材料	540,461.82		540,461.82
委托加工物资	241,059.86		241,059.86
库存商品	16,457,191.82		16,457,191.82
发出商品	1,365,017.13		1,365,017.13
在产品			
在途物资	54,941.09		54,941.09
合计	31,566,568.40		31,566,568.4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292,269.61		16,292,269.61
周转材料	617,348.14		617,348.14
委托加工物资			
库存商品	17,518,089.26		17,518,089.26
发出商品	6,811,497.30		6,811,497.30
在产品			
在途物资			
合计	41,239,204.31		41,239,204.31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316,460.25		13,316,460.25
周转材料	271,442.99		271,442.99
委托加工物资			
库存商品	18,536,551.29		18,536,551.29
发出商品	804,850.31		804,850.31
在产品			
在途物资			
合计	32,929,304.84		32,929,304.8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平板玻璃、五水硼砂、长石、纯碱及苯酚等原材

料、玻璃棉制品产成品等。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同期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35.06%、29.69%和18.82%，公司存货系公司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4年末、2015年4月末公司存货之发出商品主要系子公司安徽吉耀发给至青岛海尔的VIP板产品。安徽吉耀与青岛海尔建立了长期供应合作关系，安徽吉耀于每月末对发至青岛海尔存货进行对账、盘点，并根据每月末核对后数据确认当期收入、结转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2) 存货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核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3) 公司的生产和施工核算流程

根据公司经营模式，公司通常在确定中标后下达生产任务。公司生产周期较短。生产所需原材料采购入库期限为3-4天，产品时限为1天左右。公司月末几乎无未完工产品。原材料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加工过程发生的与产品生产相关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按月归集计入成本。公司于每月末将本月归集总成本按产量分配至单位完工产品。库存商品领用出库时按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交税金负数重分类	515,817.80	566,141.74	562,431.87
票据贴现息	4,497,736.68		
合计	5,013,554.48	566,141.74	562,431.87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其他流动资产系因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重分类所

致。公司 2015 年 4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源自公司 2015 年 1 月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息的增加。2015 年 1 月，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向银行融通资金，一次性支付票据贴现利息和手续费共 5,674,760.00 元，该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一年，公司将上述票据贴现利息和手续费分期按月进行分摊。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报告期内各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95,000.00		995,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995,000.00		995,000.00
合计	995,000.00		995,000.0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95,000.00		995,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995,000.00		995,000.00
合计	995,000.00		995,000.0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2,299,200.00		12,299,2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12,299,200.00		12,299,200.00
合计	12,299,200.00		12,299,200.00

2、报告期内各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5,000.00			995,000.00		0.01	
合计	995,000.00			995,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5,000.00			995,000.00		0.01	
成都成创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成都成创引力投资管理企业	304,200.00		304,200.00				
合计	12,299,200.00		11,304,200.00	995,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5,000.00			995,000.00		0.01	
成都成创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6.47	
成都成创引力投资管理企业	304,200.00			304,200.00		2.69	
合计	12,299,200.00			12,299,200.00			

公司因战略需要于 2014 年 10 月分别处置了对成都成创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成创引力投资管理企业的投资，其转让价款分别为 16,500,000.00 元、500,000.00 元，当期实现投资收益 5,695,800.00 元。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公司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5.00	2.38
机器设备	15	5.00	6.33
运输设备	8	5.00	11.88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5.00	19.00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合计	230,970,928.39	230,840,257.76	197,295,773.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4,827,849.61	74,812,924.06	71,206,696.27
机器设备	146,929,388.49	146,858,627.81	119,855,865.26
运输设备	5,126,690.98	5,126,690.98	2,529,145.66
电子及办公设备	4,086,999.31	4,042,014.91	3,704,065.82
累计折旧合计	55,429,067.27	51,724,472.86	42,685,131.8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911,833.96	8,318,834.03	6,569,920.15
机器设备	42,774,066.51	39,963,816.49	33,241,826.99
运输设备	1,720,955.78	1,529,082.90	1,323,464.92
电子及办公设备	2,022,211.02	1,912,739.44	1,549,919.83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5,541,861.12	179,115,784.90	154,610,641.1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5,916,015.65	66,494,090.03	64,636,776.12
机器设备	104,155,321.98	106,894,811.32	86,614,038.27
运输设备	3,405,735.20	3,597,608.08	1,205,680.74
电子及办公设备	2,064,788.29	2,129,275.47	2,154,145.99
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5,541,861.12	179,115,784.90	154,610,641.1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5,916,015.65	66,494,090.03	64,636,776.12
机器设备	104,155,321.98	106,894,811.32	86,614,038.27
运输设备	3,405,735.20	3,597,608.08	1,205,680.74
电子及办公设备	2,064,788.29	2,129,275.47	2,154,145.99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2.77%、52.24%、47.62%，固定资产占比相对较高，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为主。截止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房屋及建筑物占固定资产原值比例为 32.40%；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原值比例则为 63.61%。玻璃棉及其制品生产企业的规模化生产通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购买生产设备，公司重资产的特性符合行业重投资的特性。

截止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30,970,928.39 元，累计折旧为 55,429,067.27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175,541,861.12 元，固定资产净值占原值比例为 76.00%，固定资产成新率相对较高。

截止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固定资产、不存在期末持有待售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并未出现减值迹象。

3、报告期各期末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公司 2013 年度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1,014,605.98	40,161.48		974,444.50
合 计	1,014,605.98	40,161.48		974,444.5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1,014,605.98			1,014,605.98
合 计	1,014,605.98			1,014,605.98

4、报告期内各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2015 年 4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综合楼	1,036,753.93	由于受政策影响,未取得土地使用证,而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宿舍楼	739,455.57	由于受政策影响,未取得土地使用证,而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主厂房	2,625,279.40	由于受政策影响,未取得土地使用证,而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新办公楼	13,730,745.49	办证手续不齐全

5、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建筑物抵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建筑物抵押情况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账面价值(元)	抵押权人
1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0286370号	办公楼	592.26	1,675,641.38	大连银行成都分行
2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0286371号	钢结构车间	2,698.8		大连银行成都分行
3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0286373号	钢结构车间	2,626.56	249,004.25	大连银行成都分行
4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0286369号	宿舍	1,245.39	84,938.68	大连银行成都分行
5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0064371号	钢构厂房	26,145.62	16,623,899.84	大连银行成都分行
6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0064372号	轻钢厂房	3,091.74	2,013,033.28	大连银行成都分行
7	广房地权证桃州镇字第015450号	办公楼	7,295.27	3,647,652.29	安徽广德农村合作银行
8	广房地权证桃州镇字第015450号	厂房	1,769.64	8,814,528.18	安徽广德农村合作银行
合计				33,108,697.90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固定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抵押人	账面价值(元)	抵押权人
机器设备	清远瀚江	12,063,811.00	清新县农村合作联社

(八) 在建工程

1、报告期内各期末在建工程情况

公司2015年4月30日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2015年4月30日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车间	1,920,539.58		1,920,539.58
窑炉系统			
配电扩容系统			
1#线技改			
5号仓库	84,575.64		84,575.64
物料棚	28,191.88		28,191.88
合 计	2,033,307.10		2,033,307.10

公司2014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车间	779,132.58		779,132.58
窑炉系统			
配电扩容系统			
1#线技改			
5号仓库			
物料棚			
合 计	779,132.58		779,132.58

公司2013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车间	604,868.36		604,868.36
窑炉系统	23,181.20		23,181.20
配电扩容系统	100,000.00		100,000.00
1#线技改	47,057.32		47,057.32
5号仓库			
物料棚			
合 计	775,106.88		775,106.88

2、报告期内各期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公司2015年1-4月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2015年1-4月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

			固定资产		
2#车间	779,132.58	1,141,407.00			1,920,539.58
5号仓库		84,575.64			84,575.64
物料棚		28,191.88			28,191.88
合计	779,132.58	1,254,174.52			2,033,307.10

公司2014年度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2014年度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2#车间	604,868.36	174,264.22			779,132.58
窑炉系统	23,181.20			23,181.20	
配电增容系统	100,000.00		100,000.00		
1#线技改				47,057.32	
年产4.5万吨玻璃棉窑炉扩建及超高温化技术改造项目		15,303,612.37	15,303,612.37		
合计	775,106.88	15,477,876.59	15,403,612.37	70,238.52	779,132.58

公司2013年度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2013年度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期末余额
2#车间		604,868.36			604,868.36
窑炉系统		23,181.20			23,181.20
配电增容系统		100,000.00			100,000.00
1#线技改		47,057.32			47,057.32
钢构厂房	9,234,908.84		9,234,908.84		
办公楼	3,857,806.16		3,857,806.16		
简易房	185,000.00		185,000.00		
窑炉	148,881.62		148,881.62		
合计	13,426,596.62	775,106.88	13,426,596.62		775,106.88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项目所需资金源自公司自筹资金，不存在应利息资本化的情形。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和净值

公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商标，其中，土地使用权占比为最高。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原值、摊销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合计	18,187,369.70	18,187,369.70	18,187,369.7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154,529.70	18,154,529.70	18,154,529.70
专利权	18,680.00	18,680.00	18,680.00
商标	14,160.00	14,160.00	14,160.00
累计摊销合计	2,561,115.92	2,438,950.03	2,072,452.33
其中：土地使用权	2,549,162.06	2,428,037.66	2,064,664.46
专利权	5,634.31	5,109.49	3,534.99
商标	6,319.55	5,802.88	4,252.88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626,253.78	15,748,419.67	16,114,917.3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605,367.64	15,726,492.04	16,089,865.24
专利权	13,045.69	13,570.51	15,145.01
商标	7,840.45	8,357.12	9,907.12
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626,253.78	15,748,419.67	16,114,917.3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605,367.64	15,726,492.04	16,089,865.24
专利权	13,045.69	13,570.51	15,145.01
商标	7,840.45	8,357.12	9,907.12

2、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截止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2015年4月30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土地位置	土地性质	面积(m ²)	取得日期	账面价值(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清新太平盈富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3,4000	2006/10/16	2,788,170.00	受广东省土地调控政策的影响，没有用地指标，因此未取得土地使用证。

3、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截止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面积(m ²)	账面价值	抵押权人
----	------	------	---------------------	------	------

1	青国用(2004)第08978号	弥牟镇国光社区四、五组	4,823.00	598,936.53	大连银行成都分行
2	青白江区国用(2002)第2090号	弥牟镇国光社区四、五组	8,000.00	688,160.00	大连银行成都分行
3	青白江区国用(2001)第3136号	弥牟镇下街36号	935.95	84,000.00	大连银行成都分行
4	青国用(2007)第02294号	复兴大道以南、同济大道以东	66,670.00	5,776,501.16	大连银行成都分行
5	广开国用(2011)第1375号	广德经济开发区	26,668.70	5,828,746.66	安徽广德农村合作银行
合 计				12,976,344.35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259,976.07	1,238,641.48	5,318,898.39	891,965.35
合 计	7,259,976.07	1,238,641.48	5,318,898.39	891,965.35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18,898.39	891,965.35	3,223,043.98	571,490.30
合 计	5,318,898.39	891,965.35	3,223,043.98	571,490.30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因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鉴于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因计提坏账准备而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未存在减值迹象。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及其他应收工程及设备款	2,233,345.60	3,141,072.00	11,390,011.00

合计	2,233,345.60	3,141,072.00	11,390,011.00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因逐期结转而不断减少。

（十二）资产减值准备

2015年1-4月公司减值准备计提和转回转销情况：

2015年1-4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318,898.39	1,941,077.68			7,259,976.07
合计	5,318,898.39	1,941,077.68			7,259,976.07

2014年度公司减值准备计提和转回转销情况

201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223,043.98	2,153,849.66	57,995.25		5,318,898.39
合计	3,223,043.98	2,153,849.66	57,995.25		5,318,898.39

2013年度公司减值准备计提和转回转销情况

201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229,965.15	993,078.83			3,223,043.98
合计	2,229,965.15	993,078.83			3,223,043.98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分析法对各期末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长期资产经减值测试，并未存在减值迹象。

六、公司报告期主要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细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45,000,000.00
抵押借款	4,500,000.00	15,000,000.00	9,500,000.00
保证借款	48,000,000.00	60,000,000.00	33,000,000.00
信用借款	10,427,780.00	761,112.00	35,000,000.00
合计	77,927,780.00	90,761,112.00	122,500,0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银行贷款，主要系为了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借入流动周转资金。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调整资本结构，债务融资与股权融资并行。公司2014年末长、短借款融资规模同2013年末均有所下降。公司2015年4月末以银行短期借款债务融资规模进一步下降。截止2015年4月30日，公司无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票据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1,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71,000,000.00		

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向深圳市恒金胜贸易有限公司开具了八张票面金额合计71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系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上述票据均系以融资为目的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其目的是为了解决公司资金压力，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周转，并未用于其他用途。上述票据的对手方深圳市恒金胜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015年8月19日，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开具了《证明》，证明“经我行调查和成都瀚江公司的说明，了解到成都瀚江公司签发上述票据系以融资为目的，并未建立真实交易关系。我行发现此问题后，立即对成都瀚江公司的资信状况进行了核查，确认成都瀚江公司以上述票据形式融取资金均系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且已按照银行承兑协议的要求提供了保证金和其他担保，未损害银行或其他票据当事人利益。成都瀚江公司就上述问题已向我行保证将妥善处理后续问题，且今后绝不再发生此类情况。因此，我行同意不对成都瀚江公司、相

关公司和人员因上述的票据融资行为进行处罚、追责。”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公司已通过建立和完善内控机制等一系列整改措施逐步规范此类行为，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作出承诺，按期解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并将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顾春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顾春生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

因此，太平洋证券、君致律师认为，成都瀚江有限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且已取得相关承兑银行不进行任何形式处罚和追责、继续授信的证明文件，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款	22,289,190.18	28,559,399.61	33,771,810.54
其他零星款项	672,429.47	840,303.61	696,200.80
合 计	22,961,619.65	29,399,703.22	34,468,011.34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应付款项主要系材料采购款。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60%、16.95% 及 10.65%。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亦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2、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081,529.83	56.97	26,856,141.83	91.35	30,935,427.84	89.75
1-2年	7,591,745.85	33.06	883,459.78	3.00	1,453,336.41	4.22
2-3年	781,785.28	3.40	481,834.83	1.64	656,917.50	1.91
3年以上	1,506,558.69	6.56	1,178,266.78	4.01	1,422,329.59	4.13
合计	22,961,619.65	100.00	29,399,703.22	100.00	34,468,011.34	100.00

2013年年末、2014年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中账龄在一年以上的款项占比分别为89.75%、91.35%。2015年4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中账龄在1年以内、1-2年的款项合计占比为90.03%。

3、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截至2015年4月30日，账龄一年以上的大额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2015年4月30日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龄	期末数	未结转原因
成都靖阳商贸有限公司	1-2年	847,226.76	未结算
广德利丰商贸有限公司	1-2年	835,554.08	未结算
清远市太丰煤气公司	1-2年	686,630.91	未结算
上海睿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年	633,779.58	未结算
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年以上	585,534.11	未结算
合计		2,417,657.2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账龄一年以上的大额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2014年12月31日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龄	期末数	未结转原因
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年以上	585,534.11	未结算
玻渣暂估	1-2年	290,866.10	未结算
四川恒森石油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1-2年	151,724.10	未结算
四川省骏能实业有限公司责任公司青白江分公司	1-2年	73,208.00	未结算
上海顺耐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2-3年	72,478.00	未结算
合计		1,173,810.3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账龄一年以上的大额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2013年12月31日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龄	期末数	未结转原因
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年	480,000.00	未结算

成都建昌顺业商贸有限公司	3年以上	351,430.00	未结算
成都诚晟源商贸有限公司	1-2年	200,481.45	未结算
成都源丰泵阀设备有限公司	1-2年	165,853.20	未结算
江阴利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2年	164,640.00	未结算
合计		1,362,404.65	

(四)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明细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款	4,077,173.68	4,100,836.71	3,774,811.67
合计	4,077,173.68	4,100,836.71	3,774,811.6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过程中以“先款后货”模式结算的销售额占比较少，公司各期末预收账款账面余额相对较小。

2、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07,364.79	90.93	4,100,836.71	100.00	3,697,848.68	97.96
1-2年	204,565.95	5.02			30,000.00	0.79
2-3年	165,242.94	4.05			20,000.00	0.53
3年以上					26,962.99	0.71
合计	4,077,173.68	100.00	4,100,836.71	100.00	3,774,811.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预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亦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短期薪酬	2,139,031.95	9,059,460.12	8,568,251.80	2,630,240.2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2,859.21	512,859.21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139,031.95	9,572,319.33	9,081,111.01	2,630,240.27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982,057.54	25,298,478.55	25,141,504.14	2,139,031.9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28,359.75	1,528,359.75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982,057.54	26,826,838.30	26,669,863.89	2,139,031.95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630,211.46	23,414,658.85	22,062,812.77	1,982,057.5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12,868.40	1,712,868.4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630,211.46	25,127,527.25	23,775,681.17	1,982,057.54

2、短期职工薪酬明细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短期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3,900.84	8,023,608.01	7,625,892.61	1,801,616.24
(2)职工福利费		478,468.95	478,468.95	
(3)社会保险费		379,254.24	379,254.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7,581.51	207,581.51	
工伤保险费		53,700.84	53,700.84	
生育保险费		67,739.26	67,739.26	

商业保险费		50,232.63	50,232.63	
(4)住房公积金		47,896.00	47,896.00	
(5)工会经费	668,007.74	129,892.92	36,400.00	761,500.66
(6)职工教育经费	67,123.37	340.00	340.00	67,123.37
(7)短期带薪缺勤				
(8)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139,031.95	9,059,460.12	8,568,251.80	2,630,240.27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96,896.23	23,099,468.01	23,192,463.40	1,403,900.84
(2)职工福利费		781,412.53	781,412.53	
(3)社会保险费		855,675.23	855,675.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1,666.22	541,666.22	
工伤保险费		202,065.60	202,065.60	
生育保险费		45,118.03	45,118.03	
商业保险费		66,825.38	66,825.38	
(4)住房公积金		214,494.00	214,494.00	
(5)工会经费	417,677.94	342,542.78	92,212.98	668,007.74
(6)职工教育经费	67,483.37	4,886.00	5,246.00	67,123.37
(7)短期带薪缺勤				
(8)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982,057.54	25,298,478.55	25,141,504.14	2,139,031.95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6,164.30	21,471,945.39	20,391,213.46	1,496,896.23
(2)职工福利费		640,487.05	640,487.05	
(3)社会保险费		785,015.39	785,015.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1,899.35	531,899.35	
工伤保险费		138,609.81	138,609.81	
生育保险费		43,493.61	43,493.61	
商业保险费		71,012.62	71,012.62	
(4)住房公积金		217,716.00	217,716.00	
(5)工会经费	138,536.79	299,430.02	20,288.87	417,677.94
(6)职工教育经费	75,510.37	65.00	8,092.00	67,483.37
(7)短期带薪缺勤				

(8)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30,211.46	23,414,658.85	22,062,812.77	1,982,057.54

3、设定提存计划明细

公司报告期内设定提存计划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设定提存计划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404,256.23	404,256.23	
失业保险		108,602.98	108,602.98	
合计		512,859.21	512,859.21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368,102.40	1,368,102.40	
失业保险		160,257.35	160,257.35	
合计		1,528,359.75	1,528,359.75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42,673.18	1,542,673.18	
失业保险		170,195.22	170,195.22	
合计		1,712,868.40	1,712,868.40	

(六) 应交税费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元

税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360,665.68	12,078,061.82	9,992,678.68
土地使用税	543,196.93	247,028.00	122,796.99
企业所得税	547,165.15	1,325,914.33	168,728.90
城建税	2,224,486.30	518,909.05	456,615.32
教育费附加	401,690.61	304,274.33	226,086.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7,793.74	202,849.56	150,724.12
其他	269,202.05	276,954.89	200,732.47
房产税	229,782.03	62,209.06	138,654.11
合计	17,843,982.49	15,016,201.04	11,457,016.76

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税种及税率，请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 报告期内各期适用的税种”。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交税费以应交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申报当期增值税时未将部分收入进行申报的情况，致使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交增值税数额较大，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 报告期内各期适用的税种”之“2、公司报告期内税费缴纳情况”。

(七) 应付利息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应付利息情况

单位：元

税 项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90,583.33		5,545,091.41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 计	390,583.33		5,545,091.41

公司2013年末应付短期借款利息主要系公司于2013年末计提的应付股东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利息费用。

(八)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2,763,045.64	27,325,852.40	12,561,515.14
餐费及住宿费	254,687.30	211,259.30	778,548.10
保证金及担保费	273,567.00	40,000.00	620,000.00
社保及公积金	528,704.94	33,136.00	267,480.00
税费滞纳金	3,185,924.28	2,545,486.33	752,406.84
工会费用	273,000.00	273,000.00	273,000.00

顾问咨询费	254,949.00	285,999.00	221,662.00
办公室费用	147,027.86	106,671.73	112,618.00
绿化费	133,000.00	143,023.00	8,410.00
运费	284,790.62	605,088.80	50,761.73
其他	613,029.16	452,731.90	439,189.15
合计	18,711,725.80	32,022,248.46	16,085,590.96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往来借款、税费滞纳金。公司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对外往来借款增加所致。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交易明细，请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往来余额”。

2、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664,471.88	40.96	26,555,949.02	82.93	7,039,534.79	43.76
1-2年	7,194,564.48	38.45	912,396.27	2.85	4,850,027.17	30.15
2-3年	908,786.27	4.86	2,123,904.17	6.63	1,143,179.00	7.11
3年以上	2,943,903.17	15.73	2,429,999.00	7.59	3,052,850.00	18.98
合计	18,711,725.80	100.00	32,022,248.46	100.00	16,085,590.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项账龄多集中在一年以内和1-2年。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5年4月30日，账龄一年以上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2015年4月30日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未结转原因	期末数
张建军	未结算	1,700,000.00
青白江区税务局	未结算	1,663,861.11
上海礼源商贸有限公司	未结算	1,000,000.00
上海长木贸易有限公司	未结算	980,000.00
王小霞	未结算	900,000.00
合计		6,243,861.1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账龄一年以上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2014年12月31日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未结转原因	期末数
新绛县汇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未结算	1,600,000.00
王小霞	未结算	900,000.00
清远盈富投资有限公司	未结算	816,000.00
深圳益桶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未结算	500,000.00
黄小刚	未结算	300,000.00
合计		4,116,0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账龄一年以上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2013年12月31日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未结转原因	期末数
张冰	未结算	1,400,000.00
秦文彪	未结算	1,000,000.00
王小霞	未结算	900,000.00
清远盈富投资有限公司	未结算	816,000.00
广州尤科建材有限公司	未结算	736,850.00
合计		4,852,850.00

(五)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余额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长期借款余额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末长期借款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3,000,000.00	35,993,000.00	47,993,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13,000,000.00	35,993,000.00	47,993,000.00

2、长期借款明细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抵押物
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3/7/24	2018/7/24	7.5600%	广开国用(2011)第1375号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抵押物
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	22,993,000.00	2011/6/17	2016/6/16	每季度初确定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 0064371 号、0064372 号房屋
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3/7/24	2018/7/24	7.5600%	广开国用(2011)第 1375 号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抵押物
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	34,993,000.00	2011/6/17	2016/6/16	每季度初确定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 0064371 号、0064372 号房屋
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3/7/24	2018/7/24	7.5600%	广开国用(2011)第 1375 号土地使用权

截止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中无逾期未还款项。

(六) 长期应付款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末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648,517.96	817,305.56	
合计	648,517.96	817,305.56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末长期应付款项下主要核算因公司 2014 年 12 月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运输设备而产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项，融资租赁期为两年。

七、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实收资本

公司报告期内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1) 2015 年 1—4 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顾春生	7,503,600.00	18,496,400.00		26,000,000.00	49.73%
张兆顺	18,496,400.00		18,496,400.00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9,958,600.00			9,958,600.00	19.05%
北京华山弘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814,000.00			5,814,000.00	11.12%
成都富润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6,700.00			6,976,700.00	13.34%
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	1,043,700.00			1,043,700.00	2.00%
成都格拉斯沃尔建材有限公司		2,489,650.00	2,489,650.00		
成都东华昌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89,650.00		2,489,650.00	4.76%
合计	49,793,000.00	23,475,700.00	20,986,050.00	52,282,650.00	100.00%

(2) 2014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顾春生	7,503,600.00			7,503,600.00	15.07%
张兆顺	18,496,400.00			18,496,400.00	37.15%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00	3,458,600.00		9,958,600.00	20.00%
北京华山弘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814,000.00		5,814,000.00	11.68%
成都富润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6,700.00		6,976,700.00	14.01%
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		1,043,700.00		1,043,700.00	2.10%
合计	32,500,000.00	17,293,000.00		49,793,000.00	100.00%

(3) 2013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顾春生	7,503,600.00			7,503,600.00	23.09%
张兆顺	18,496,400.00			18,496,400.00	56.91%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00			6,500,000.00	20.00%
合计	32,500,000.00			32,500,000.00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说明，请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1) 2015年1—4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9,706,344.85	6,074,746.00		65,781,090.85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59,706,344.85	6,074,746.00		65,781,090.85

(2) 2014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100,000.00	57,067,000.00	1,460,655.15	59,706,344.85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4,100,000.00	57,067,000.00	1,460,655.15	59,706,344.85

(3) 2013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100,000.00			4,1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4,100,000.00			4,100,000.00

公司2014年末资本公积大幅增加主要系因2014年5月公司实收资本增加。此外，2014年7月，公司向子公司清远瀚江、安徽吉耀分别新增投资9,000,000.00元、10,000,000.00元。合并报表层面，公司新增上述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减公司资本公积，合计共1,460,655.15元。

2015年4月末公司资本公积增加6,074,746.00元，主要系因2015年4月公司新增股东资本投入增加。

3、未分配利润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4,633,538.89	-2,048,559.45	-3,908,466.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8,775.97	7,003,444.22	1,859,907.47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1,345.8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减少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24,762.92	4,633,538.89	-2,048,559.45

4、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无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关联方认定和披露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顾春生，持有公司 49.73%的股份，股东顾春生基本情况，请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顾春生，持有公司 49.73%的股份。股东顾春生基本情况，请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	------	------	------

清远瀚江玻璃棉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	411.66	70.85%
安徽吉曜玻璃微纤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安徽宣城广德县	2,727.00	70.66%

(1) 清远瀚江玻璃棉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清远瀚江基本情况，请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2) 安徽吉曜玻璃微纤有限公司

子公司安徽吉曜基本情况，请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4、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持股 5%以上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19.05%股份	510100000026833
成都富润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3.34%股份	510109000272418
北京华山弘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1.20%股份	110000014979593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请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 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报告期内，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系公司关联方。

6、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它关联方情况如下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	-------

成都格拉斯沃尔建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顾春生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
成都瀚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顾春生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
重庆瀚江玻璃棉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顾春生持有该公司 65%的股权
新绛县汇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兆顺参股的公司，持有该公司 5%的股权
成都市青白江盛大节能材料厂	公司股东顾春生配偶皋古月控制的公司
成都东华昌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青澜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管王瞻参股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参股的公司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公司董事向烈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向烈担任董事的公司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向烈担任董事的公司
成都鑫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向烈担任董事的公司
成都邦普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向烈担任董事的公司
四川三洲液压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向烈担任董事的公司
四川琢新生物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向烈担任董事的公司
四川迪美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向烈担任董事的公司
四川鑫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向烈担任董事的公司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公司监事谭胜担任监事的公司
四川川大华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谭胜担任董事的公司
成都华高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谭胜担任董事的公司
四川迪美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谭胜担任监事的公司
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谭胜担任监事的公司
成都成创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谭胜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成都成创引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谭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持有该企业 20%的份额
贵阳甲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谭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湖北久顺畜禽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谭胜担任董事的公司
成都勤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谭胜担任董事的公司
贵阳成创合力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谭胜投资的企业，其持有该企业 20%的份额

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成都格拉斯沃尔建材有限公司

成都格拉斯沃尔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拉斯沃尔”）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系由顾春生（出资 40 万元）、张兆顺（出资 5 万元）、劳瑜（出资 5 万元）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住所为成都市青白江区弥牟镇工业开发区，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隔音、隔热建筑材料及相关产品安装、技术咨询服务；废玻渣及其它废渣回收、销售；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

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2015年7月22日，格拉斯沃尔股东变更为自然人赖雪莲、吴建方。报告期内，公司股东顾春生持有格拉斯沃尔8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系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成都瀚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都瀚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江金属”）成立于2007年8月21日，注册资本为128万元。住所为成都市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复兴大道）；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金属制品（不含限制类）、冷轧带肋钢筋；销售建筑用钢材。2015年7月22日，瀚江金属股东变更为赖雪莲、吴建方。报告期内，公司股东顾春生持有该公司49%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兆顺持有该公司10%的股权，系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重庆瀚江玻璃棉有限公司

重庆瀚江玻璃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瀚江”）成立于2003年12月30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住所为璧山县青杠镇三溪街；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收购玻璃渣；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物品）。公司股东顾春生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系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该公司处于吊销状态。顾春生正在办理该公司的注销手续，并承诺在该公司注销前不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4) 新绛县汇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绛县汇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洋房地产”）成立于2010年7月23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运城新绛县荀子苑小区2号楼西侧25号门面房；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董事张兆顺于2010年7月起持有该公司5.00%的股权。

(5) 成都市青白江盛大节能材料厂

成都市青白江盛大节能材料厂（以下简称“盛大节能”）成立于2002年5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企业性质为个人独资企业，前身为个体工商户。住所为成都市青白江区复兴大道 88 号；经营范围为离心玻璃棉制造销售；五金配件、建材零售（不含危化品）。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配偶皋古月董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权。

（6）成都东华昌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东华昌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华昌裕”）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856.4396 万元，普通合伙人为顾春生；住所为成都市青白江区复兴大道 88 号 2 栋 1 楼；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含金融中介服务及限制类）；股权投资。（注：以上项目需取得专项许可的，必须在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业，并按许可时效从事经营；国家禁止或者限制经营的不得经营）。该普通合伙企业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7）上海青澜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青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青澜”）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普通合伙人为任澍；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 121 号 11A1、11A2 室；经营范围为食品流通，办公用品，玻璃制品，纺织品，化妆品，服装，家具，电子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机动车驾驶服务，机械设备的上门维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网页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瞻持有该公司 15%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春生之子顾霜杰持有该公司 15% 的股权。

除上述企业，公司其他关联方均系公司机构投资者对外投资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无关联交易发生。

（二）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往来余额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交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明细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成都格拉斯沃尔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4,102.56	0.15		
成都市青白江盛大节能材料厂	销售商品	801,832.03	1.16	1,784,355.33	0.84	2,150,130.93	1.05

报告期内，成都格拉斯沃尔建材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白江盛大节能材料厂作为公司的经销商之一，公司向其销售了部分商品。由于销售金额较小，且销售价格是参照公开市场价格，因此该关联交易未对公司利益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方交易外，公司无其他经常性关联方交易事项。

(2) 关联方往来款项期末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往来款项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明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成都格拉斯沃尔建材有限公司	1,241,129.09	1,241,129.09	1,052,660.00
应收账款	成都市青白江盛大节能材料厂	2,534,190.83	3,065,845.28	2,121,576.72
预付账款	成都格拉斯沃尔建材有限公司			144,952.2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担保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顾春生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质押	14,000,000.00	2015/5/21	2016/5/20	否
张兆顺、顾秀林	瀚江有限	保证	10,000,000.00	2014/9/19	2015/10/24	否
顾春生	瀚江有限	保证	20,000,000.00	2013/6/14	2016/6/13	否

顾春生	瀚江有限	保证	64,800,000.00	2015/1/21	2016/1/7	否
顾春生	清远瀚江	保证	4,500,000.00	2015/3/30	2016/3/29	否
顾春生、 皋古月	瀚江有限	保证	10,000,000.00	2015/3/23	2016/3/22	否
张兆顺、 顾秀林	瀚江有限	保证	10,000,000.00	2015/3/23	2016/3/22	否
张兆顺	成都创新风险 投资有限公司	质押	15,000,000.00	2014/5/19	2015/5/18	是
顾春生	成都创新风险 投资有限公司	质押	15,000,000.00	2014/5/19	2015/5/18	是
张兆顺	成都创新风险 投资有限公司	质押	10,000,000.00	2012/7/31	2014/5/9	是
顾春生	成都创新风险 投资有限公司	质押	7,500,000.00	2012/3/23	2014/5/9	是
顾春生、 皋古月	瀚江有限	保证	9,500,000.00	2013/4/28	2014/5/4	是
盛大节能	成都中小企业 信用担保有限 责任公司	反担保	14,300,000.00	2012/3/18	2013/3/17	是
瀚江金属	成都中小企业 信用担保有限 责任公司	反担保	14,300,000.00	2012/3/18	2013/3/17	是
张兆顺、 顾秀林	瀚江有限	保证	3,000,000.00	2014/6/19	2014/9/18	是
顾春生、 皋古月	瀚江有限	保证	3,000,000.00	2014/6/19	2014/9/18	是
张兆顺、 顾秀林	瀚江有限	保证	3,000,000.00	2014/2/18	2014/4/18	是
顾春生、 皋古月	瀚江有限	保证	3,000,000.00	2014/2/18	2014/4/18	是
顾春生、 皋古月	瀚江有限	保证	3,000,000.00	2014/4/24	2015/4/18	是
顾春生、 皋古月	阳昕	保证	2,000,000.00	2014/2/25	2014/9/18	是
瀚江有限	阳昕	保证	2,000,000.00	2014/2/25	2014/4/18	是
顾春生、 皋古月	阳昕	保证	1,000,000.00	2014/8/27	2014/10/24	是
张兆顺、 顾秀林	阳昕	保证	1,000,000.00	2014/8/27	2014/10/24	是
顾春生、 皋古月	瀚江有限	保证	7,000,000.00	2014/8/27	2014/12/1	是
张兆顺、 顾秀林	瀚江有限	保证	7,000,000.00	2014/8/27	2014/12/1	是
顾春生、 皋古月	瀚江有限	保证	10,000,000.00	2014/9/19	2015/3/18	是
顾春生	瀚江有限	保证	40,000,000.00	2011/6/16	2015/1/13	是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A.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委托贷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自关联方获得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末公司自关联方获得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5-19	2015-5-18	委托放款银行为成都银行孵化园支行
合计	15,000,000.00			

注：该笔委托贷款已于到期日按期归还。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关联方获得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2014 年末公司自关联方获得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5-19	2015-5-18	委托放款银行为成都银行孵化园支行
合计	15,000,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关联方获得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2013 年末公司自关联方获得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2-4-1	2012-12-31	委托放款银行为中信银行成都世纪城支行，实际还款日为 2014 年 5 月 9 日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2-4-1	2012-12-31	委托放款银行为中信银行成都世纪城支行，实际还款日为 2014 年 5 月 16 日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2-1-16	2012-12-21	委托放款银行为中信银行成都世纪城支行，实际还款日为 2014 年 5 月 16 日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2-3-26	2013-3-26	委托放款银行为成都银行孵化园支行实际还款日为 2014 年 5 月 9 日
合计	45,000,000.00			

注：公司已针对上述逾期委托贷款支付了相应利息及罚息。

B. 公司向关联方其他拆入资金情况

2015 年 1-4 月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情况如下：

2015年1-4月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新绛县汇洋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顾春生	400,000.00	28,269.38		428,269.38
张建军	1,608,170.00			1,608,170.00
阳昕	465,000.00		465,000.00	
合计	4,073,170.00	28,269.38	2,065,000.00	2,036,439.38

2014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情况如下：

2014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新绛县汇洋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顾春生	1,048,665.14	679,405.00	1,328,070.14	400,000.00
张建军		1,608,170.00		1,608,170.00
阳昕				465,000.00
合计	2,648,665.14	2,287,575.00	1,328,070.14	4,073,170.00

2013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情况如下：

2013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新绛县汇洋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顾春生		1,048,665.14		1,048,665.14
张建军				
阳昕				
合计		2,648,665.14		2,648,665.14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系公司拆入流动资金。

C.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发生。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张兆顺	71,657.91		13,834.69		7,823.22	
王瞻	66,944.72		44,251.30			
张建军					91,830.00	
阳昕	5,000.00				5,000.00	
合计	143,602.63		58,085.99		104,653.22	

2、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新绛汇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顾春生	428,269.38	400,000.00	1,048,665.14
张建军	1,608,170.00	1,608,170.00	
阳昕		465,000.00	
合计	2,036,439.38	4,073,170.00	2,648,665.14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机制及规范措施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机制

(1) 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购买劳务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成都格拉斯沃尔建材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白江盛大节能材料厂以经销的模式销售公司玻璃棉系列产品，销售定价与其他第三方经销商价格一直。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该类销售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以关联方担保的形式获得委托贷款或银行借款，均用于公司经营周转和资产投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形式费用。

(3) 关联方委托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获得股东委托贷款的形式融通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已与股东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正式的委托贷款协议，并按照市

场借贷利率支付了相应借款利息及逾期罚息。

(4) 关联方其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临时拆入资金的情形。公司营运资本及长期资产投入需要大量资金，公司向关联方融入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支付任何形式的借款利息。

报告期内，除公司管理人员以临时备用金的形式借支公司资金外，公司并未向关联方提供过借款或资金。

2、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公司为了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截止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春生已将其持有的对成都格拉斯沃尔建材有限公司的股权一次性转让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顾春生配偶皋古月将其持有的对成都市青白江盛大节能材料厂的股权一次转让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五) 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组织结构简单，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够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程序，规范了各项管理制度。2015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决策权限及信息披露作出了详细地规定。

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等方面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诚实信用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所占权益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九、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2014年7月20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5]235号《成都瀚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止2015年4月30日，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为33,209.22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18,048.28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5,160.94万元。

公司未根据该次评估进行账务调整。

十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执行如下股利政策：

“第三十六条 公司分配每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时可不再提取。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以前年度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三十七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三十八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

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股东分配或变相分配股利的情形。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将按照股份公司设立时所制定的《公司章程》，切实执行如下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

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 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两家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清远瀚江	控股子公司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	玻璃棉生产	411.66	70.85
安徽吉曜	控股子公司	安徽宣城广德县	玻璃棉生产	2,727.00	70.66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其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一致。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抵销的内容和结果准确。

(二) 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1、清远瀚江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子公司清远瀚江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0,402,421.28	50,179,447.94
净资产合计	22,720,093.51	21,398,765.83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0,497,245.35	59,873,741.95
净利润	1,321,327.68	3,541,547.30

2、安徽吉曜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子公司安徽吉曜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3,237,003.71	66,047,114.90
净资产合计	38,647,171.25	38,287,199.19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6,832,902.15	40,993,484.07
净利润	359,972.06	2,335,367.22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

(一) 产品替代和宏观经济不景气风险

玻璃棉具有阻燃、保温、吸音、抗震等功能。作为一种新型材料，玻璃棉被广泛应用于钢结构建筑、建筑墙体保温、空调系统、冷热管道、石油化工、发电

厂、船舶、地铁、高铁、高端汽车隔热垫、宾馆剧院及家庭装修、家具、电器冰箱、冷冻柜、热水器、航空航天等的绝热、吸音、保冷、降噪、空气过滤等领域。

公司较早进入玻璃棉行业并深耕多年，积累了较大的技术优势以及品牌知名度。公司是中国绝热节能材料协会副会长单位和中国行业标准委员会委员，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春生先生是中国绝热节能材料玻璃棉专业委员会的主任。作为国内第一批从事该行业产品生产的企业，公司技术力量雄厚，品牌知名度、美誉度、信任度较高，综合实力较强。

作为一种性能优良的新型环保材料，玻璃棉获得的认可度越来越高；但不排除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性能更加优越的材料出现，从而产生对玻璃棉的替代作用。

另外，玻璃棉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的不景气将对玻璃棉的市场规模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短期偿债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48、0.80、0.78，速动比率分别为0.31、0.56、0.6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1以下，且公司负债结构中多以流动负债为主，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调整资本结构，采用债务融资与股权融资并行的筹资策略，公司偿债能力有所提高。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长期资产投入及营运资本投资的增加，若公司不能及时获得银行借款或者股东新增资本投入，公司可能面临因资金链紧张、不能及时偿还公司债务的风险。

（三）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节能环保绝热材料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产品及生产工艺更新较快。公司要想保持住目前的领先地位，就要不断的进行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但创新能力和持续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水平及研发能力。能否维持现有核心管理队伍和核心技术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因此，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稳定与否将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因股权质押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股东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协议, 贷款金额为 14, 000, 000 元, 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春生以其所持有的 1, 849. 64 万的股权为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质权人为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质押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债务, 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 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 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 管理层规范意识相对薄弱。2015 年 8 月,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规范, 并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建立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执行尚需时间。因此, 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六)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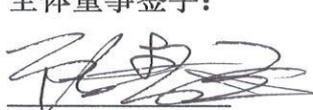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顾春生。顾春生直接持有公司 49. 73% 股份, 同时, 顾春生系东华昌裕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东华昌裕能够实施控制力, 顾春生通过东华昌裕控制公司 4. 76% 股份的表决权, 因此, 顾春生直接控制公司 54. 49% 的表决权,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且顾春生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对公司经营活动具有决策权。若顾春生利用公司的控制权, 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 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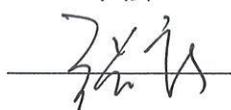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顾春生



王小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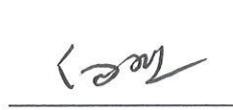
张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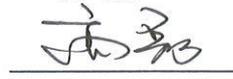
张兆顺



王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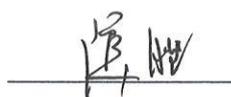


向烈



高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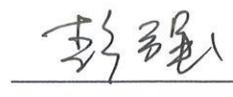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谭胜



邓棹栩



彭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小强



张建军



罗琅



王瞻



阳昕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成员签字：



侯秀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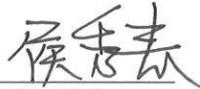


彭 慧



徐 诚

项目负责人签字：



侯秀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长伟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签字）

负责人（签字）：刘颖

邓鸿成：邓鸿成

严磊：严磊

2015年10月2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胡彬



胡宏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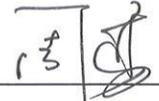


2015年8月27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周 勇


侯 秦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胡劲为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2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